



海宏液压

HAIHONGHYDRAULIC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现代装备的基础配套件，液压产品的应用十分广泛。液压行业主要的上游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所有行业，基本上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其中最主要的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矿山、风电等行业。因此行业上下游的波动均对液压行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行业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生产的产品，采用的技术与国外企业仍有较大的差距，企业规模和竞争实力上也处于劣势，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艺、材料都有非常高的要求，研发周期较长，高端产品市场长期依赖进口，高额利润由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产品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的风险。
人才不足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目前仍然处于向上突破阶段，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与国外厂商相比仍有差距。液压机械企业待遇、工作条件等因素对高水平高学历人才吸引力不足，尤其近年新兴产业如信息技术产业的崛起导致整体传统机械行业人才吸引力下降，未来面临着人才断层，高学历高层次人才紧缺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液压元件产品市场长期以来直接面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激烈竞争。在液压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工程

	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国内外液压企业均有布局，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国外液压件制造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液压厂商加大研制液压产品的力度，而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各地方政府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进入 2021 年以来，在我国党中央及政府有力领导下，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是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境外输入病例导致境内本土疫情时有发生，因此不排除市场需求出现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31,476.99 元、132,749,319.78 元和 159,823,267.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7%、32.48%和 37.5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情况，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工程机械、工业车辆主机厂商等，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锻件。近两年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引起铸件、锻件等原材料相应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

	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8.8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20.3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海宏液压 59.22%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有制度、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前述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因此，拟挂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曾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及其子公司东涛机械、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东浮机械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115,513.02 元、136,977,281.99 元、0 元。尽管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获得清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9.22%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需要

	进一步提升，公司仍须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违规转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创驰铸造、宁波海宏、嘉美机械、民远机械、安正铸造以及关联方东浮机械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及为客户海克力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分别为18,700.00万元、19,800.00万元、6,000.00万元，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金额分别为1,6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公司未因前述违规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前清偿相关贷款、不再新增违规转贷行为、出具承诺等相关措施，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但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昌工业、钱云冰、丁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东昌工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海宏液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

	任何与海宏液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海宏液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海宏液压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海宏液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作为海宏液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海宏液压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海宏液压及海宏液压的其他股东利益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海宏液压的实控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宏液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海宏液压的实控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海宏液压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海宏液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作为海宏液压的实控人期间，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海宏液压及海宏液压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安吉宏锦、安吉久牛、李永良、安吉临鹰、钱云冰、丁颖、唐秀智、赵年高、应友明、郭礼法、池建伟、王军、蒋俊、宋文秀、文小凤、蔡旺、张昱波、王玲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海宏液压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

	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宏液压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海宏液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海宏液压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海宏液压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海宏液压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海宏液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海宏液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宏液压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海宏液压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海宏液压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宏液压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海宏液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海宏液压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海宏液压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海宏液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海宏液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宏液压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海宏液压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昌工业、钱云冰、丁颖、文小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的资金或资产。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海宏液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海宏液压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海宏液压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海宏液压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董事会秘书文小凤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海宏液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海宏液压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

	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海宏液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安吉东颖、钱云冰、丁颖、唐秀智、赵年高、应友明、郭礼法、池建伟、王军、蒋俊、宋文秀、文小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安吉东颖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以本企业取得海宏液压股权或海宏液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孰晚之日起算，锁定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宏液压股份，也不由海宏液压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钱云冰、丁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兜底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液压”)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海宏液压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

	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或应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本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房屋办证事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产证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办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承诺人补偿。 3、若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海宏液压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海宏液压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补偿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宏液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按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及限制高风险金融投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 2、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金融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等。

承诺主体名称	海宏液压、钱云冰、丁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

3、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账户的《承诺函》。

2、公司如因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
一、 基本信息	1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2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7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4
六、 商业模式	14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4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6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6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6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8
一、 财务报表	188
二、 审计意见	21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3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5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3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67
十、	重要事项	37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7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8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8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94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394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4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404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04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0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406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40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408
四、	审计机构声明	409
五、	评估机构声明	410
第七节	附件	4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海宏液压、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宏有限	指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	指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钱云冰、丁颖夫妇
高宇液压	指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海宏液压的子公司
安正铸造	指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海宏液压的子公司
东涛机械、东涛投资	指	现名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海市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临发投资	指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东颖	指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宏锦	指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久牛	指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临鹰	指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霖五金、春霖投资	指	现名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
东昌投资	指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高宇	指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大药房	指	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临宏投资	指	临海市临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稳智达	指	深圳市稳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百业源	指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化工	指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创驰	指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立鸿	指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东茂	指	安吉东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临宏	指	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喜之郎	指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创驰铸造	指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海宏	指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嘉美机械	指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民远机械	指	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

东浮机械	指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海克力	指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临工机械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工发展	指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博世力士乐	指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川崎重工	指	上海中远川崎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海斯特	指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公司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00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38
邵阳液压	指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79
专业释义		
液压件	指	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控制元件、辅助元件等一切用于液压系统的元件
液压系统	指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进行动力（或能量的转换、传递、控制与分配的一种装置。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控制元件、辅助元件（附件）和液压介质
机电液一体化	指	电气控制液压、液压控制机械，机械在运动的过程中，通过电气实现信息的反馈，反过来控制液压，是一种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工程机械控制技术
MPa	指	兆帕，全称为兆帕斯卡，是压强的单位。1Pa 是指 1N 的力均匀的压在 1 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

		1MPa=1,000,000Pa
液压阀	指	公司的主要产品，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主机	指	在整个机械系统中起主要作用的机器，是由公司的下游客户所生产的机械产品，如装载机、叉车等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三同时’制度	指	根据我国《劳动法》第六章第五十三条明确要求：“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795671XB	
注册资本（万元）	10,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电话	0576-85666866	
传真	0576-85666866	
邮编	317000	
电子信箱	haihong@cn-hydrauli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文小凤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液压阀、液压泵、齿轮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工程机械元件、液压阀、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生产液压元件的专业企业，主要生产配套工	

	程机械、搬运车辆（叉车）、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车辆等行业的工作系统（多路换向阀）、转向系统（流量放大阀、转向控制阀）、制动系统（制动阀、充液阀）、传动系统（操纵阀）等液压元件。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21,000,000	20.74%	否	是	否	0	0	0	0	6,999,300
2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18,372,000	18.14%	否	是	否	0	0	0	0	6,123,388
3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56,000	11.41%	否	是	否	0	0	0	0	7,600,569
4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6,600	8.93%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000	7.23%	否	否	否	0	0	0	0	7,320,000
6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200	6.07%	否	否	否	0	0	0	0	5,099,224
7	李永良	5,400,000	5.33%	否	否	否	0	0	0	0	5,400,000
8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4,300	4.92%	否	否	否	0	0	0	0	4,984,300
9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7%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10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	2,472,000	2.44%	否	否	否	0	0	0	0	2,472,000
11	安吉东茂管理	2,379,100	2.35%	否	否	否	0	0	0	0	2,379,100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5,800	1.63%	否	否	否	0	0	0	0	1,645,800
13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0,000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1,560,000
14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5	沈青青	45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16	陆海铭	32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0
17	金玲凤	25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8	金国飞	230,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30,000
19	章程	2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0	黄友袖	2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1	胡臻	2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2	孟明	18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23	马希保	170,000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
24	王健	150,00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25	林则永	150,00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26	刘璞虹	12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27	王佳达	12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28	范荣华	12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29	郑美珍	12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30	高斐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1	娄润宇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2	陈日琴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3	王敏云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4	郑晗翎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5	汤云祥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36	季雪敏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37	司荣升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38	彭玲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39	沈美芬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40	王俊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41	李辉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42	杨勇志	8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43	朱慧萍	7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
44	谢长通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45	郑志芳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46	李岳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47	朱贤伟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48	徐锦飞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49	孙云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0	胡美飞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1	侯琳琳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2	郭振波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3	陶俊	6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4	陈瑛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5	陈丛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6	黄钰恒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7	沈跃辉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8	王刚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9	王影龙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0	吕雪杨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1	刘秀凤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2	黄明威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3	张军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4	李和强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5	李天斌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6	施美凤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7	章剑伟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8	郑默然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9	汪贻文	5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70	黄卫敏	3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71	乔广海	3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72	屠汀汀	3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合计	-	101,260,000	100%	-	-	-	0	0	0	0	60,963,681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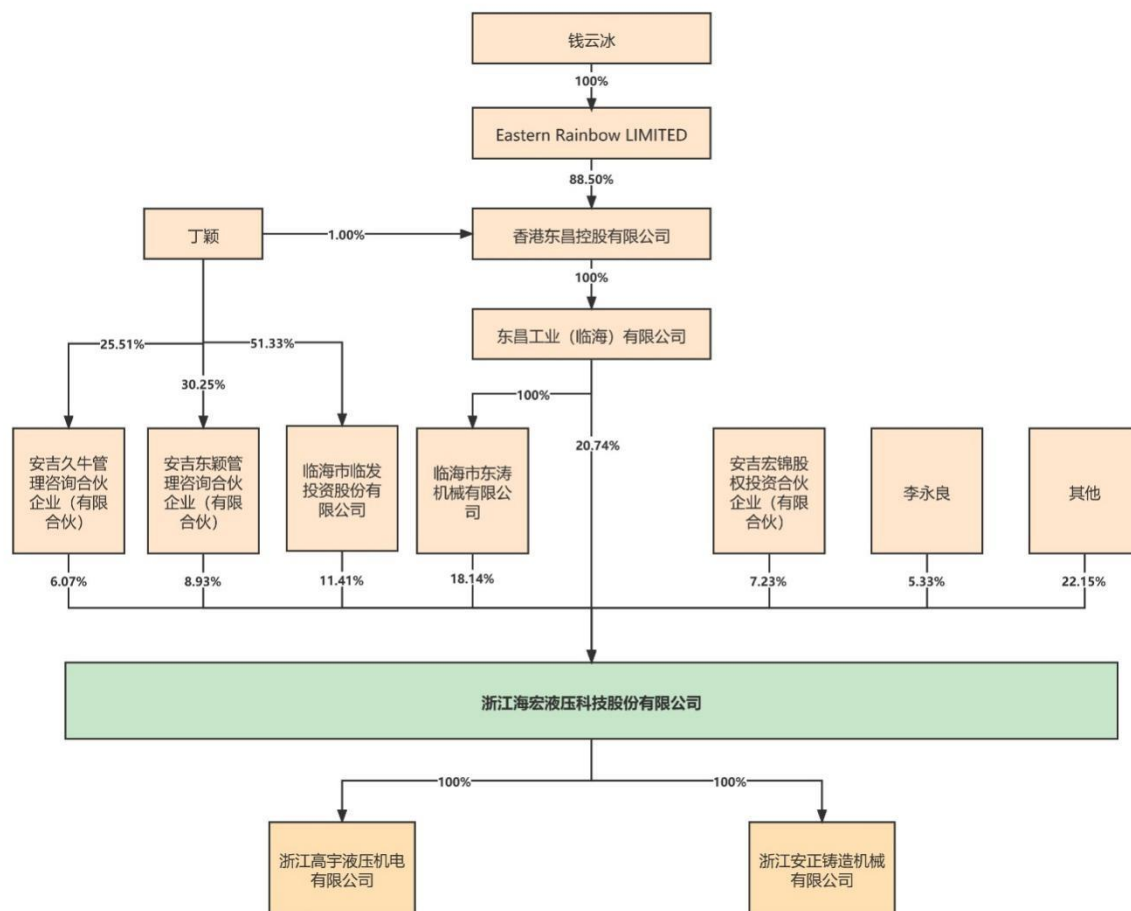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安吉东颖取得海宏液压股份或海宏液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孰晚之日起算，锁定三十六个月	9,046,600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74%的股份，并通过 100%控股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宏液压 18.14%的股份。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宏液压 38.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2938049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443 万美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邮编	317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塑料凹版印刷油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用塑料薄膜，液压件生产项目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纸张、塑料粒子销售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8.88%的股份，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20.34%的股份，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海宏液压 59.22%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钱云冰丁颖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钱云冰
国家或地区	加拿大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年5月至1986年8月，任临海精细化工厂销售员；198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东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东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临海莫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东方彩虹有限公司(EasternRainbowLimited)董事；199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大连东成油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至今，

	任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东昌工业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连云港东昌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高宇液压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安正铸造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丁颖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1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上海压缩机厂车间员工；1987年10月至1994年5月，担任中国酿酒厂员工；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山东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临发投资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21年7月，任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安吉东颖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5年4月29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08 年 4 月-2008 年 8 月	郭广昌
2	2008 年 9 月-2015 年 3 月	玉林市国资委
3	2015 年 4 月至今	钱云冰、丁颖夫妇

注：上表所示 2008 年公司改制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关于公司改制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及钱云冰、丁颖夫妇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初始时点

①2008 年 4 月-2008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复星大药房，根据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08 年 4 月海宏有限进行国有企业改制，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其所持有的海宏有限 47% 的国有股权出让给复星大药房，将持有的海宏有限 33% 的股权出让给临宏投资，将持有的海宏有限 20% 的股权出让给深圳稳智达。

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复星大药房	2,350.00	47.00
2	临宏投资	1,650.00	33.00
3	深圳稳智达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复星大药房，经查询相关工商信息，彼时复星大药房为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复星大药房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②2008 年 9 月-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玉柴，实际控制人为玉林市国资委。

2008 年 9 月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玉柴，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化工，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1,750.00	35.00
2	临宏投资	1,650.00	33.00
3	深圳稳智达	550.00	11.00
4	复星化工	600.00	12.00
5	深圳百业源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西玉柴，经查询相关工商信息，彼时广西玉柴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玉林市国资委。

③2015 年 4 月至今，海宏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

2013 年 4 月，复星化工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化工将持有的海宏液压 720 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 12%）转让给东涛投资；深圳百业源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百业源将持有的海宏液压 540 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 9%）转让给东涛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2,100.00	35.00
2	东涛投资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年4月29日，东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2806万，本次增资后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投资82.87%的股权，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涛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30.62%的股权。

2014年10月，丁颖在收购原临发投资股东罗玲玲所持有的临发投资2.19%的股权后，其已累计持有临发投资40.98%的股份。虽然丁颖对临发投资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由于临发投资股权结构分散，丁颖依其所持股份，已足够实际支配临发投资的公司行为，因此认定2014年10月丁颖已实际控制临发投资，丁颖通过临发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19.26%的股份。

综上，2015年4月29日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东涛投资、临发投资合计控制海宏液压49.88%的股份，为海宏液压实际控制人。2015年4月29日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取得海宏液压实际控制权的初始时间点。

钱云冰夫妇控制海宏液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留了原海宏液压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由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管理公司。目前，海宏液压共有6名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背景
1	钱云冰	董事长	34.41%	实控人，收购海宏液压后担任公司董事
2	丁颖	董事	10.50%	
3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	自1980年以来在海宏液压（含前身）任职，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4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1.20%	高宇液压原董事，2020年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郭礼法	董事	3.62%	安正铸造总经理，2020年海宏液压收购安正铸造后担任公司董事
6	应友明	董事	2.78%	在临海当地多家公司任董事，系实控人聘请的外部董事
7	池建伟	副总经理	1.16%	高宇液压原总经理，2020年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	王军	副总经理	0.38%	自2010年在海宏液压任职，历任主管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9	蒋俊	副总经理	0.64%	高宇液压副总经理，2020年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背景
10	宋文秀	财务总监	0.52%	自 2000 年在海宏液压任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助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11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0.25%	自 2010 年在海宏液压任职，历任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如上表所示，海宏液压现有董事会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中，一部分为一直在海宏液压任职的核心人员，另一部分为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后在海宏液压任职的人员，其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任职多年，且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海宏液压的股份，现海宏液压整体管理层稳定。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21,000,000	20.74%	公司法人	否
2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18,372,000	18.14%	公司法人	否
3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56,000	11.41%	公司法人	否
4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6,600	8.9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000	7.2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200	6.0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李永良	5,400,000	5.33%	自然人	否
8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4,300	4.9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	2,472,000	2.44%	公司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8.88%的股份，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20.34%的股份，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海宏液压 59.22%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钱云冰丁颖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东昌工业持有海宏液压 2,1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74%，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东涛机械持有海宏液压 1,837.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14%，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昌

工业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4) 临发投资持有海宏液压 1,155.6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41%，为丁颖持股 51.33%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安吉东颖持有海宏液压 904.6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93%，为丁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30.25%的合伙企业；

(6) 安吉久牛持有海宏液压 614.4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07%，为丁颖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股 25.51%，丁颖之兄弟的女儿丁静怡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股 45.92%的合伙企业；

(7) 春霖五金持有海宏液压 247.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4%，为钱云冰之姐姐的儿子黄波 100%控股的公司；

(8) 东昌投资持有海宏液压 1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9%，为钱云冰之兄弟钱云华 100%控股的公司。

东昌投资为钱云冰弟弟钱云华持股 100%的公司，春霖五金为钱云冰外甥黄波持股 100%的公司，安吉久牛为丁颖侄女丁静怡出资占 45.92%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丁静怡虽然为安吉久牛出资占比第一的合伙人，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且根据安吉久牛合伙协议的约定，丁静怡不能对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不能实现对安吉久牛的控制。

春霖五金和东昌投资属于由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波、钱云华分别控制的股东方。春霖五金和东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进行判断和决策，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自主进行投票。黄波、钱云华及其控制的股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签订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人或类似协议、安排，不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293804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云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塑料凹版印刷油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用塑料薄膜，液压件生产项目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纸张、塑料粒子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24,430,000	19,930,000	100%
合计	-	24,430,000	19,930,000	100%

注: 东昌工业注册资本为 24,430,000 美元, 上表中认缴资本、实缴资本的单位均为美元。

根据香港东昌的《周年申报表》, 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106,200.00	88.50
2	魏正杰 WEI, Cheng-Chie	6,000.00	5.00
3	张日棠 ZHANG, Ritang	5,400.00	4.50
4	李坚庆 LEE, KinHing	1,200.00	1.00
5	丁颖 DING, Ying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根据钱云冰提供的资料并经东昌工业确认,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为钱云冰 100%持股的公司。

(2)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8788481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秀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33,860,000	33,860,000	100%
合计	-	33,860,000	33,860,000	100%

(3)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99533205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临海市泉井洋路 78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颖	2,566,586	2,566,586	51.33%
2	张日棠	519,200	519,200	10.38%
3	唐秀智	253,038	253,038	5.06%
4	宋文秀	108,465	108,465	2.17%
5	胡再元	86,596	86,596	1.73%
6	张蕾	54,820	54,820	1.10%
7	卢佩添	50,637	50,637	1.01%
8	曾海红	40,424	40,424	0.80%
9	陈善明	40,143	40,143	0.80%
10	牟佩君	35,960	35,960	0.72%
11	顾国华	35,666	35,666	0.71%
12	吴萍萍	31,116	31,116	0.62%
13	李林德	30,602	30,602	0.61%
14	马立飞	25,539	25,539	0.51%
15	戴志敏	24,218	24,218	0.48%
16	江海平	23,631	23,631	0.47%
17	俞菊青	23,484	23,484	0.47%
18	陈格	23,410	23,410	0.47%
19	陈舜	23,410	23,410	0.47%
20	王卫江	23,410	23,410	0.47%
21	江晗钰	23,410	23,410	0.47%
22	王小跃	23,410	23,410	0.47%
23	金士芳	22,897	22,897	0.46%
24	郑国平	22,530	22,530	0.45%
25	邵玲强	21,282	21,282	0.43%
26	林力	21,282	21,282	0.43%
27	方启明	21,282	21,282	0.43%
28	朱雪娟	21,282	21,282	0.43%
29	王联军	21,282	21,282	0.43%
30	金雪飞	21,282	21,282	0.43%
31	许义生	21,282	21,282	0.43%
32	张玮平	21,282	21,282	0.43%
33	谢长德	21,282	21,282	0.43%
34	金星江	21,282	21,282	0.43%
35	郑金明	21,282	21,282	0.43%
36	张小珍	21,282	21,282	0.43%
37	陈陆临	21,282	21,282	0.43%
38	王曰东	21,282	21,282	0.43%
39	金栋	21,282	21,282	0.43%
40	李强	21,282	21,282	0.43%
41	徐双双	21,282	21,282	0.43%
42	戴根源	21,282	21,282	0.43%
43	张光法	21,282	21,282	0.43%
44	陈赛华	21,282	21,282	0.43%

45	徐文铭	21,282	21,282	0.43%
46	郑菊明	21,282	21,282	0.43%
47	金宇	20,989	20,989	0.42%
48	魏新	20,989	20,989	0.42%
49	王建辉	19,081	19,081	0.38%
50	朱立瑜	19,081	19,081	0.38%
51	盛晖	19,081	19,081	0.38%
52	雷勇	19,081	19,081	0.38%
53	秦青茂	19,081	19,081	0.38%
54	方德加	19,081	19,081	0.38%
55	陈亚利	19,081	19,081	0.38%
56	朱伟	19,081	19,081	0.38%
57	黄晓锋	19,081	19,081	0.38%
58	奚尊江	19,081	19,081	0.38%
59	李彬	19,081	19,081	0.38%
60	屈道友	19,081	19,081	0.38%
61	黄先礼	19,081	19,081	0.38%
62	戴祖华	19,081	19,081	0.38%
63	钱华萍	19,081	19,081	0.38%
64	鲍文青	19,081	19,081	0.38%
65	陈旭峰	19,081	19,081	0.38%
66	陈雪松	19,081	19,081	0.38%
67	金腊仙	15,411	15,411	0.31%
68	阮孔杰	11,742	11,742	0.24%
69	项慧勤	4,403	4,403	0.09%
70	苏小慧	2,202	2,202	0.04%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4)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MJ4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2室-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颖	17,459,500	17,459,500	30.25%
2	徐将明	3,700,400	3,700,400	6.41%
3	唐秀智	3,700,400	3,700,400	6.41%
4	蒋俊	2,424,400	2,424,400	4.20%
5	赵年高	2,424,400	2,424,400	4.20%

6	王军	2,424,400	2,424,400	4.20%
7	谢长德	2,424,400	2,424,400	4.20%
8	池建伟	2,424,400	2,424,400	4.20%
9	余如贵	2,424,400	2,424,400	4.20%
10	宋文秀	1,786,400	1,786,400	3.10%
11	陈善明	1,786,400	1,786,400	3.10%
12	顾国华	1,786,400	1,786,400	3.10%
13	王祥	1,786,400	1,786,400	3.10%
14	徐天金	1,786,400	1,786,400	3.10%
15	曾海红	1,595,000	1,595,000	2.76%
16	文小凤	1,595,000	1,595,000	2.76%
17	何贤剑	1,595,000	1,595,000	2.76%
18	蔡铮	1,148,400	1,148,400	1.99%
19	卢佩添	1,148,400	1,148,400	1.99%
20	项玲媛	1,148,400	1,148,400	1.99%
21	许甫	1,148,400	1,148,400	1.99%
合计	-	57,717,300	57,717,300	100.00%

(5)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967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礼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6幢5层2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礼法	10,000,000	10,000,000	50.00%
2	郭雅绮	6,000,000	6,000,000	30.00%
3	郭莲娟	4,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6)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3L1C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静怡	18,000,000	18,000,000	45.92%
2	丁颖	10,000,000	10,000,000	25.51%
3	王萍	5,000,000	5,000,000	12.75%
4	卢岳君	1,200,000	1,200,000	3.06%
5	章天明	800,000	800,000	2.04%
6	余伟平	600,000	600,000	1.53%
7	陈莉	500,000	500,000	1.28%
8	侯学金	500,000	500,000	1.28%
9	谢台进	500,000	500,000	1.28%
10	杜杰	500,000	500,000	1.28%
11	葛平	500,000	500,000	1.28%
12	朱巧慧	200,000	200,000	0.51%
13	王新慧	200,000	200,000	0.51%
14	程辉	200,000	200,000	0.51%
15	何向红	200,000	200,000	0.51%
16	王建波	200,000	200,000	0.51%
17	尹其法	100,000	100,000	0.26%
合计	-	39,200,000	39,200,000	100.00%

(7)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2AHH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友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应友明	18,000,000	18,000,000	56.60%
2	徐红卫	7,000,000	7,000,000	22.01%
3	徐佳昕	3,800,000	3,800,000	11.95%
4	沈悦	3,000,000	3,000,000	9.433%
合计	-	31,800,000	31,800,000	100.00%

(8)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A9Y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年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 6 幢 5 层 2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年高	6,666,600	6,666,600	33.33%
2	池建伟	6,315,800	6,315,800	31.58%
3	余如贵	3,508,800	3,508,800	17.54%
4	蒋俊	2,105,200	2,105,200	10.53%
5	周建	701,800	701,800	3.51%
6	蔡铮	351,000	351,000	1.76%
7	徐天金	175,400	175,400	0.88%
8	张文敏	175,400	175,400	0.88%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9)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8911545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波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10) 安吉东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东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3C1M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玲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丹旒	1,580,000	1,580,000	10.41%
2	许美琴	1,488,000	1,488,000	9.80%
3	陈冬英	1,315,000	1,315,000	8.66%
4	庄金龙	761,000	761,000	5.01%
5	蔡品辉	752,500	752,500	4.96%
6	卢华光	668,500	668,500	4.40%
7	项玲媛	650,000	650,000	4.28%
8	陈杰	643,000	643,000	4.24%
9	余匡永	600,000	600,000	3.95%
10	金奎	600,000	600,000	3.95%
11	刘瑾	549,500	549,500	3.62%
12	罗松青	547,500	547,500	3.61%
13	江湧渭	521,500	521,500	3.44%
14	余海洋	520,000	520,000	3.43%
15	方雄	515,000	515,000	3.39%
16	侯星波	475,000	475,000	3.13%
17	屈宏强	444,000	444,000	2.93%
18	吴继东	406,000	406,000	2.67%
19	卢和青	359,000	359,000	2.37%
20	陈诚	353,000	353,000	2.33%
21	汪庆保	345,000	345,000	2.27%
22	赵庆荣	290,000	290,000	1.91%
23	廖根弟	275,000	275,000	1.81%
24	于玲萍	260,000	260,000	1.71%
25	陈学才	260,000	260,000	1.71%
合计	-	15,178,500	15,178,500	100%

(11)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9F1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立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6幢5层2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玉梅	5,355,000	5,355,000	51.00%
2	汤立生	3,675,000	3,675,000	35.00%
3	汤立明	735,000	735,000	7.00%
4	章龙	735,000	735,000	7.00%
合计	-	10,500,000	10,500,000	100%

(12)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AMQ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雯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6幢5层20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玉兰妹	4,000,000	4,000,000	40.00%
2	虞雯瑜	3,000,000	3,000,000	30.00%
3	朱林景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

(13)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7164470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云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投资的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云华	5,180,000	5,180,000	100%
合计	-	5,180,000	5,18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2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3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4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5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6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7	李永良	是	否	否		-
8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9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10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11	安吉东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12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13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14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15	沈青青	是	否	否		-
16	陆海铭	是	否	否		-
17	金玲凤	是	否	否		-
18	金国飞	是	否	否		-
19	章程	是	否	否		-
20	黄友袖	是	否	否		-
21	胡臻	是	否	否		-
22	孟明	是	否	否		-
23	马希保	是	否	否		-
24	王健	是	否	否		-
25	林则永	是	否	否		-
26	刘瑛虹	是	否	否		-
27	王佳达	是	否	否		-
28	范荣华	是	否	否		-
29	郑美珍	是	否	否		-
30	高斐	是	否	否		-
31	娄润宇	是	否	否		-
32	陈日琴	是	否	否		-
33	王敏云	是	否	否		-

34	郑晗翎	是	否	否	-
35	汤云祥	是	否	否	-
36	季雪敏	是	否	否	-
37	司荣升	是	否	否	-
38	彭玲	是	否	否	-
39	沈美芬	是	否	否	-
40	王俊	是	否	否	-
41	李辉	是	否	否	-
42	杨勇志	是	否	否	-
43	朱慧萍	是	否	否	-
44	谢长通	是	否	否	-
45	郑志芳	是	否	否	-
46	李岳	是	否	否	-
47	朱贤伟	是	否	否	-
48	徐锦飞	是	否	否	-
49	孙云	是	否	否	-
50	胡美飞	是	否	否	-
51	侯琳琳	是	否	否	-
52	郭振波	是	否	否	-
53	陶俊	是	否	否	-
54	陈瑛	是	否	否	-
55	陈丛	是	否	否	-
56	黄钰恒	是	否	否	-
57	沈跃辉	是	否	否	-
58	王刚	是	否	否	-
59	王影龙	是	否	否	-
60	吕雪杨	是	否	否	-
61	刘秀凤	是	否	否	-
62	黄明威	是	否	否	-
63	张军	是	否	否	-
64	李和强	是	否	否	-
65	李天斌	是	否	否	-
66	施美凤	是	否	否	-
67	章剑伟	是	否	否	-
68	郑默然	是	否	否	-
69	汪贻文	是	否	否	-
70	黄卫敏	是	否	否	-
71	乔广海	是	否	否	-
72	屠玎玎	是	否	否	-

2021年11月海宏液压以6.68元价格发行股份引入沈青青等58名特定投资者,该58名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与向安吉临宏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上述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入股等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引入的沈青青等58名特定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1月20日,海宏液压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增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增资发行股份引入沈青青等58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增资引入 58 名特定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青青	45.00	0.44%	货币	31	郑志芳	6.00	0.06%	货币
2	陆海铭	32.00	0.32%	货币	32	李岳	6.00	0.06%	货币
3	金玲凤	25.00	0.25%	货币	33	朱贤伟	6.00	0.06%	货币
4	金国飞	23.00	0.23%	货币	34	徐锦飞	6.00	0.06%	货币
5	章程	20.00	0.20%	货币	35	孙云	6.00	0.06%	货币
6	黄友袖	20.00	0.20%	货币	36	胡美飞	6.00	0.06%	货币
7	胡臻	20.00	0.20%	货币	37	侯琳琳	6.00	0.06%	货币
8	孟明	18.00	0.18%	货币	38	郭振波	6.00	0.06%	货币
9	马希保	17.00	0.17%	货币	39	陶俊	6.00	0.06%	货币
10	王健	15.00	0.15%	货币	40	陈璞	5.00	0.05%	货币
11	林则永	15.00	0.15%	货币	41	陈丛	5.00	0.05%	货币
12	刘璞虹	12.00	0.12%	货币	42	黄钰恒	5.00	0.05%	货币
13	王佳达	12.00	0.12%	货币	43	沈跃辉	5.00	0.05%	货币
14	范荣华	12.00	0.12%	货币	44	王刚	5.00	0.05%	货币
15	郑美珍	12.00	0.12%	货币	45	王影龙	5.00	0.05%	货币
16	高斐	10.00	0.10%	货币	46	吕雪杨	5.00	0.05%	货币
17	姜润宇	10.00	0.10%	货币	47	刘秀凤	5.00	0.05%	货币
18	陈日琴	10.00	0.10%	货币	48	黄明威	5.00	0.05%	货币
19	王敏云	10.00	0.10%	货币	49	张军	5.00	0.05%	货币
20	郑晗翎	10.00	0.10%	货币	50	李和强	5.00	0.05%	货币
21	汤云祥	8.00	0.08%	货币	51	李天斌	5.00	0.05%	货币
22	季雪敏	8.00	0.08%	货币	52	施美凤	5.00	0.05%	货币
23	司荣升	8.00	0.08%	货币	53	章剑伟	5.00	0.05%	货币
24	彭玲	8.00	0.08%	货币	54	郑默然	5.00	0.05%	货币
25	沈美芬	8.00	0.08%	货币	55	汪贻文	5.00	0.05%	货币
26	王俊	8.00	0.08%	货币	56	黄卫敏	3.00	0.03%	货币
27	李辉	8.00	0.08%	货币	57	乔广海	3.00	0.03%	货币
28	杨勇志	8.00	0.08%	货币	58	屠玘玘	3.00	0.03%	货币
29	朱慧萍	7.00	0.07%	货币	合计	-	568.00	5.67%	-
30	谢长通	6.00	0.06%	货币					

本次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之朋友或商业合作伙伴，均非公司员工，未在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福利，且均未与海宏液压或其子公司签订或曾经签订劳动合同。故上述 58 名特定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021 年 11 月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 20 日海宏液压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增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以 6.68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8 万股，引入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宏液

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决定挂牌后以 6.68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 万股，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安吉临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次发行的价格均为 6.68 元/股，该发行价格系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后续期间的经营利润并经协商一致确认所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宏液压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发行价格 6.68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次 2020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 6.38 元/股，该发行价格系公允价格。

两次发行均基于下述两点背景及原因：①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长，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相应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②沈青青等 58 名外部投资者以及安吉临宏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参与认购公司股票而投资于公司。考虑到审议两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仅相差 18 个自然日，两次发行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

3、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入股等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1）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该 58 名特定投资者均非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外部人士，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根据公司对本题第（2）小问“（2）2021 年 11 月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本次发行价格 6.68 元/股系公允价格。因此 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入股等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根据本次增资引入的 58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该 58 名特定投资者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列人员：（1）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党政机关干部；（3）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或者离退休未满三年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4）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5）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6）现役军人；（7）高校领导干部；（8）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

此外根据《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该 58 名特定投资者均不属于正在证监会系统工作，或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综上，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引入的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入

股等股东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穿透后股东未超过 200 人的说明

1、穿透后整体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东昌工业不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安吉东颖为员工持股计划穿透后按 1 人计算外，其余股东均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扣除重复计算的自然人丁颖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9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合伙人人数	计算股东人数
1	东昌工业	2,100.00	20.74	1	1
2	东涛机械	1,837.20	18.14	1	1
3	临发投资	1,155.60	11.41	70	70
4	安吉东颖	904.66	8.93	21	1
5	安吉宏锦	732.00	7.23	3	3
6	安吉久牛	614.42	6.07	16	16-1（丁颖）
7	李永良	540.00	5.33	1	1
8	安吉临鹰	498.43	4.92	4	4
9	安吉高宇	250.00	2.47	8	8
10	春霖五金	247.20	2.44	1	1
11	安吉东茂	237.91	2.35	25	25
12	安吉立鸿	164.58	1.63	4	4
13	安吉创驰	156.00	1.54	3	3
14	东昌投资	120.00	1.19	1	1
15	58 名自然人	568.00	5.61	58	58
合计		10,126.00	100.00	217	19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6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第三条规定：“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

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需进行穿透，依法设立并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等无需进行穿透。故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宏锦、安吉久牛、安吉临鹰、安吉高宇、春霖五金、安吉东茂、安吉立鸿、安吉创驰、东昌投资均需进行穿透计算；安吉东颖为依法设立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无需进行穿透计算。东昌工业不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无需进行穿透计算。

2、安吉东颖为依法设立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进行穿透计算

(1) 安吉东颖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安吉东颖的合伙人构成及职务身份情况、合伙份额占比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45.95	30.25
2	唐秀智	总经理、副董事长	370.04	6.41
3	蒋俊	副总经理、高宇液压总经理	242.44	4.20
4	徐将明	营销部销售总监	370.04	6.41
5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242.44	4.20
6	王军	副总经理	242.44	4.20
7	池建伟	副总经理	242.44	4.20
8	谢长德	营销部销售总监	242.44	4.20
9	余如贵	营销部销售总监	242.44	4.20
10	宋文秀	财务总监	178.64	3.10
11	陈善明	生产总监	178.64	3.10
12	顾国华	综合管理总监	178.64	3.10
13	王祥	质量总监	178.64	3.10
14	徐天金	高宇液压生产总监	178.64	3.10
15	曾海红	财务总监助理、高宇液压财务总监	159.50	2.76
16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159.50	2.76
17	何贤剑	技术研究院三所所长	159.50	2.76
18	蔡铮	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114.84	1.99
19	卢佩添	生产总监助理、生产部经理	114.84	1.99
20	项玲媛	高宇液压综合管理总监	114.84	1.99
21	许甫	技术研究院二所所长	114.84	1.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5,771.73	100.00

如上表所示，安吉东颖的合伙人均系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的人员，不存在不属于公司员工的情形。

（2）安吉东颖合伙人的认定方式及审批程序、资金来源、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及“闭环运行”情况等

① 合伙人的认定方式及审批程序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合伙人能够认同与海宏液压共同发展，价值观一致；（二）在取得本合伙企业份额时及持有该份额期间，合伙人应为已与海宏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在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时及持有该份额期间，合伙人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四）海宏液压认为的其他条件。”

根据《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平台合伙人系符合海宏液压共同发展理念且具备海宏液压或子公司任职身份的职工，经协商后自愿决定是否认可员工持股计划条款内容，如同意参与，则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因此，安吉东颖合伙人的认定方式及审批程序为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条件自行认定、自行审批。

② 资金来源

根据安吉东颖合伙人填写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问卷》和银行转账回执，安吉东颖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系合伙人个人的自有资金且均已按约定实际缴纳完毕。

③ 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规定：“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长期。”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一）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五条规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无须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执行报酬。”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

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日常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管理合伙企业。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相关权益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或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孰早起算，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擅自对外转让、捐赠。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安吉东颖的存续期间为长期；其权益结构为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当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其管理模式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日常合伙事务，对于重大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锁定期限为自海宏液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算，锁定三十六个月。

④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相关权益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或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孰早起算，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擅自对外转让、捐赠。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有下列负面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1、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海宏液压辞退的；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海宏液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有证据证明合伙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5、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6、存在其他海宏液压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7、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8、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二）有下列非负面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1、与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2、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自身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签的；

3、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三）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作为有限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五）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其合法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符合本合伙企业约定的且同意受让的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以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因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引发死亡的，其处理方式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规定：“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发生退伙情形，按照如下方式予以处理：（一）有限合伙人因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而退伙的，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并扣除离职方已收取的现金分红后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本合伙企业约定的第三人。若该离职合伙人因发生该负面情形离职退出对海宏液压或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出售本合伙企业份额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的损失的赔偿。（二）有限合伙人因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而退伙的，若仍在锁定期，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加年利率5%的利息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本合伙企业约定的第三人；若锁定期已届满，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按照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本合伙企业约定的第三人，该离职合伙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转让事项的5日内未开始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指定人员代为办理。（三）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人职务变更但仍符合本企业约定条件的、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综上，《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于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约定。经核查，安吉东颖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权益流转情况。

⑤ “闭环原则”或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

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相关权益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或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孰早起算，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擅自对外转让、捐赠。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五条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海宏液压已实现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海宏液压股票已解除锁定，则有限合伙人可在每年分两次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出售股票的请求，由管理委员会在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减持股票，锁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向提出出售申请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的安吉东颖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安吉东颖已建立健全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明确约定了锁定期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所体现的“闭环原则”。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东颖的出资均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安吉东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循“闭环原则”运行，无需再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公司前身情况

1、公司前身可追溯至1970年

经核查浙江省临海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1970年11月27日出具的文件【临革生（70）510号】，经县革委会研究同意，建立临海县通用机械厂。

根据《工商企业换照登记表》记载，1986年5月，临海县通用机械厂名称变更为浙江省临海液压件厂（并用浙江临海通用机械厂名称）并开业，地址位于临海市天临路31号，企业负责人为郑曙光，从业人数为178人，其中正式132人，临时46人，注册资金175万，其中固定资金155万，

流动资金 20 万，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营通用机械液压组件。

2、1970—1997 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990 年 1 月 12 日，临海液压件厂注册资金由 175 万元变更为 298 万元。

根据 1992 年 11 月《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记载，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由 365.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14.9 万元，流动资金 38.1 万元，专项基金 12.4 万元）变更为 613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31 万元，流动资金 63 万元，专项基金 19 万元）。临海液压件厂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挂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便于对外开展业务联系，且兼并了临海乳品厂。

1996 年 1 月 8 日，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并用浙江临海液压件厂名称）名称变更为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由 613 万变更为 423.3 万元。

（二）有限公司阶段

1、1997 年 7 月，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有限”）成立

1996 年 7 月 4 日，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临海海宏集团的批复》（台计经企[1996]126 号），同意在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临海液压件厂全部资产基础上新设成立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7 年 6 月 13 日，临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工商企）名称预核[1997]第 98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1997 年 6 月 23 日，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1997）378 号），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止，海宏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8 万元。

海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988.00	100.00
合计		988.00	100.00

2、200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临海市财政局批准，海宏有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海宏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23 日，海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22,371,114.98 元、盈余公积 7,628,885.02 元分别转增为实收资本。

2005 年 3 月 1 日，临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海宏有限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临财国资[2005]4 号），同意海宏有限将未分配利润 22,371,114.98 元，盈余公积 7,628,885.02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

企业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5]0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海宏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2,371,114.98 元、盈余公积 7,628,885.02 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办妥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 2005 年 3 月 15 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记载，海宏有限国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改制

2007 年 11 月 30 日，海宏有限召开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日海宏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临海市政府出具《关于海宏有限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 号），2007 年 12 月 28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企业改制等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原则同意海宏有限企业改制的方案。

海宏有限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 月 2 日，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名“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宏有限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衡评报〔2007〕02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海宏有限资产总计 188,057,283.74 元，负债总计 18,572,306.54 元，净资产为 169,484,977.20 元。

2008 年 1 月 7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海宏有限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临国资[2008]1 号），对《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衡评报〔2007〕027 号）的评估结论予以核准确认。

2008 年 1 月 11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 号）和《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 号），同意对评估价值内 10,077,703.39 资产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并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净资产作相应核减。资产剥离后，海宏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调整为 159,407,273.81 元。该净资产即系海宏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废止）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宏有限在 2008 年作为国有企业，其股权转让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其具体程序如下：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与临海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出让委托合同，报临海市国有资产

管理局核准。核准通过后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在浙江市场报、中国临海网上刊登转让挂牌公告，征集意向受让方，然后组织公开转让竞价会。海宏有限已履行了上述程序。

海宏有限在 2008 年作为国有企业，其股权转让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经过公开转让竞价会竞拍，临宏投资、复兴大药房、稳智达分别取得海宏有限 33%、47% 和 20% 的股权。2008 年 2 月 25 日、2008 年 3 月 4 日、2008 年 3 月 13 日，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分别与临宏投资签订《33%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与复星大药房签订《47%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与深圳稳智达签订《20%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作为鉴证方，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持有的海宏有限 33% 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5,261 万元有偿出让给临宏投资，将持有的海宏有限 47% 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8,990 万元有偿出让给复星大药房，将持有的海宏有限 20% 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6,300 万元有偿出让给深圳稳智达。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对应经评估净资产 (万元)	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核准的转让 底价(万元)	公告期间征 集的受让方	竞价会 时间	竞价 地点	现场监 督人员	竞价结 果
临宏投资	1,650	33%	5,260.44	5,261	临宏投资、 临海市工业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 2. 25	临海 市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	监察、 财政、 国资及 委托方 代表	临宏投 资以 5,261 万元竞 得受让 权
复星大 药房	2,350	47%	7,492.14	7,493	广西玉柴机 器集团有限 公司、复星 大药房	2008. 3. 4	临海 市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	监察、 财政、 国资及 委托方 代表	复星大 药房以 8,990 万元竞 得受让 权
深圳 稳智达	1,000	20%	3,188.15	3,189	台州市定向 反光材料有 限公司、台 州东昌投资 有限、北京 博观福远创 业投资中 心、深圳稳 智达、浙江 悦华投资有 限公司	2008. 3. 13	临海 市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	监察、 财政、 国资及 委托方 代表	深圳稳 智达以 6,300 万元竞 得受让 权

综上，上述临宏投资、复兴大药房、稳智达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均系在产权交易所竞拍过程中，公开竞价形成，且均高于股权所对应经评估的净资产，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废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008年3月21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1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2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3号),确认上述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2008年4月11日,海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海宏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复星大药房	2,350	47.00
2	临宏投资	1,650	33.00
3	深圳稳智达	1,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6日,海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广西玉柴,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化工,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

同日,复星大药房与广西玉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50万元)以人民币7,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玉柴。

同日,复星大药房与复星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化工。

2008年9月27日,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以人民币3,017.83万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1,750	35.00
2	临宏投资	1,650	33.00
3	深圳稳智达	550	11.00
4	复星化工	600	12.00
5	深圳百业源	45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0日,海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临宏投资将所持有海宏有限96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26%)按照34,061,894.02元的价格转让给临发投资;临宏投资将所持有海宏有限48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62%)按照17,015,948.82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临宏投资将所持有海宏有限20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12%)按照7,282,122.18元的价格转让给

春霖投资。

同日，临宏投资与临发投资、东涛投资、春霖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1,750	35.00
2	临发投资	963	19.26
3	复星化工	600	12.00
4	深圳稳智达	550	11.00
5	东涛投资	481	9.62
6	深圳百业源	450	9.00
7	春霖投资	206	4.12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月5日，海宏有限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海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后的名称。

2010年3月19日，海宏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根据立信公司对海宏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134号），截止2009年12月31日，海宏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075.78万元。同时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028号），截止2009年12月31日，海宏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07,639,349.94元。各股东同意以1:0.373232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净资产10,075.7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海宏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海宏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海宏液压的持股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2）通过《海宏液压发起人协议》。

2010年5月3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08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宏液压公司名称。

2010年6月28日，立信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59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6日止，海宏液压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宏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60,757,843.44元，按1:0.37323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00,757,843.44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海宏液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海宏液压公司章程》；选举产

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6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2,100.00	35.00
2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3	复星化工	720.00	12.00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东涛投资	577.20	9.62
6	深圳百业源	540.00	9.00
7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4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日，复星化工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化工将持有的海宏液压720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12%）转让给东涛投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总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2013年4月25日，深圳百业源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百业源将持有的海宏液压540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9%）转让给东涛投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7元/股，总额为人民币22,528,272.28元。

2014年1月19日，海宏液压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复星化工将持有的海宏液压720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12%）转让给东涛投资；同意深圳百业源将持有的海宏液压540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9%）转让给东涛投资；同意就以上事项进行章程修改，通过《海宏液压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2,100.00	35.00
2	东涛投资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27 日，广西玉柴与东昌工业签订《海宏液压 35%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广西玉柴将持有的海宏液压 2,10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转让给东昌工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310 万元整。

2017 年 10 月 15 日，海宏液压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东涛投资名称变更为东涛机械；同意广西玉柴将持有的海宏液压 2,10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转让给东昌工业。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宏液压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35.00
2	东涛机械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20 日，深圳稳智达与东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以 66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昌投资。

2018 年 9 月 25 日，海宏液压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稳智达将持有公司的 5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转让给广东喜之郎，将持有公司的 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转让给东昌投资。转让后，深圳市稳智达不再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35.00
2	东涛机械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广东喜之郎	540.00	9.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6	东昌投资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9日，海宏液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9,558万元，新增股东安吉东颖、安吉宏锦、安吉创驰、安吉立鸿、安吉高宇、安吉临鹰、安吉东茂、安吉久牛，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安吉东颖认缴新增出资904.66万元（万股）；股东安吉宏锦认缴新增出资732万元（万股）；股东安吉久牛认缴新增出资614.42万元（万股）；股东安吉临鹰认缴新增出资498.43万元（万股）；股东安吉高宇认缴新增出资250万元（万股）；股东安吉东茂认缴新增出资237.91万元（万股）；股东安吉立鸿认缴新增出资164.58万元（万股）；股东安吉创驰认缴新增出资156万元（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为海宏液压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每股价格，6.38元/股。同日，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9日，海宏液压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21.97
2	东涛机械	1,837.20	19.2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2.09
4	安吉东颖	904.66	9.46
5	安吉宏锦	732.00	7.66
6	安吉久牛	614.42	6.43
7	广东喜之郎	540.00	5.65
8	安吉临鹰	498.43	5.21
9	安吉高宇	250.00	2.62
10	春霖五金	247.20	2.59
11	安吉东茂	237.91	2.49
12	安吉立鸿	164.58	1.72
13	安吉创驰	156.00	1.63
14	东昌投资	120.00	1.26
合计		9,558.00	100.00

6、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0日，海宏液压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广东喜之郎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54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李永良。转让后，广东喜之郎不再是公司股东。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增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增资发行股

份引入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公司总股本从 9,558 万股增加至 10,126 万股（注册资本由 9,558 万元增加至 10,126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568 万股，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68 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68 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海宏液压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	20.74
2	东涛机械	1,837.20	18.14
3	临发投资	1,155.60	11.41
4	安吉东颖	904.66	8.93
5	安吉宏锦	732.00	7.23
6	安吉久牛	614.42	6.07
7	李永良	540.00	5.33
8	安吉临鹰	498.43	4.92
9	安吉高宇	250.00	2.47
10	春霖五金	247.20	2.44
11	安吉东茂	237.91	2.35
12	安吉立鸿	164.58	1.63
13	安吉创驰	156.00	1.54
14	东昌投资	120.00	1.19
15	沈青青	45.00	0.44
16	陆海铭	32.00	0.32
17	金玲凤	25.00	0.25
18	金国飞	23.00	0.23
19	章程	20.00	0.20
20	黄友袖	20.00	0.20
21	胡臻	20.00	0.20
22	孟明	18.00	0.18
23	马希保	17.00	0.17
24	王健	15.00	0.15
25	林则永	15.00	0.15
26	刘瑛虹	12.00	0.12

27	王佳达	12.00	0.12
28	范荣华	12.00	0.12
29	郑美珍	12.00	0.12
30	高斐	10.00	0.10
31	娄润宇	10.00	0.10
32	陈日琴	10.00	0.10
33	王敏云	10.00	0.10
34	郑晗翎	10.00	0.10
35	汤云祥	8.00	0.08
36	季雪敏	8.00	0.08
37	司荣升	8.00	0.08
38	彭玲	8.00	0.08
39	沈美芬	8.00	0.08
40	王俊	8.00	0.08
41	李辉	8.00	0.08
42	杨勇志	8.00	0.08
43	朱慧萍	7.00	0.07
44	谢长通	6.00	0.06
45	郑志芳	6.00	0.06
46	李岳	6.00	0.06
47	朱贤伟	6.00	0.06
48	徐锦飞	6.00	0.06
49	孙云	6.00	0.06
50	胡美飞	6.00	0.06
51	侯琳琳	6.00	0.06
52	郭振波	6.00	0.06
53	陶俊	6.00	0.06
54	陈瑛	5.00	0.05
55	陈丛	5.00	0.05
56	黄钰恒	5.00	0.05
57	沈跃辉	5.00	0.05
58	王刚	5.00	0.05

59	王影龙	5.00	0.05
60	吕雪杨	5.00	0.05
61	刘秀凤	5.00	0.05
62	黄明威	5.00	0.05
63	张军	5.00	0.05
64	李和强	5.00	0.05
65	李天斌	5.00	0.05
66	施美凤	5.00	0.05
67	章剑伟	5.00	0.05
68	郑默然	5.00	0.05
69	汪贻文	5.00	0.05
70	黄卫敏	3.00	0.03
71	乔广海	3.00	0.03
72	屠玎玎	3.00	0.03
合计		10,126.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96年7月4日	临海海宏集团建立	设立	是	《关于建立临海海宏集团的批复》（台计经企[1996]126号）
2	2005年3月1日	同意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	增资	是	临财国资[2005]4号《关于同意海宏有限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
3	2007年12月28日	同意海宏有限企业改制等批复	改制	是	《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企业改制等批复》（临

					政发[2007]292号)
4	2008年1月11日	同意海宏有限资产剥离的批复	资产剥离	是	《关于同意海宏有限资产剥离的批复》

1、关于公司改制和资产剥离批复的具体内容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临海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方案，并以2007年12月31日为企业职工安置基准日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职工安置，在组建股份制公司过程中办理过户等手续时免收市政府规定的各项费用。

根据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8年1月1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号）和《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号），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对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在评估报告上挂在待处理科目的死账呆账债权计3,138,049.66元，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死账呆账3,138,049.66元不能在已核准的评估报告中冲减净资产；同意在评估报告值内的死账呆账债权计161,780.32元，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数额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中进行核减；同意对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拥有的16处集体宿舍的评估价值9,333,870.00元、住房基金582,053.07元的产权全部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并同意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净资产中作相应核减。

因此，公司进行企业改制和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剥离分别已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

2、公司改制和资产剥离已经有权机关批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瑕疵

公司改制和剥离时依据的法律法规、审批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公司取得的批准文件	是否存在瑕疵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第一条第（一）款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非国有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	否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公司取得的批准文件	是否存在瑕疵
	第一条第(四)款资产评估:“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江经[2007]84 号);2、《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否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	(十五)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经过公司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	否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予批准。 (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	1、公司制订的《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2、浙江普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3、《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江经[2007]84 号);4、《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否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公司取得的批准文件	是否存在瑕疵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 （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2021年11月29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综上，公司改制经过有权机关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不存在瑕疵。

3、公司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0日签发的《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号），公司职工安置根据市政

府临政发[1997]214号、临政发[2002]131号、临政发[2003]15号以及临海市人民政府14号市长令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由市社保机构统一管理，符合离岗退养人员自愿选择；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和伤残军人及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在职职工置换身份，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5年；企业职工安置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员工均已妥善安置。

海宏有限改制过程中已经制定《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实施办法》、《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购买股权与生活保障金分配的处理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0日签发的《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号）、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8年1月11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号）和《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号），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对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在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衡评报[2007]027号）载明的净资产169,484,977.20元中核减剥离10,077,703.39元，公司剥离后的净资产为159,407,273.81元。公司股权经临海市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对33%股权转让设置一定条件，由企业在职工自愿组成参与竞拍，对67%股权转让设置一定条件，以公开方式寻找合作企业和战略投资人各一家总价转让，对外转让部分不低于评估价。

2008年2月至3月，通过在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后，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分别与临宏投资、复星大药房、深圳稳智达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和《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由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作为鉴证方，将所属海宏有限33%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5,261万元有偿出让给临宏投资，将所属海宏有限47%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8,990万元有偿出让给复星大药房，将所属海宏有限20%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6,300万元有偿出让给深圳稳智达。2008年3月21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1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2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3号），确认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稳智达、33%股权转让给临宏投资、47%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事项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临海市财政局审批，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988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的变更登记，且国有资产资金已全部到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存在工商登记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且公司 2005 年 3 月增资时，由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台衡验资[2005]051 号）已对 2000 年 7 月增资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将 2000 年未办理工商登记的 1,012 万元注册资本连同 2005 年 3 月新增资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因此，上述瑕疵已得到补正。

此外，临海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了《关于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海宏液压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历史沿革过程均经有权机关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且公司已就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故该等瑕疵对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

（1）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间接持股层面，临宏投资的股东存在代持事项

临宏投资系国企改革过程中为实现经批准的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方式为通过临宏投资间接持有海宏有限的股权，但因参与的员工人数较多，公司与员工协商后采取代持方式，即单个显名股东为本人及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后续因员工陆续有退出意愿，有意愿继续持股的员工人数不足 200 人，可以全部显名持股。经协商，由新股东春霖投资和东涛投资收购退出员工的股份，由新成立的持股平台临发投资继续接替原平台持有员工股份。

因此，在直接持股层面，临宏投资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之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执行 2008 年企业改制方案而通过产权交易所取得、不存在代持；在间接持股层面，临宏投资的股东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之间存在代持，在临发投资持股后至今，其股东不存在代持。此后，临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的历史任务已结束，故临宏投资于 2009 年转让后即注销。

综上，虽然公司在临宏投资持股期间、在间接持股层面存在代持，但临宏投资已依法注销，该历史情形已于 2009 年 12 月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造成不利影响。

（2）稳智达与百业源及东昌投之间代持事项

2008年4月，海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改制时，深圳稳智达以6300万元的成交价竞拍取得海宏有限20%的股权，其中对海宏有限9%的股权系代深圳百业源持有，2%的股权系代东昌投资持有。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代持还原时间
深圳稳智达	20.00%	9.00%	深圳稳智达	-
		9.00%	深圳百业源	2008年9月
		2.00%	东昌投资	2018年9月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

2008年海宏有限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等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临海市财政局委托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向社会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宏有限20%国有股权。为了顺利中标，本次股权拍卖中，稳智达、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三方约定，各自以海宏有限9%、9%和2%的拍卖款出资，委托稳智达参与竞价，最终稳智达以人民币6,300万元竞得受让权，由此形成代持。代持的形成、变更和解除过程如下表所示：

2008 年 4 月稳智达竞拍取得海宏 20%股权					2008 年 9 月对百业源代持还原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 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 比例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 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 比例
稳智达 通过竞 拍取得 20% 股 权	稳智达	20%	百业源	9%	代持还 原	百业源	9%	百业源	9%
			稳智达	9%	\	稳智达	11%	稳智达	9%
			东昌投资	2%	\			东昌投资	2%
续表：									
2014 年 1 月百业源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 比例	实际股东	持 股 比例	事件	显名股东	持股 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 比例
百 业 源 退出	东涛投资	9%	东涛投资	9%	\	东涛投资	9%	东涛投资	9%
\	稳智达	11%	稳智达	9%	稳智达 退出	广东喜之 郎	9%	广东喜之 郎	9%
\			东昌投资	2%	代持还 原	东昌投资	2%	东昌投资	2%

2008年9月27日，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3,017.83万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2008年11月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述海宏有限9%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深圳百业源名下。

2018年9月20日，深圳稳智达与东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2%的股权，以66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昌投资。

2018年9月25日，海宏液压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市稳智达将

持有海宏液压 2%的股权转让给东昌投资。转让后，上述海宏液压 2%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东昌投资名下。

②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深圳稳智达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声明》根据该声明。深圳稳智达确认“本公司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1 月 21 日，东昌投资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声明》根据该声明。东昌投资确认“本公司与深圳市稳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深圳百业源对海宏有限 9%的股权系由深圳稳智达为其代持。2008 年 9 月股权代持还原后，深圳百业源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东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百业源不再是公司股东。根据代持形成时深圳百业源 2008 年对深圳稳智达的出资凭证，代持还原时深圳百业源与深圳稳智达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百业源股权退出时与东涛投资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百业源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可以确认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之间关于海宏有限 9%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在上述代持事项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已取得代持方深圳稳智达和被代持方东昌投资的书面确认。对于未取得书面确认的被代持方深圳百业源，公司已取得其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的全部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协议。稳智达对百业源及东昌投资的股权代持事项中，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均真实、有效、明晰。经过代持股权的还原，公司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股份代持解除；股权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对代持股份数量无争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系稳智达、百业源及东昌投资在海宏液压国有股权改制过程中为顺利中标形成的代持关系，上述代持股权均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海宏液压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关系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钱云冰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加拿大	加拿大	男	1961 年 8 月	高中	-
2	丁颖	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61 年 1 月	高中	-
3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61 年 4 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4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4 月	中专	高级经济师
5	郭礼法	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0 月	高中	-
6	应友明	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1 月	高中	-
7	蔡旺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8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8	张昱波	监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6 月	硕士	-
9	王玲琴	监事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6 月	本科	-
10	池建伟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6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王军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7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2	蒋俊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	宋文秀	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7 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14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7 月	本科	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钱云冰	1983年5月至1986年8月，任临海精细化工厂销售员；198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东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东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临海莫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东方彩虹有限公司(EasternRainbowLimited)董事；199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大连东成油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东昌工业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连云港东昌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高宇液压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安正铸造执行董事。
2	丁颖	1981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上海压缩机厂车间员工；1987年10月至1994年5月，担任中国酿酒厂员工；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山东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临发投资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21年7月，任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安吉东颖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唐秀智	1980年10月至1986年9月，任临海县通用机械厂主办会计和财务科长；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临海液压件厂主办会计和财务科长；1992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海宏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处长、党委委员。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海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01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海宏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海宏液压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海宏液压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宏液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安正铸造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高宇液压监事。
4	赵年高	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任鹿城摩托车厂职员；1987年4月至2003年6月，任职临海通用机械厂职员；2003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高宇液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副总经理。
5	郭礼法	1988年3月至1991年1月，任临海市后山精密铸造厂销售科长；1991年2至2000年12月，任临海市白云精密铸造厂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临海市宏发机械厂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安正铸造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
6	应友明	1984年1月至2004年11月，个体经商；2004年12月至今，任临海市恒通管道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东湖村村委会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骄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安吉临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
7	蔡旺	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临海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办核算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永佳无纺布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仙居县大伟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构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东昌工业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监事。
8	张昱波	200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海宏液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阳江长崎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方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西中德

		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王玲琴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忠信集团策划专员；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海宏液压企业文化行政专员；2021年1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监事。
10	池建伟	1982年2月至1983年11月，任安徽淮南轴瓦厂助理工程师；1983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临海海宏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临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高宇液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副总经理。
11	王军	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海宏液压主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海宏液压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副总经理。
12	蒋俊	199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海宏有限技术处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高宇液压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副总经理、高宇液压副总经理。
13	宋文秀	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海宏液压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海宏液压财务科长助理；200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海宏液压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财务总监。
14	文小凤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海宏液压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海宏液压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海宏液压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海宏液压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0 年 12 月	收购资产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钱云冰、汤立生、张玉梅、余伟平、尹其法、杜杰、谢台进、章龙共 8 名自然人	210,000,000.00 元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助于强化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高宇液压 57%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蒋俊、徐天金、蔡铮、张文敏、余如贵、池建伟、周建、赵年高等 8 人(以下简称“赵年高等 8 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年高等 8 人将合计持有的 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给钱云冰,股权转让价格为现金 8,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8,700 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当日,钱云冰累计足额支付 8,700 万元现金对价,实际取得高宇液压 57%的股权,但并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订《代持协议书》,约定隐名股东钱云冰将实际拥有的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委托给赵年高等 8 人代持,名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钱云冰将代持股权转到自己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2020 年 12 月赵年高、池建伟等 8 人合计收到 1,595 万元,并通过安吉高宇参与海宏液压增资,获得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实现对高宇液压的收购。

2、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7 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该作价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1,100.0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合计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 16,902.1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名义股东赵年高等 8 人将所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部转交实际股东钱云冰,海宏液压于次月缴纳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高宇液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实现对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收购。

2019年10月，钱云冰实现对高宇液压的收购。2020年12月海宏液压实现对高宇液压100%股权的收购。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为38,619.93万元，海宏液压2019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52,931.09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海宏液压2019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2.96%，超过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399.09	95,638.73	83,808.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967.52	50,024.42	48,18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967.52	50,024.42	40,455.73
每股净资产（元）	5.12	5.93	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5.93	6.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2%	35.98%	43.23%
流动比率（倍）	1.79	1.82	2.15
速动比率（倍）	1.37	1.54	1.85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521.54	40,873.07	20,132.13
净利润（万元）	8,069.96	7,258.74	5,05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9.96	6,016.34	4,9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28.55	2,578.01	1,93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28.55	2,735.96	1,937.06
毛利率	38.54%	35.91%	36.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3.84%	1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89%	8.49%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0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3.20	2.49
存货周转率（次）	3.41	2.82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83.79	6,465.40	5,13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77	0.8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电话	010-57631147
传真	010-88092032
项目负责人	孔辉焕
项目组成员	刘东、刘昭烨（已离职）、王嘉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石志远、李夏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第、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76

传真	021-2328107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璐璘、濮琪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凯（已离职）、王昊（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液压产品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维修

公司作为生产液压元件的专业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配套工程机械、搬运车辆（叉车）、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车辆等行业的液压工作系统（多路换向阀）、液压转向系统（流量放大阀、转向控制阀）、液压制动系统（制动阀、充液阀）、液压传动系统（操纵阀）等液压元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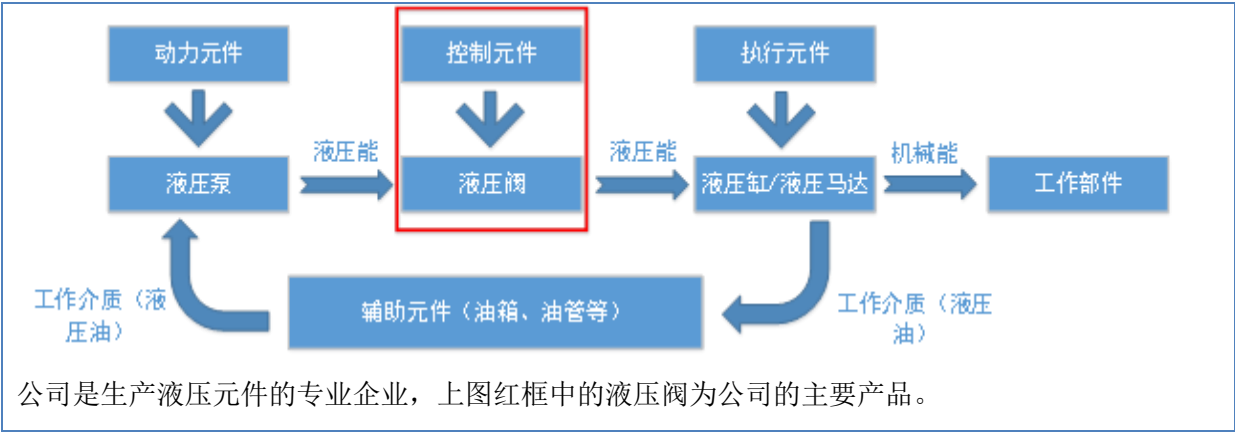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安徽合力、徐工机械、杭叉集团、临工机械、柳工集团、龙工发展等国内各大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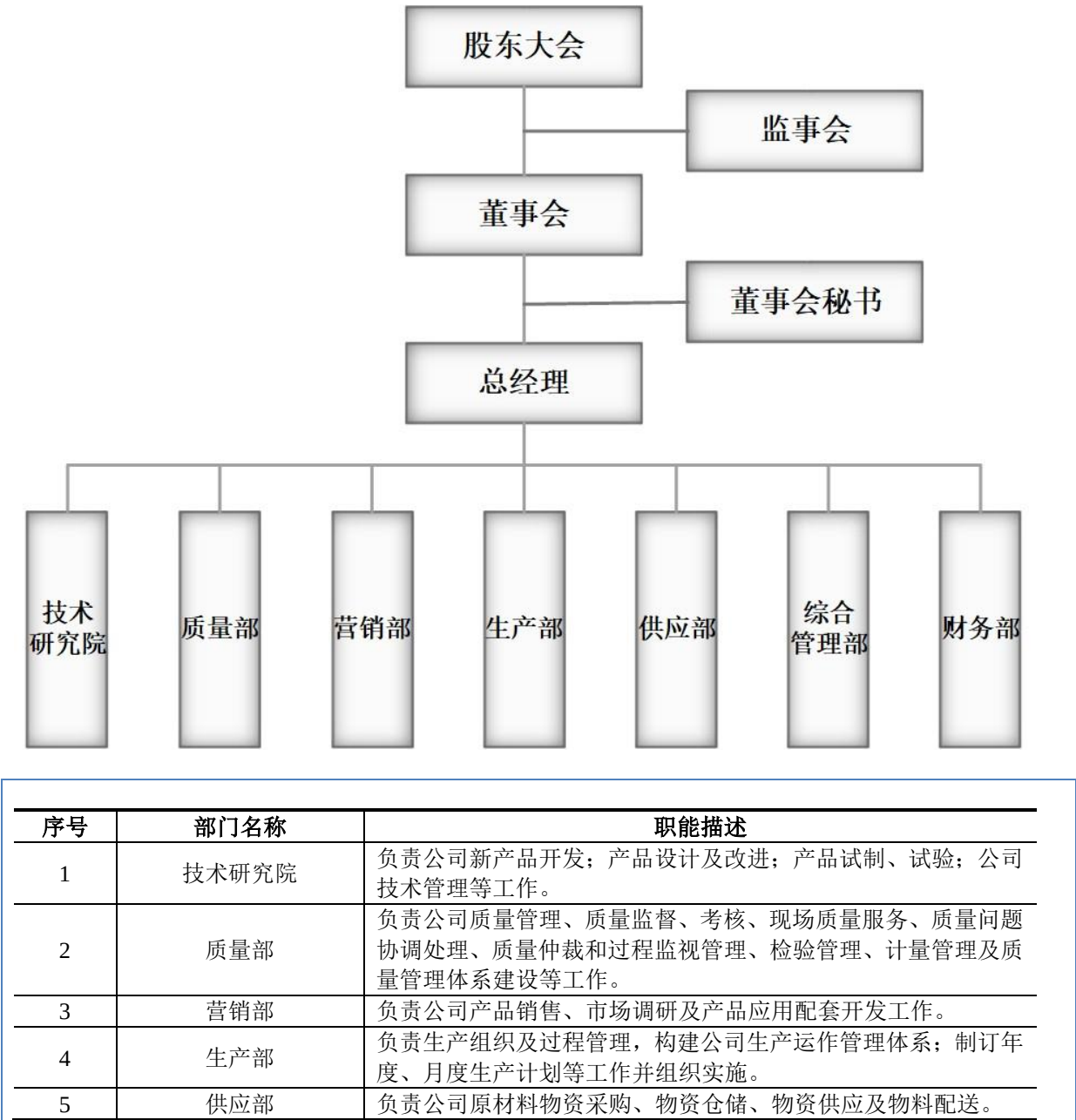
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及用途	示例
液压阀	多路阀系列：改变不同管路间的通、断关系	
	先导阀系列：适用于多路阀、泵、马达的远程控制	
	制动阀系列：控制车辆刹车系统的液压阀，由阀的开闭控制夹紧油缸伸缩，抱紧制动盘等元件，让车辆减速	
	操纵阀系列：主要适用于叉车、牵引车装载机、推土机和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速箱系统	

	转向阀系列：应用于装载机和叉装机等工程机械的转向系统																			
阀体铸件	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体用于加工制造液压阀																			
液压系统通常由动力元件（液压泵）、控制元件（液压阀）、执行元件（液压缸、液压马达）、辅助元件（油箱、油管、管接头、密封圈、压力表等）和工作介质（液压油）等五部分组成，动力元件、辅助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等液压件通常总称为液压元件。其中泵、阀、油缸、马达的技术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价值占比较高，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液压系统组成部分的基本功能如下： <table><tr><th>组成部分</th><th>产品</th><th>作用</th></tr><tr><td>动力元件</td><td>液压泵</td><td>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td></tr><tr><td>控制元件</td><td>液压阀</td><td>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td></tr><tr><td>执行元件</td><td>液压缸、液压马达</td><td>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td></tr><tr><td>辅助元件</td><td>油箱、油管等</td><td>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是液压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液压系统进行监测和反馈，保证液压系统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td></tr><tr><td>工作介质</td><td>液压油</td><td>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其性能会直接影响到液压传动的工作</td></tr></table> 以上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等元件是液压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液压系统原理基本如下：			组成部分	产品	作用	动力元件	液压泵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	控制元件	液压阀	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执行元件	液压缸、液压马达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辅助元件	油箱、油管等	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是液压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液压系统进行监测和反馈，保证液压系统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	工作介质	液压油	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其性能会直接影响到液压传动的工作
组成部分	产品	作用																		
动力元件	液压泵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																		
控制元件	液压阀	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执行元件	液压缸、液压马达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辅助元件	油箱、油管等	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是液压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液压系统进行监测和反馈，保证液压系统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																		
工作介质	液压油	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其性能会直接影响到液压传动的工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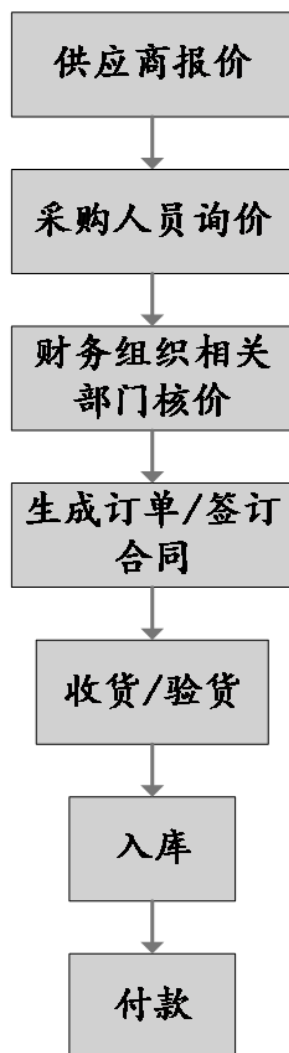


6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计算机信息化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财务、会计、合同、价格、经营结算、证券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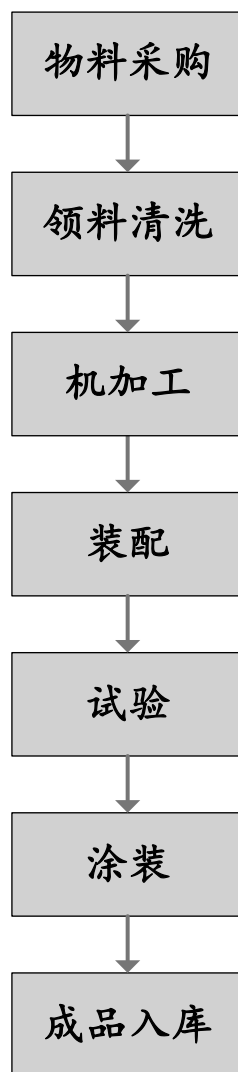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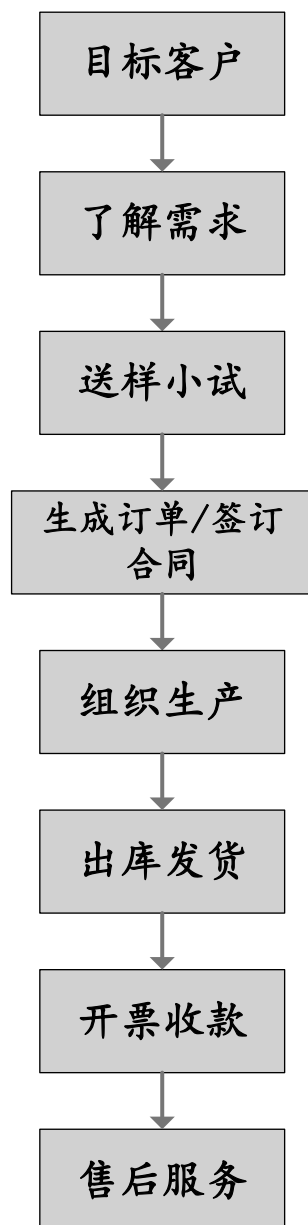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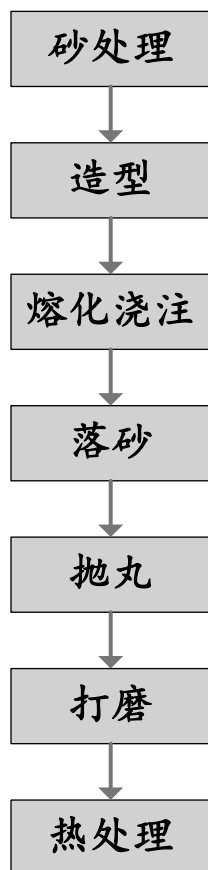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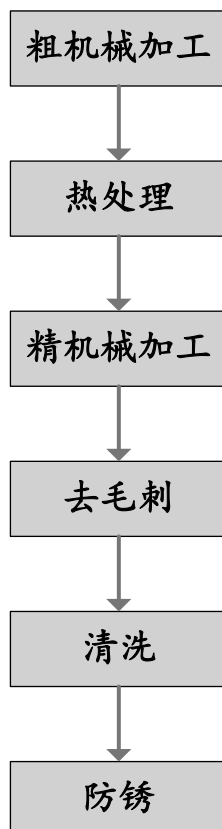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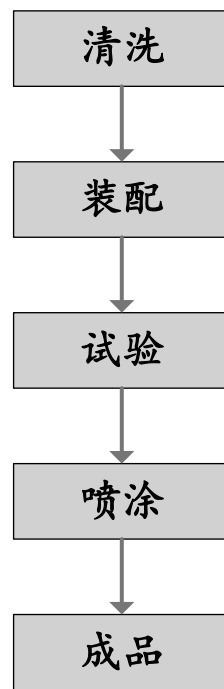
① 铸造工艺

②加工工艺



③装配工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375.34	46.80%	310.53	45.56%	77.30	42.14%	回厂后全检	否
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364.99	40.05%	435.51	40.71%	167.03	41.29%	回厂后全检	否
3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203.43	48.57%	167.00	44.81%	76.82	44.99%	回厂后全检	否
4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194.25	46.09%	174.75	43.44%	28.57	41.47%	回厂后全检	否
5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174.79	50.65%	210.64	50.85%	112.81	50.44%	回厂后全检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格								
6	临海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148.92	20.17%	-	-	-	-	回厂后全检	否
7	临海市通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85.96	40.31%	97.37	37.78%	16.95	38.10%	回厂后全检	否
8	临海市宜鑫液压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77.74	37.70%	31.62	37.63%	-0.06	35.68%	回厂后全检	否
9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56.58	22.19%	246.82	20.69%	41.56	20.20%	回厂后全检	否
10	临海市良成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53.80	48.17%	58.59	49.07%	10.14	46.08%	回厂后全检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1	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53.75	23.55%	62.52	20.70%	6.78	29.30%	回厂后全检	否
12	临海市志欣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48.27	32.32%	51.77	31.68%	12.00	32.82%	回厂后全检	否
13	其他	无关联关系	按产品种类、型号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	112.49	34.26%	170.85	35.66%	47.06	38.30%	回厂后全检	否
合计	-	-	-	1,950.31	38.03%	2,017.97	36.43%	596.96	39.64%	-	-

注：对某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对某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对某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相关原材料成本)，外协厂商整体外协成本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对所有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合计/(对所有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合计+相关原材料成本合计)。

（1）外协厂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液压阀和阀块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累计共委托了 37 家外协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596.96 万元、2,017.97 万元、1,950.31 万元，各期委外加工费占委外加工费及原材料成本合计的比重约为 38%，比较稳定。各期委外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5%、7.70%、7.4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较多，任意一年/期委托加工费发生额超过 50 万元的外协加工厂共 12 家，公司向该 12 家外协加工厂支付的委外加工费占各年/期委外加工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3%、91.53%、92.12%，该 12 家外协加工厂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公司向其他 25 家外协加工厂结算的委托加工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他 25 家外协加工厂属于一般外协厂。

(2) 外协厂的基本情况

类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主要外协厂	1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卫莲 80%、张国爱 20%	董事：张卫莲 监事：张国爱 经理：张卫莲
	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2005-7-29	液压件制造	周敏华 25%、高彩金 25%、章顺江 25%、王天早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早
	3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010-7-20	机械配件加工	陈海波	陈海波
	4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	2009-11-27	机械加工	陶秋红 50%、邵绍畴 5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秋红
	5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2007-6-14	机械配件加工	金成鹏	金成鹏
	6	临海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27	一般项目：铸造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卢一级 60%、陈济香 20%、卢林华 20%	董事：卢一级 监事：陈济香 经理：卢一级
	7	临海市通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2-2	工艺品、家具、太阳伞、帐篷、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文斐 100%	董事：叶文斐 监事：汪海波 经理：叶文斐
	8	临海市宜鑫液压机械厂	2017-11-17	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	张宜标	张宜标
	9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9-14	汽车配件、汽车空调配件、铝合金铸件、塑料制品制造，黄金首饰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贵金属销售	王森 100%	董事：王森 监事：吴坚冠 经理：王森
	10	临海市良成机械厂	2016-7-25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戴良仁	戴良仁

				准)。		
	11	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	2010-3-24	液压组件、液压辅件、园林用金属工具、齿轮、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陈耿 51%、梁丹霞 49%	董事：陈耿 监事：梁丹霞 经理：陈耿
	12	临海市志欣机械加工厂	2018-9-5	机械配件加工	赵康志 100%	赵康志
一般外协厂	13	临海市涌发机械配件厂	2020-1-6	一般项目：液力动力机械及组件制造	郭俊	郭俊
	14	临海市成为机械厂	2011-6-1	液压机械配件加工。	徐仁为	徐仁为
	15	临海市晴阳机械厂	2017-7-11	普通机械加工	尹绍徽 100%	尹绍徽
	16	临海市龙球机械厂	2013-10-31	机械配件及五金制造、销售。	毛卫军 100%	毛卫军
	17	临海市奥成汽配有限公司	2001-11-08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组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组件销售	陶平忠 100%	董事：陶平忠 监事：詹冬莲 经理：陶平忠
	18	临海市鑫阳液压机械厂	2017-1-19	机械配件加工	张臣才	张臣才
	19	临海市华峰液压机械厂	1988-6-6	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	汪恩华 53.13%、汪增辉 46.88%	-
	20	临海市久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1-8-8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柯汉阳 60%、章可敏 40%	董事：柯汉阳 监事：章可敏 经理：柯汉阳
	21	玉环市运隆机械厂	2018-1-17	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阀门、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	徐猛 100%	徐猛
	22	临海市富飞机械配件厂	2015-9-18	机械配件加工	张贤桂	张贤桂
	23	台州奥斯曼机械有限公司	2009-10-27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叶斌 66%、傅麟书 34%	董事：叶斌 监事：傅麟书 经理：李存志
	24	临海市合力机械冲压有限公司	2003-11-10	通用机械零配件、汽车配件、工艺品零配件制造。	蒋恩跃 60%、蒋维 40%	董事：蒋恩跃 监事：蒋维

					经理：蒋恩跃
25	易趋宏挤压研磨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5-9-29	生产、组装磨粒流抛光机，热能去毛刺机和电解加工机床，以及制造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加工研磨机械零部件及配件、磨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商务咨询和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MADISON INDUSTRIES HOLDING B.V. 100%	董 事：CHRISTIAN BERNERT、王鸿、李骏 监事：JAMES PATRICK WALSH 经理：李骏
26	上海霍利澳自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0	自动控制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器成套设备、液压气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钢材的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	蔡永新 60%、蔡玉珍 40%	董事：蔡永新 监事：蔡玉珍 经理：蔡永新
27	温岭市博昱机械有限公司	2017-2-24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陈冠兵 40%、陈长顺 30%、朱云英 30%	董事：陈冠兵 监事：陈长顺 经理：陈冠兵
28	临海市维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0-12-27	纺织机械、工程机械、汽车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制造。	严宗安 70%、黄爱娟	董事：严宗安 监事：黄爱娟 经理：严宗安
29	临海市桥下机械厂	2010-06-18	机械配件加工	章熙国	章熙国
30	临海市奥成汽配有限公司	2001-11-8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组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组件销售	陶平忠 100%	董事：陶平忠 监事：詹冬莲 经理：陶平忠
31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2004-1-2	液压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	蔡菊青 100%	蔡菊青
32	临海市城关灵江农机修配厂	2001-5-16	机械配件加工	王华禄	王华禄
33	临海市飞跃金属工艺厂	1992-5-5	日用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	李欠林 65%、张红芬 35%	李欠林
34	临海市科迪机械有限公司	2010-03-23	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	杨国华 33.33%、赵慧英 33.33%、柳菊青 33.33%	董事：杨国华 监事：赵慧英 经理：杨国华
35	临海市沃尔特机械	2011-9-28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	盛国宏 55%、孙莉	董事：盛国宏 监事：

		制造有限公司			英 45%	孙莉英 经理：盛国宏
36		台州众协机械有限公司	2016-12-1	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	陈卫杰 50%、叶再福 50%	董事：陈卫杰 监事：叶再福 经理：陈卫杰
37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2011-11-4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液压组件、遥控车模型及配件、船舶模型及配件、飞机模型及配件、玩具车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油机及配件制造及销售。	鲍夏芬 100%	董事：鲍夏芬 监事：郭传兵 经理：鲍夏芬

外协厂商收到物料后仅进行简单加工，为辅助环节，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关键技术。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生产经营均包括在营业范围之内，其经营范围对应的事项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工序和环节，生产无须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证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同液压阀件的生产环节及主要工序均有所不同，公司对核心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工序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的工艺较为成熟，外协加工商只负责加工处理，不涉及核心工序及关键技术，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对外协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环节影响小。

（3）与主要外协厂的合作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异常情况说明
1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9 年 3 月	-
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2005-7-29	2005 年 7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盛达灯业有限公司中从事机械加工的业务团队新设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3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010-7-20	2010 年 7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鹿城新华机械配件加工厂经营者将机械配件加工业务转让给其外甥新设的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4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	2009-11-27	2012 年 3 月	-
5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2007-6-14	2007 年 6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鹿城金鹏泵阀机械工场的投资者金成鹏新设临海市古河机械厂，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6	临海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27	2020 年 10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股东转让股权，新设临海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注机械零件加工业务，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7	临海市通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2-2	2018 年 2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浙兴工艺品有限公司将机械加工业务转移至家族人员新设的临海市通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异常情况说明
8	临海市宜鑫液压机械厂	2017-11-17	2017 年 12 月	临海市宜鑫液压机械厂于 2017 年 12 月主动上门拓展业务，当月首批试制 3 件 WYX-U06-02A-P 阀体，经检验符合图纸尺寸要求。2018 年 1 月公司小批量供应，经检验质量合格，此后即批量供应
9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9-14	2017 年 5 月	-
10	临海市良成机械厂	2016-7-25	2016 年 10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灵妹机械厂实际控制人戴良仁、屈灵妹夫妇将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转移至新设的临海市良成机械厂，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11	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	2010-3-24	2010 年 3 月	因业务调整，台州永发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者将液压组件加工业务转让给其外甥新设的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12	临海市志欣机械加工厂	2018-9-5	2018 年 10 月	因业务调整，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实际控制人戴良仁、赵康志夫妇将铸件阀体加工业务转移至新设的临海市志欣机械加工厂，与公司的阀体加工业务自然延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受新设企业承接原既有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4)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主要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公司将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能力、质量、交期、价格、考核结果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有《质量协议》，具体约定质量控制、质量验收、质量索赔等内容，并由质量部对外协加工产品通过全面检查，质量部负责质量考核、质量异常反馈和追踪以及建立供应商的质量档案。

(5)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的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核心工序，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的复杂度、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人工费，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和质量、供货速度、考核结果、物流距离、报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后，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负载敏感电液比例多路阀技术	采用电控直驱或者电液驱动控制,实现液压动作的变化与其负载的变化无关,使其流量保持恒定输出,或者按照一个任意的比例控制信号以最小的滞后进行变化	自主研发	公司 CDB 系列多路阀 NJF 农机系列	是
2	油源多泵合流技术	叉车液压系统中由于系统油源分合流易导致发动机功率不足而熄火,合流技术的应用使得叉车门架除提升动作外,只需单泵工作,另一泵低压卸荷,降低了能耗损失,达到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公司 CDB 系列多路阀	是
3	负载突变下的流量保持技术	负载难以保持稳定而精准的控制,不具备负载进出油口多域度独立控制结构,无法消除负载进出口节流损失,导致较大的系统能耗采用多源合流低压卸荷机制,结合预先流量补偿和主动背压技术,实现波动负载下流量稳定输出、压力快速响应、能耗缺失小以及负载柔顺控制。	自主研发	公司 SM、LF 中小挖机系列多路阀	是
4	全液压制动技术	全液压反向制动离合系统,包括油泵、制动阀、制动器和变速装置,制动阀通过与油泵、制动器连通控制制动器反向制动,与变速装置的动力切断控制油口连通,当工作压力下降到液控换向阀的设定值时液控换向阀换向使进油路和工作油路连通,能够在刹车过程中的合适时机下切断动力,提高车辆驾驶舒适性和安全性,解决了现有的制动系统刹车过程中动力切断时机难以控制的问题。	自主研发	公司 PDF 制动阀系列产品	是
5	一珩多铰	研究阀芯、阀孔高精度加工工艺,解决长直阀芯、长直阀孔等关键部位加工精度离散控制难题,确保阀芯、阀体形体特征和加工精度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公司多路阀及制动阀产品	是
6	基于负载信号直接控制的双泵流量分配技术	(1) 待机状态时,变量泵最小排量,定量泵低压卸荷,减小压力损失;(2) 转向系统由变量泵供油,泵输出流量大小取决于负载需求;(3) 转向优先。变	自主研发	公司 GLV32 多路阀、ZLF25E 流量放大阀、CRV 先导阀、LCV 逻辑控制阀、FCV 流量控制	是

		量泵优先向转向系统供油, 保证装载机安全性; (4) 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向工作系统供油: 小流量时, 只由定量泵向工作系统供油, 当负载需求流量增大, 定量泵与变量泵双泵合流, 共同向工作系统供油, 既保证了装载机的工作效率, 又具有节能效果; (5) 全变量特性。变量泵流量及定量泵经流量控制阀后的输出流量, 完全匹配与负载流量需求; (6) 相对于定量泵系统, 定变量液压系统的效率更高, 尤其在小流量工况下, 具有明显节能效果。		阀;	
7	旁路卸荷电磁直驱的液压控制技术	(1) 多位复杂机能螺纹插装电磁阀改用 2 个电磁铁组合主阀芯结构, 可靠性高, 压力损失低, 加工难度小; (2) 设置旁路卸荷通道, 车辆停车时, 行走阀芯换向回中位, 系统压力可以通过该油道快速的低压卸荷, 避免系统压力经过阀芯中位的节流通道对马达产生压力冲击, 降低停车时的冲击震动, 使车辆停车更稳 (3) 大通经阀芯通油能力要明显优于同通经螺纹插装阀, 压力损失小; (4) 内置缓冲阀, 吸收马达行走压力冲击。(5) 在马达出油口设置平衡阀, 使车辆在斜坡下坡行走时, 制动器完全解锁, 避免制动器抱紧产生异响, 马达靠节流行走下坡, 使下坡微动操作体验感更好。	自主研发	公司 HCV10 升降平台控制阀、HCV10.U 上举升油缸控制阀、HCV10.D 下举升油缸控制阀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0883978.0	一种收割机手动控制阀	发明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1710950314.1	一种带动作判断的强制补油多路阀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1811537300.8	一种合流起升负载敏感多路	发明	2019 年 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阀				
4	CN201811537648.7	一种电比例负载敏感多路阀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实质审查	-
5	CN201911149531.6	一种叉车双泵液压系统中的进油阀组结构	发明	2020年2月4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011049239.X	一种液压举升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011049218.8	一种制动阀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011194527.4	一种制动器的油路循环结构	发明	2021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011194519.X	一种制动系统的油路结构	发明	2021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

注：公司在申请以上9项发明专利的同时，亦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得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实质审查之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010540042.6	一种变速操纵阀	发明	2012年5月9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2	200710305960.9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发明	2014年7月3日	兰州理工大学	高宇液压	继受取得	-
3	201210147651.4	一种合流起升多路阀	发明	2014年11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4	201210191826.1	一种双泵合流进油阀	发明	2014年12月1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	201310155957.9	控制阀和具有上述控制阀的电液比例操纵阀	发明	2015年2月1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	201210248958.3	一种过载阀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严光贤	高宇液压	继受取得	-
7	201210232636.X	一种优先型变量转控阀	发明	2015年5月27日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继受取得	-
8	201210248950.7	一种溢流阀	发明	2015年5月27日	严光贤	高宇液压	继受取得	-
9	201310041312.2	多路阀的阀杆和具有上述阀杆的多路	发明	2015年7月8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阀						
10	201310035379.5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发明	2015年9月16日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继受取得	-
11	201410035887.8	收割机多路阀	发明	2016年2月1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12	201410084394.3	进油阀块和复合控制流量多路阀	发明	2016年4月13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13	201410365226.1	一种负载敏感的叉车多路阀	发明	2016年6月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14	201410035276.3	一种收割机多路阀	发明	2017年1月2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15	201510052528.8	抗污染先导式溢流阀	发明	2017年1月25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16	201410805249.X	一种农机控制阀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17	201510444390.6	合流多路阀	发明	2017年3月1日	海宏液压、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18	201610028089.1	双回路多路换向阀	发明	2017年6月13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19	201510019595.X	一种液压调速阀	发明	2017年6月2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20	201610772984.4	一种收割机的液压系统	发明	2017年11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21	201610772985.9	一种收割机的控制阀组	发明	2017年12月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22	201610928399.9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发明	2018年4月10日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继受取得	-
23	201710005637.3	可实现变量泵合分流时变排	发明	2018年5月15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量的逻辑控制阀						
24	201710005627.X	适用于双泵合分流液压系统的压力补偿型节能控制阀	发明	2018年11月13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25	201710005638.8	负载敏感式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发明	2018年12月14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26	201710212583.8	旁路卸荷电磁直驱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	2018年12月14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27	201610339749.8	一种叉车电液比例多路阀的升降阀片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28	201810499811.9	一种全液压反向制动离合系统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29	202010134245.9	一种基于负载信号直接控制的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30	202110250295.8	一种流体机械校核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31	201220037975.8	一种简易高精度同步阀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32	201220148854.0	一种叉车操纵换挡阀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33	201220132720.X	优先型流量放大阀组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34	201220128164.9	一种叉车	实用	2012年11月28日	海宏	海宏	原始取得	-

		电液变速 操纵阀	新型		液压	液压		
35	201220381450.6	一种装载机多路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13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36	201220380372.8	应用于装载机的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13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37	201220394330.X	操纵阀的溢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13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38	201220478706.5	自动和强制卸荷的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7日	高宇 液压	高宇 液压	原始取得	-
39	201220478690.8	用于装载机变量系统的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3日	高宇 液压	高宇 液压	原始取得	-
40	201220606075.0	一种装载机用压力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日	高宇 液压	高宇 液压	原始取得	-
41	201220675628.8	装载机三泵节能系统优先转向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2日	高宇 液压	高宇 液压	原始取得	-
42	201320062684.9	一种叉车操纵阀的微动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4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43	201320144216.6	一种多功能的叉车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8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44	201320246055.1	一种液压阀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6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45	201320761159.6	转换阀和具有上述转换阀的负载敏感系统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7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46	201320832059.8	一种新型减压式比例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4日	高宇 液压	高宇 液压	原始取得	-
47	201420033019.1	具有回油再生功能的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高宇 液压	高宇 液压	原始取得	-
48	201420142622.3	一种双路供油优先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3日	海宏 液压	海宏 液压	原始取得	-

		阀						
49	201420033283.5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50	201420384001.6	叉车合流起升阀片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1	201420410531.3	滑移装载机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2	201420359858.2	一种用于变量系统的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3	201420391872.0	优先型流量放大阀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4	201420536201.9	蓄能器充液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5	201420442261.4	液压驻车阀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6	201420823554.7	一种农机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7	201420847989.5	一种新型分流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8	201520069753.8	一种收割机的控制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59	201520288814.X	一种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0	201520287810.X	一种农机割台转向阀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1	201520995654.2	一种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2	201620467097.1	一种叉车多路阀的前倾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3	201620471437.8	一种新型的电液比例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4	201620953215.X	一种农业收割机卸粮拨禾阀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5	201721244579.1	一种农用拖拉机离合器电控换挡阀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6	201721245679.6	一种收割机手动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7	201721451406.7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液压调速阀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8	201721461659.2	一种割台拨禾电控阀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69	201721448773.1	一种二级压力调节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70	201721318327.9	一种带动作用判断的强制补油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71	201820020644.0	用于定量系统流量比例输出的控制阀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72	201820282755.9	可串联使用的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73	201820280895.2	矿用车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74	201822036133.0	一种液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75	201822106399.8	一种用于叉车门架调节的阀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76	201822166877.4	一种可调式圆环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77	201822165148.7	一种砂型铸造废料型砂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78	201822165192.8	一种大型机架铸造用干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79	201822110757.2	一种电比例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80	201822108553.5	一种合流起升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81	201920283592.0	一种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82	201822166533.3	一种金属铸造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83	201920283286.7	一种浇筑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84	201822190560.4	一种环保铸造废弃物压块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85	201921059286.5	一种液压制动阀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86	201920283601.6	一种粉尘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安正铸造	安正铸造	原始取得	-
87	201921853991.2	一种车辆的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88	201922043296.6	一种叉车双泵液压系统中的进油阀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89	201922372728.8	一种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0	201922453095.3	一种负载保持阀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1	202022191187.1	一种制动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2	202022191818.X	一种液压举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3	202022221416.X	一种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4	202022221385.8	一种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5	202022192512.6	一种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6	202022479458.3	一种制动器的油路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7	202022479390.9	一种制动系统的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海宏液压	海宏液压	原始取得	-
98	202022077868.5	双层结构的先导阀动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高宇液压	高宇液压	原始取得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	8560557	7	2021/8/14至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海宏	7226753	7	2020/8/7至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共用
3		临宏; ZLH	1451087	7	2020/9/28至20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	10487366	7	2013/5/28至2023/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上述 7226753 号注册商标系海宏液压与宁波海宏共有。宁波海宏曾系海宏液压控股子公司，海宏液压于 2006 年 5 月受让宁波怀宏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海宏 51% 的股权，成为宁波海宏控股股东。2017 年 12 月，海宏液压将其所持有的宁波海宏 51% 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董光良。报告期内海宏液压与宁波海宏已无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法》第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海宏液压与宁波海宏共有上述该等商标，符合《商标法》第五条共有商标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对于该等商标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为维护该商标的价值，明晰双方在各自产品领域上使用该共有商标，海宏液压（甲方）与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共有商标合作协议》，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和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商标的专用权，并继续在各自产品领域上稳健发展。乙方主要从事插装阀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可在前述产品上使用该商标；在市场营销等商业活动中，甲乙双方应当充分善意说明各自在本商标下的产品涵盖范围，避免导致市场或行业产生混淆。”

此外在协议第二条中，双方做出如下声明：“双方均放弃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方正常使用商标使用范围提出异议或者无效宣告等争议申请的权利，不得干涉对方利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商标使用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方使用该共有商标不得对方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海宏液压与宁波海宏就共同共有 7226753 号商标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已通过协议明确划分双方对该商标的使用范围并相应约定了违约责任，因此该商标权属清晰，不会对公司财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hydraulic.com	www.cn-hydraulic.com	浙 ICP 备 17043391 号-1	2017 年 9 月 21 日	-

2	zjgaoyu.com	www.zjgaoyu.com	浙 ICP 备 14002341 号-1	2019 年 9 月 4 日	-
3	zjanzheng.cn	www.zjanzheng.cn	浙 ICP 备 20001537 号-1	2020 年 7 月 24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8） 临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5151 号	工业 用地	海宏液 压	56,926.93	临 海 市 江 南 街 道 金 岭 路 199 号	2010/2/28 至 2060/2/27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2	临城国用 （2014） 6680 号	工业 用地	海宏液 压	42,334.28	临 海 市 江 南 街 道 金 岭 路 199 号	2009/4/25 至 2059/4/24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3	临城国用 （2010）第 6140 号	工业 用地	海宏液 压	5,378.26	临 海 市 江 南 街 道 办 事 处 下 浦 村	1997/12/2 5 至 2047/12/2 4	出让	否	生产 经营	-
4	临城国用 （2010）第 6138 号	工业 用地	海宏液 压	4,754.88	临 海 市 江 南 街 道 办 事 处 下 浦 村	2008/6/16 至 2058/6/15	出让	否	生产 经营	-
5	临城国用 （2010）第 6145 号	工业 用地	海宏液 压	5,058.17	临 海 市 区 泉 井 洋 路 78 号	2008/6/16 至 2058/6/15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6	临城国用 （2010）第 6139 号	工业 用地	海宏液 压	7,525.80	临 海 市 区 泉 井 洋 路 78 号	2008/6/16 至 2058/6/15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7	临城国用 （2013）第 8752 号	工业 用地	高宇液 压	15,822.75	临 海 市 大 洋 街 道 办 事 处 柘 溪 村	2009/9/10 至 2059/9/9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8	临城国用 （2013）第 8750 号	工业 用地	高宇液 压	10,214.17	临 海 市 大 洋 街 道 办 事 处 柘 溪 村	2009/9/10 至 2059/9/9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9	临永国用 （2016）第 0002 号	工业 用地	安正铸 造	18,949.00	临 海 市 永 丰 镇 蚕 种 场 （南山）	2014/6/30 -2064/6/2 9	出让	是	生产 经营	-

2021年9月3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浦村地块收储工作的会议记录》，计划开展对海宏液压名下的位于江南街道下浦村的2宗地块（土地权证分别为临城国用（2010）第6140号、临城国用（2010）第6138号，合计面积10,133.14平方米）的土地的收储工作。2021年12月1日，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已经将坐落于江南街道下浦村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33.14平方米的土地列入2022年度收储计划。

上述收储土地上房产系公司对外出租用房，收储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1,759,372.47	67,734,935.88	正常使用	购置
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3,228,500.00	10,009,753.2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3	电脑软件	815,411.97	238,363.5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95,803,284.44	77,983,052.7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面向移动装备的数字式液压阀可编程控制技术开发	外包研发	2,000,000.00		
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839,705.47	734,337.77	
HCV10系列控制阀	自主研发	1,054,880.19		
ZDQB制动器	自主研发	984,488.97	900,616.42	48,155.71
HG32多路阀	自主研发	938,944.08		
CDC-F20系列叉车多路阀	自主研发	924,976.43	1,031,245.19	399,683.91
PDF系列制动阀	自主研发	864,436.80	934,451.82	1,004,119.66
CDD-F15系列叉车多路阀	自主研发	742,246.71	952,673.12	
(Q)KV32多路换向阀	自主研发	728,926.71		
NJF（024-030）系列农机阀	自主研发	722,032.50	1,202,070.42	764,719.90
插秧机阀体铸造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708,742.34		
5M6-15-00多路阀	自主研发	698,738.74		
LZF25流量转换阀	自主研发	694,921.18		
WYX-X06比例先导阀	自主研发	657,567.48	79,564.21	
箱盖铸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2,381.02		

铸件内腔清沙设备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11,635.51		
EDLV32 电液控制多路换向阀	自主研发	611,326.45	442,918.42	
CDB5-15LUDV 系列多路阀	自主研发	562,800.18	711,308.32	
3WG180-00 操纵阀	自主研发	536,057.63		
DLV32 比例流量分配阀	自主研发	511,990.50	314,891.81	
EHV-F15-05、EHV-F15-06 环卫车多路阀	自主研发	473,418.68	443,711.58	985,228.71
高精度 2D 液压比例换向阀	合作研发	396,886.11	294,880.17	2,169,749.69
叉车液压多路阀综合智能试验台	外包研发		1,877,606.68	1,200,000.00
OBV-L25EA 系列制动阀	自主研发		1,083,783.10	
CRC-00A 双手柄先导阀	自主研发		836,019.57	211,313.05
10030176 泵盖铸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5,477.4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及液压阀组	自主研发		713,403.37	197,294.98
CDB-F20-11.01A 液压阀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0,424.61	
LFA120	自主研发		603,252.76	
4TH6U06 单手柄比例先导阀	自主研发		592,753.92	30,159.66
ACV2-L25F、HBV3-L25E 系列制动阀	自主研发			634,862.41
CDB（5-8）系列叉车多路阀	自主研发			1,200,952.67
DFS-32E 多路换向阀	自主研发			643,502.57
M6-15 系列多路阀	自主研发			1,129,882.54
其他	自主研发	4,799,545.54	8,062,809.77	861,985.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34%	5.70%	5.70%
合计	-	22,706,649.22	23,298,200.46	11,481,610.7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较多，上表中列示了单年/期研发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面向移动装备的数字式液压阀可编程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该项目采取外包研发模式，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后者开发面向移动装备的通用型数字阀低功耗驱动技术、高动态驱动技术，面向移动装备的液压阀多模式控制技术、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控制器及其系统等内容，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200 万元，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按约定向公司交付技术成果，对于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

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支付了 2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高精度 2D 液压比例换向阀”

该项目采取合作研发模式，公司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后者开发设计高精度 2D 液压比例换向阀，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200 万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按约定向公司交付技术成果，对于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由公司享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支付了 2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 “叉车液压多路阀综合智能试验台”

该项目采取外包研发模式，公司与浙江大学于 2019 年 5 月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委托后者设计四套用于叉车液压多路阀的综合试验台，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 186 万元，浙江大学按约定向公司交付技术成果，对于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业秘密权由双方所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支付了 186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3922	海宏液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3004250	高宇液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3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4794	安正铸造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3 年

4	固定污染源登记	9133100014795671XB001X	海宏液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日	2020/4/2-2025/4/1
5	固定污染源登记	91331082786448308B001Z	高宇液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日	2020/6/1-2025/5/31
6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307445223T001Z	安正铸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	2020/7/28-2023/7/2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Q8476R60	海宏液压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1/11/16-2024/11/1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E1620R00	海宏液压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1/11/16-2024/11/15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S1621R00	海宏液压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1/11/16-2024/11/15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719Q11543R4M	高宇液压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2019/11/29-2022/11/28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119Q13864R0S	安正铸造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0日	2019/4/10-2022/4/9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26020Q17015R0S	安正铸造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2020/11/4-2023/11/3
13	测量体系认证	CMS 浙江[2019]A1178 号	高宇液压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9年7月24日	2019/7/24-2024/7/23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19IP4913R0S	安正铸造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2019/9/30-2022/9/29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01879243	海宏液压	临海市商务局	2016年3月28日	2016/3/28-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12月海宏液压被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台州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海宏液压、海宏液压子公司安正铸造和海宏液压子公司高宇液压，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日和2019年12月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19年海宏液压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2019年至今海宏液压均属于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300,561.94	60,668,803.20	153,631,758.74	71.69%
机器设备	93,517,751.90	47,397,114.71	46,120,637.19	49.32%
运输设备	4,453,815.55	2,421,221.17	2,032,594.38	45.64%
其他设备	6,675,170.25	4,494,541.36	2,180,628.89	32.67%
合计	318,947,299.64	114,981,680.44	203,965,619.20	63.9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立式加工中心	47	20,703,969.67	8,961,877.35	11,742,092.32	56.71%	否
卧式加工中心	3	4,820,553.35	2,039,604.86	2,780,948.49	57.69%	否
加工中心	10	4,438,572.64	3,962,146.22	476,426.42	10.73%	否
无心磨床	15	2,863,175.46	2,159,176.43	703,999.03	24.59%	否
高压清洗机	5	2,732,425.54	378,590.00	2,353,835.54	86.14%	否
立式单轴数控高精度珩磨机	1	2,334,532.00	203,298.81	2,131,233.19	91.29%	否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849,690.80	1,757,206.26	92,484.54	5.00%	否
数控车床	11	1,742,556.53	1,025,196.98	717,359.55	41.17%	否
LGMAZAK 机床	2	1,347,008.54	479,871.90	867,136.64	64.37%	否
阀体镗孔专用机床	4	1,100,000.00	579,166.60	520,833.40	47.35%	否
多路阀测试台	1	1,069,026.56	76,168.17	992,858.39	92.87%	否
合计	-	45,001,511.09	21,622,303.58	23,379,207.51	51.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5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1,883.10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2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4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5,811.91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3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8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2,588.52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4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6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300.03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5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3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1,189.57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6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1969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下浦村	1,103.21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7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1961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下浦村	1,407.72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8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1962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下浦村	47.26	2014年10月15日	生产经营
9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0033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11,478.81	2014年8月20日	生产经营
10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0032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10,341.38	2014年8月20日	生产经营
11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0031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11,098.61	2014年8月20日	生产经营
12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63,028.38	2018年3月12日	生产经营
13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204142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	13,439.86	2013年11月19日	生产经营
14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204141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	10,995.17	2013年11月19日	生产经营
15	临房产证永丰镇字第16336339号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5,454.36	2016年5月24日	生产经营
16	临房产证永丰镇字第16336340号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4,970.20	2016年5月24日	生产经营

此外，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所占宗地产权情况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临城国用(2014)第6680号	180	配电房
2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临城国用(2014)第6680号	60	西边传达室
3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临城国用(2014)第6680号	18	东边传达室
4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临城国用(2014)第6680号	280	冷作车间(垃圾房)
5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100	正门传达室
6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30	二期东门传达室
7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30	后勤保障用房
8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625	地下仓库
9	海宏液压	临海市区泉井洋路78号	临城国用(2010)第6139号	15	已出租
10	海宏液压	临海市区泉井洋路78号	临城国用(2010)第6139号	40	已出租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所占宗地产权情况	面积 (m²)	房屋用途
11	海宏液压	临海市区泉井洋路78号	临城国用(2010)第6139号	30	已出租
12	海宏液压	临海市区泉井洋路78号	临城国用(2010)第6139号	50	已出租
13	高宇液压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临城国用(2013)第8752号	约1,700	食堂、仓库等
14	安正铸造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临永国用(2016)第0002号	约3,300	食堂、打磨抛光车间

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土地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1年11月16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方面的争议和纠纷；2021年11月17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房屋办证事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产证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办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补偿。”

综上，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房屋办证事项，其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台州市福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区域199号海宏液压二期厂区	7,213.20	2017/2/16-2022/2/15	生产经营
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大道107号	1,057.00	2017/6/1-2022/5/31	生产经营
台州卡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区域199号海宏液压二期厂区	7,572.00	2021/10/1-2022/9/30	生产经营

浙江台州万和轴承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区域 199 号海宏液压二期厂区	14,932.00	2016/10/15-2026/10/15	生产经营
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泉井洋路 78 号	12,758.33	2021/3/1-2031/3/1	生产经营
台州东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区域 199 号海宏液压二期厂区	3,401.86	2017/4/16-2022/4/15	生产经营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海宏液压二期厂区	414.00	2021/11/16-2022/12/31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承租方情况如下：

①浙江台州万和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震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01-20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20025070A
注册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彭震持股 90%；彭静持股 10%
主要人员	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彭静担任监事

②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森法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3-05-31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7065890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中路 3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中）191 号台运广场 A 楼一层 A1210/A1220 铺（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陈森法 90%；陈嘉健 10%
主要人员	陈森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陈嘉健担任监事
③台州市卡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若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2-06-12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9851323XQ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包装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沈若 90%；黄黎明 10%
主要人员	沈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黄黎明担任监事

④台州市福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英福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6-10-18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RHFXP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英福 51%；郭秀瑜 49%
主要人员	陈英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郭秀瑜担任监事；

⑤台州东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琴飞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03-22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71726876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陈琴飞 90%；王龙 10%

主要人员	陈琴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龙担任监事
⑥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7-06-05
注册资本	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1082MA29XAXR7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107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制造、销售，餐饮服务（中央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勇 80%；王鸥姿 20%
主要人员	张勇任执行董事； 王鸥姿任监事； 邬碧莲任经理；
⑦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红龙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8-09-1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79595521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液压件制造。
股权结构	高红龙 100%
主要人员	高红龙任执行董事、经理； 高云晶任监事
上述承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与海宏液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海宏液压其他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亦不存在投资入股和其他的经济利益关系和安排。 上述承租方中，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力”）与公司之间存在购销业务关	

系。报告期内，双方具体购销情况、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海克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	802,362.48	1,775,197.34	—

向海克力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商品	2,232,433.84	4,452,594.48	26,092.06
提供劳务	50,714.28	2,090,674.13	—

上述业务交易中，一方面由公司为海克力进行一部分代加工服务，另一方面海克力亦从海宏采购部分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海克力为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海克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公司金额	转出公司时间	转出公司金额
海克力	2019.1.9	200.00	2019.1.9	200.00
	2019.2.1	100.00	2019.2.1	100.00
	2019.3.4	100.00	2019.3.4	100.00
	2019.4.3	200.00	2019.4.3	200.00
	2019.5.7	100.00	2019.5.7	100.00
	2019.6.5	50.00	2019.6.5	50.00
	2019.9.12	450.00	2019.9.12	450.00
	2019.9.17	400.00	2019.9.17	400.00
	2020.5.29	1,000.00	2020.5.6	850.00
			2020.7.13	150.00
合计		2,600.00	—	2,600.00

注：2020 年 5 月 6 日，当时海克力的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要求，海克力须先向银行归还贷款，才能继续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因此，海宏液压向海克力拆出资金 850 万元，用于海克力归还银行贷款。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海克力将收到的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海宏液压，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将资金往来差额 150 万元支付给海克力。公司认定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1000 万元受托支付资金为转贷资金。公司预先支付给海克力的 850 万元资金既构成转贷资金（提前支付），也属于资金拆借，公司针对该 850 万元拆借资金按照实际拆借天数和拆借利率相应确认并收取了 3.87 万元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贷款已全部清偿。

注：与上述情况类似，2021 年 5 月 24 日，当时海克力的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要求，海克力须先向银行归还贷款，才能继续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因此，海宏液压向海克力拆出资金 500

万元，用于海克力归还银行贷款。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海克力将收到的银行借款 5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海宏液压，经结算海宏液压无须再将资金支付给海克力。公司认定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500 万元受托支付资金为转贷资金。公司预先支付给海克力的 500 万元资金既构成转贷资金（提前支付），也属于资金拆借，公司针对该 500 万元拆借资金按照实际拆借天数和拆借利率相应确认并收取了 0.26 万元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贷款已全部清偿。

除此之外，海克力、其他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公司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屋的租金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浙江台州万和轴承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8,706.39	厂房一层为 18 元/平方米；厂房二层为 15 元/平方米；职工宿舍每套 500 元
2	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海市泉井洋路 78 号	12,758.33	第一年年租金为 200 万元整；第二年至第五年为每年 230 万元；后续五年的年租金标准由双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参照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递增不少于 10%但不大于 30%）。
3	台州市卡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7,572.00	厂房一层为 18 元/平方米；厂房二层为 15 元/平方米；
4	台州市福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7,038.58	厂房一层为 18 元/平方米；厂房二层为 15 元/平方米；职工宿舍每套 500 元
5	台州东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4,294.07	厂房一层为 18 元/平方米；厂房二层为 15 元/平方米
6	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大道 107 号	1,057.00	年租金 126,800 元
7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414.00	厂房二层为 15 元/平方米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租金价格为每月厂房一层 18 元/平方米；厂房二层 15 元/平方米；职工宿舍每套 5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租赁收入	7,929,234.00	10,579,994.89	10,451,145.02
2	营业收入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1÷2	1.86%	2.59%	5.19%

从上述情况看，公司的租赁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呈现降低趋势。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搜索浙江台州临海市相近区域厂房出租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报价	每月租金水平
1	临海汇丰南路江南工业园区	22,000	26.4 万/月	12 元/平方米
2	临海汇丰南路	3,900	5.07 万/月	13 元/平方米
3	临海市江南大道	1,200	1.66 万/月	13.8 元/平方米
4	临海市沿江收费站	13,000	15.6 万/月	12 元/平方米
5	临海市 X907 线	2,300	2.5 万/月	10.87 元/平方米

注：以上数据来源 58 同城、安居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房屋所在区域周边的厂房出租报价水平在每月 10 元/平方米至 14 元/平方米每年，平均水平为每月 12.33 元/平方米，与公司出租厂房二层的价格 15 元/平方米相比差 2.67 元。

假设公司的出租房屋价格全部按照平均值每月 12.33 元/平方米计价，则一年将减少租金收入 1,340,565.45 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减少的租金	1,005,424.09	1,340,565.45	1,340,565.45
2	营业收入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1÷2	0.24%	0.33%	0.67%

从上表可知，若一年减少租金收入 1,340,565.45 元，所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且逐年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总体看与周边地段厂房租赁的价格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房产租金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是否合法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所有权人/出租人	地址	租赁房产产权证书	是否备案
1	浙江台州万和轴承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已备案
2	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临海市泉井洋路 78 号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3、221964、221965、221966、221968 号	已备案

3	台州市卡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已备案
4	台州市福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已备案
5	台州东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已备案
6	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大道 107 号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1969 号	已备案
7	海克力液压	海宏液压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 199 号	(浙 2018)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	已备案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公司出租给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中，存在共计约 13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房产为公司在旧址办公时建设，主要用途为大门传达室、汽车库、油库等生产辅助用房。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公司旧址全部出租给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时，连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整体出租，并已在租赁协议中释明，承租方对于上述辅助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合法拥有出租给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所有权，但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承租后对原有房产进行了部分改造、重建，目前该公司使用的房产，除改造的公司租赁房屋外，还有部分自行重建的房屋。鉴于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已列入政府收储计划，公司自向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出租该土地后，已不再使用，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的改造、重建行为与海宏液压无关。因此，如改造、重建建筑被拆除，该等损失由建设单位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由于被改造、拆除的房屋为公司废弃的厂房，资产价值较低，海宏液压亦未将其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因房屋被擅自改造、拆除受到的损失较小；土地被收储后，该房屋、土地的问题将一并清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临海市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事务中心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房屋租赁此前未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4) 承租方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房屋、土地的法定用途，承租方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 承租方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房屋、土地的法定用途

公司出租给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为商业。

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分类》（国土资发[2001]255号）规定，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的二级地类。承租方使用租赁房产用于商业经营与工业用地的用途规定不一致。

上述出租的两项土地均为公司厂房旧址，公司报告期内未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且根据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临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使用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与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已约定：“由于甲方（海宏液压）提供的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如乙方（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申请办理，甲方予以协助。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此引起政府要求甲方补交土地出让金或罚款或改变土地使用年限的，则甲方的相关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公司出租给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所在地块已纳入地方政府土地收储计划，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3日会议讨论将其在租赁期满后进行收储。2021年12月1日，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已经将坐落于江南街道下浦村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33.14平方米的土地列入2022年度收储计划。”

因此，上述承租方对租赁房产的使用与土地的法定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承租方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公司的承租方主营业务为轴承、模内贴标签、包装、工艺品、液压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商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相关的审批手续；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承租方应服从公司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在报告期内，承租方租赁的场所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主管的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承租方履行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5) 部分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台州市福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到期，台州东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到期，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31日到期，对于与台州市福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台州东和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已/将在原有租赁条件上续租，对于与临海市荣家厨食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公司将在合同到期后配合政府对相关土地进行收储。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已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正式确定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后，其将与公司协商解除租赁协议。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1	29.24%
41-50 岁	233	29.49%
31-40 岁	213	26.96%
21-30 岁	103	13.04%
21 岁以下	10	1.27%
合计	79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4	0.51%
本科	106	13.42%
专科及以下	680	86.08%
合计	79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02	76.20%
技术人员	84	10.63%
销售人员	30	3.80%
财务人员	20	2.53%
行政管理人员	54	6.84%
合计	790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790 名在册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69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有 96 人；已为 69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有 97 人，具体情况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

社会保险	790	694	87.85%
住房公积金	790	693	87.72%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1）已达退休年龄未参加社保人员 82 人；（2）根据个人的实际需求，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的人员 5 人；（3）不愿意参保人员 9 人，公司正积极沟通、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80 人；（2）根据个人的实际需求，已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1 人；（3）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13 人；（4）新招入职人员 3 人，公司正积极沟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目前已积极为未缴纳员工进行补缴。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液压”)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海宏液压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或应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3,301,099.78	97.20%	396,071,964.97	96.90%	189,765,235.56	94.26%
其中：多路阀	255,390,416.71	60.06%	262,808,584.25	64.30%	131,468,225.51	65.30%
先导阀	54,241,611.11	12.76%	48,111,964.75	11.77%	11,589,284.73	5.76%
其他类型阀	71,052,166.90	16.71%	59,500,862.23	14.56%	38,915,436.11	19.33%

阀体铸件	20,216,470.66	4.75%	12,722,102.87	3.11%		
其他	12,400,434.40	2.92%	12,928,450.87	3.16%	7,792,289.21	3.87%
其他业务	11,914,258.51	2.80%	12,658,753.52	3.10%	11,556,033.89	5.74%
合计	425,215,358.29	100.00%	408,730,718.49	100.00%	201,321,26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其他类型阀主要包括制动阀、转向系统阀、操纵阀、功能阀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路阀、先导阀为最主要的主导产品，两者销售合计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75%左右，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系统阀、操纵阀等各类液压阀件，产品主要配套安徽合力、徐工机械、杭叉集团、临工机械、柳工集团、龙工发展等国内各大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徐工机械	否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系统阀等	55,687,560.48	13.10%
2	安徽合力	否	多路阀、制动阀等	54,424,012.48	12.80%
3	杭叉集团	否	多路阀、制动阀等	39,440,093.61	9.28%
4	临工机械	否	多路阀、先导阀等	32,903,349.36	7.74%
5	龙工发展	否	多路阀、先导阀等	22,319,631.42	5.25%
合计		-	-	204,774,647.35	48.16%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

①安徽合力包括：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引车分公司；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②杭叉集团包括：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③柳工集团包括：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④徐工机械包括：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⑤龙工发展包括：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合力	否	多路阀、制动阀等	57,042,797.01	13.96%
2	徐工机械	否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系统阀等	46,952,506.52	11.49%
3	杭叉集团	否	多路阀、制动阀等	38,634,153.07	9.45%
4	临工机械	否	多路阀、先导阀、功能阀等	37,774,720.48	9.24%
5	龙工发展	否	多路阀、先导阀等	18,511,752.40	4.53%
合计		-	-	198,915,929.48	48.6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合力	否	多路阀、制动阀等	37,088,686.81	18.42%
2	杭叉集团	否	多路阀、制动阀等	28,123,032.69	13.97%
3	柳工集团	否	多路阀、功能阀等	9,654,542.74	4.80%
4	徐工机械	否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系统阀等	9,458,285.03	4.70%
5	杭齿前进	否	操纵阀等	6,672,180.97	3.31%
合计		-	-	90,996,728.24	45.20%

(1)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连续，双方已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年/期公司前 5 名客户累计共有 7 名，其中徐工机械、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一直位列各年/期前 5 大，临工机械、龙工发展位列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前 5 大，柳工集团、杭齿前进仅位列 2019 年前 5 大。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前 5 大客户具有一致性，2019 年前 5 大客户与之不同的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海宏液压和高宇液压的具体产品和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年/期，公司对该 7 名重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徐工机械	55,687,560.48	13.10%	46,952,506.52	11.49%	9,458,285.03	4.70%
安徽合力	54,424,012.48	12.80%	57,042,797.01	13.96%	37,088,686.81	18.42%
杭叉集团	39,440,093.61	9.28%	38,634,153.07	9.45%	28,123,032.69	13.97%
临工机械	32,903,349.36	7.74%	37,774,720.48	9.24%	5,619,547.35	2.79%
龙工发展	22,319,631.42	5.25%	18,511,752.40	4.53%	6,656,395.71	3.31%
柳工集团	19,614,555.76	4.61%	16,545,438.48	4.05%	9,654,542.74	4.80%
杭齿前进	11,626,433.38	2.73%	8,019,057.43	1.96%	6,672,180.97	3.31%
合计	236,015,636.49	55.52%	223,480,425.39	54.68%	103,272,671.30	51.30%

以上7名重要客户作为工程机械行业和工业车辆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与之合作的时间至少在10年以上，双方已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购销交易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2) 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稳定、资质优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徐工机械（000425）、安徽合力（600761）、杭叉集团（603298）、柳工（000528）、杭齿前进（601177）均为上市公司，其2019年至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徐工机械（000425）	6,979,585.57	7,396,814.86	5,917,599.89
安徽合力（600761）	1,181,963.81	1,279,663.53	1,013,023.46
杭叉集团（603298）	1,100,426.57	1,145,166.90	885,410.67
柳工（000528）	1,976,302.73	2,300,255.00	1,917,729.58
杭齿前进（601177）	166,004.28	191,843.67	165,287.58

报告期内，公司另外两家主要客户临工机械、龙工发展均为非上市公司。临工机械始建于1972年，为世界工程机械50强企业、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内装载机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装载机、挖掘机、道路机械及核心关键零部件等系列工程机械产品，业务遍及全球130余个国家和地区。龙工亦为世界工程机械50强企业，产品覆盖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压路机和滑移装载机等品类。

(3) 公司产品可替代性不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液压件作为保证液压主机性能、品质的重要基础件，下游主机厂商对液压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经过20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已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与徐工机械、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被非正常更换的可能性较低。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组件，技术难度大、精密度高、匹配性较强，因此公司液压阀产品对主要客户而言可替代性不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4) 公司目前来自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有保障

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来自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徐工机械	3,883,959.87
安徽合力	7,450,009.04
杭叉集团	1,193,951.33
临工机械	2,317,925.38
龙工发展	3,093,175.25
柳工集团	3,514,226.98
杭齿前进	2,519,266.80
合计	23,972,514.65

如上表所示，尽管受2月份春节放假影响，但目前公司来自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有保障。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5大客户集中度具有一致性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大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前 5 名客户		2019 年前 5 名客户	
	合计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立液压	49.55	63.53%	32.16	59.40%
艾迪精密	10.65	47.24%	6.23	43.66%
邵阳液压	1.65	48.74%	1.33	42.86%
平均	-	53.17%	-	48.64%
海宏液压	1.99	48.67%	0.91	45.20%

注：相关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经营稳定、资质优异，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连续、可持续，公司目前来自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有保障；公司产品可替代性不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持续，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铁、阀体铸件、阀杆等。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5,838,547.83	7.96%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插装阀	14,653,980.70	7.36%
3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钢	8,112,843.06	4.08%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	6,048,265.78	3.04%
5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否	零件	5,852,320.03	2.94%
合计		-	-	50,505,957.40	25.3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7,251,701.66	8.41%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插装阀	15,717,455.17	7.66%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否	铸件	7,356,655.48	3.59%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	7,026,037.41	3.42%
5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	5,890,499.53	2.87%
合计		-	-	53,242,349.25	25.95%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6,177,561.05	16.25%
2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否	插装阀	7,138,012.13	7.17%
3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	5,732,279.28	5.76%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	4,809,884.51	4.83%
5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零件	4,127,732.83	4.15%
合计		-	-	37,985,469.80	38.16%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被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现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07.00	0.00%	15,981.99	0.01%	1,448.11	0.00%
个人卡收款	74,721.83	0.03%	192,270.00	0.09%	556,311.12	0.34%
合计	75,728.83	0.03%	208,251.99	0.10%	557,759.23	0.34%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金额较小的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0.14万元、1.60万元、0.10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0.00%、0.01%、0.00%，金额较小且占比比较低。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库存现金限额以上年度平均三天的现金支出日常用量为准，凡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除零星现金收入可以补充库存现金外，收到的其他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现金收入都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应加盖“现金收讫”章。对于零星的现金收款销售方式，由相关人员直接到财务部门缴纳现金，财务部门收款后，开具发票，业务部门开具提货单，仓库发货，客户签收，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2) 个人卡收款

①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但存在通过郑国平、李强、徐叶挺等业务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员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郑国平	25,000.00	167,000.00	172,500.00	364,500.00
李强	49,451.83	14,620.00	197,880.82	261,952.65
李曦	-	-	77,013.38	77,013.38
蔡品辉	-	5,190.00	34,106.00	39,296.00
徐叶挺	270.00	5,380.00	28,845.50	34,495.50
庄金龙	-	-	19,469.80	19,469.80
其他业务员	-	80.00	26,495.62	26,575.62
合计	74,721.83	192,270.00	556,311.12	823,302.95
所涉及的客户家数	11	15	40	60
所涉及的个人账户数量	5	6	7	11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55.63万元、19.23万元、7.47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0.34%、0.09%、0.03%，金额较

小、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下游大型主机厂商，此外亦向零星工程机械维修商提供液压阀配件，因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又要求现款交货，部分客户尚未开立对公账户，个人向对公账户转账存在时间差，为了支付便捷以及保证相关配件及时到货，相关零星小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业务员，公司当月收到相应款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不存在所涉资金未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账户系相关业务员的日常使用的个人账户，而非公司主观故意设立和管理的专门账户。通过业务员个人收款亦为部分零星小客户由于单笔采购金额小、基于便利原因向公司业务员提出的要求，而非公司和业务员的主观恶意行为，且存在个人卡收款的业务员亦非公司的关键人员，业务员在收款后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所涉及的资金与公司业务相关，代收的货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计入公司会计账簿，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应，与发票、发货单等单据和销售业务相对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与个人账户收款相关的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个人卡收款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②个人账户收付款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并通过制度及业务培训、会议宣导等方式强化员工规范收付款意识，要求所有客户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杜绝任何通过业务员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行为。若零星小客户仍执意向业务员个人付款，公司则放弃该部分销售业务、不予发货。相关业务员已完成注销所涉及的所有个人银行卡账户，公司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

海宏液压已出具承诺：“1、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事项。2、自2021年3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3、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账户的《承诺函》。2、公司如因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规范整改，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占比持续下降。自2021年3月份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规范运作近12个月，相关内控制度和规范措施已得到有效、持续执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1,575.00	0.13%	219,311.42	0.40%	4,020.89	0.01%
个人卡付款						
合计	51,575.00	0.13%	219,311.42	0.40%	4,020.89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较小的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供应商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0.40万元、21.93万元、5.16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0.01%、0.40%、0.13%，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现金付款必须有原始凭证，由经办人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并经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领导审批。会计人员填制付款凭证后，出纳才能付款并在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后入账。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年度实际执行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无	销售阀类产品（2021年度）	4,951.24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无	销售阀类产品（2020年度）	4,541.67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阀类产品（2021年度）	3,892.10	正在履行
4	《配套协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阀类产品（2020年度）	3,846.75	履行完毕
5	《合作协议》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多路阀等产品（2020年度）	3,583.24	履行完毕
6	《合作协议》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多路阀等产品（2021年度）	3,377.26	正在履行
7	《配套协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阀类产品（2019年度）	2,809.58	履行完毕
8	《2021年度购销协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多路阀等产品（2021年度）	2,133.52	正在履行

9	《2020 年度购销协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多路阀等产品（2020 年度）	2,054.68	履行完毕
10	《产品采购合同》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销售阀类产品（2021 年度）	1,641.46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系海宏液压/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单体对单个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金额在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阀门、输油板（2020 年度）	1,725.10	履行完毕
2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阀门、输油板（2019 年度）	1,617.76	履行完毕
3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阀门、输油板（2021 年度）	1,583.85	正在履行
4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2020 年度）	1,571.75	履行完毕
5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2021 年度）	1,465.40	正在履行
6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2020 年度）	735.67	履行完毕
7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2019 年度）	713.80	履行完毕
8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2020 年度）	702.60	履行完毕
9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体（2021 年度）	604.83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	2018/5/18-2019/5/15	抵押	履行完毕

	J052018051801)	台州临海支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J052019101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	无	4,000	2019/8/22-2020/8/22	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J0520190926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	无	3,000	2019/8/22-2020/8/22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J0520200819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	无	3,000	2019/8/22-2020/8/22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J0520200817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	无	3,000	2019/8/22-2020/8/22	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版,LPR 专用)》(编号: TZ06101202000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支行	无	3,000	2020/3/31-2020/9/30	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900343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	无	2,500	2019/12/20-2020/12/19	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9651120200053143)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无	2,100	2020/12/14-2022/12/13	抵押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00023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	无	2,000	2020/9/28-2023/9/27	抵押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900019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	无	2,000	2019/1/16-2021/1/15	抵押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900344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	无	2,000	2019/12/20-2022/12/19	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合同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履行情况

						式	况
1	651132018003007	嵊州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18/11/21-2020/7/20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052018051801	中国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额 13,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	2018/5/18-2023/5/18	正在履行
2	33100620190000369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额 6,872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	2019/1/3-2021/12/31	正在履行
3	33100620190062365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额 6,454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	2019/12/11-2022/12/10	正在履行
4	2021 年临企（抵）字 002 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额 3,701 万元	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地上附着物	2020/1/8-2023/1/6	正在履行
5	9651320200000068	临海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最高额 3,014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	2020/1/8-2023/1/6	正在履行
6	温银(90702)(2020)年高质字(00007)号	温州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最高额 2,000 万元债权	票据、保证金	2020/11/5-2023/11/5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编号为“9651320200000068”的抵押合同，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提前清偿银行贷款而解除抵押登记。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

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海宏液压年产70万件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1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液压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显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则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实施基本可行。”

2010年7月28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0]101号），批复内容为“同意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织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优化准入区，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2014年7月，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产品调整，致使项目实施后与原环评发生变化，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补充报告显示：“变更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有所降低。根据本报告结论，项目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所在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因此变更后的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014年7月1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审[2014]137号），批复内容为：“该报告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织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优化准入区，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2014年12月，临海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临环监[2014]验字第49号），验收结论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废水、废气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废水总量符合项的总量控制目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该公司在充分落实环评批复所提意见并按本报告所提的建议措施整改后，基本符合项目阶段性‘三同时’验收条件。”

（2）高宇液压新建年产16.5万台新型液压阀液压泵技改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增加 135000 台新型液压阀、30000 台新型液压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显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能够做到合理布局；符合清洁生产；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基本能符合功能区要求。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010 年 5 月 19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增加 135000 台新型液压阀、30000 台新型液压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0]72 号），批复内容为“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编织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生态优化准入区，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建设。”

2014 年 4 月 21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增加 135000 台新型液压阀、30000 台新型液压泵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4]44 号），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3）高宇液压年产两万套高压多路换向阀组及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4 年 9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多路换向阀组及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显示：“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压多路换向阀组及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区块 2-2 号，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多路换向阀组及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4]191 号），批复内容为“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织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生态优化准入区，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区块 2-2 号建设。”

2015 年 6 月，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多路换向阀组及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临环监[2015]验字第 36 号），各项环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

2015 年 8 月 13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多路换向阀组及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5]85 号），验收结论

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4) 安正铸年产 10000 吨液压机械铸件整治搬迁项目

2015 年 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压机械铸件整治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显示：“本项目为金属铸件制造，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原则，建设方认真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强化管理，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2015 年 8 月 25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件整治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147 号），批复内容为“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织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生态重点准入区，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建设。”

2017 年 6 月 26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件整治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7]46 号），验收结论为：“本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原则同意本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海宏液压持有编号为 9133100014795671XB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高宇液压持有编号为 91331082786448308B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安正铸造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307445223T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作出过行政处罚。

此外，经查询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海宏液压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11月18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海宏液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5/21Q8476R6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6-2024/11/15
2	海宏液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15/21E1620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6-2024/11/15
3	海宏液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15/21S1621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6-2024/11/15
4	高宇液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1719Q11543R4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29-2022/11/28
5	安正铸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119Q13864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9/4/10-2022/4/9
6	安正铸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626020Q17015R0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4-2023/11/3

此外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进行过股权投资并已被注销/吊销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宏液压退出前持股比例	海宏液压退出时间	企业注销/吊销时间	是否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被注销/吊销的情形
1	临海市海宏工程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100%	2009. 12. 29	2009. 12. 29	否
2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液压件销售有限公司	90%	2009. 10. 20	2009. 10. 20	否
3	临海市海宏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2005. 10. 11	2005. 10. 11	否
4	宁波怀宏机械有限公司	51%	2010. 06. 21	2010. 06. 21	否
5	宁波市镇海海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	2008. 11. 18	2012. 11. 14	否
6	杭州海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	2008. 12. 02	2021. 12. 21	否
7	湖州海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	2009. 01. 03	2021. 08. 31	否
8	宁波山河海宏流体动力有限公司	51%	2009. 10. 27	2009. 11. 11	否
9	温州临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09. 05. 05	2021. 07. 15	否
10	安吉祥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安吉怀宏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3. 2%	2007. 05. 17	2019. 12. 13	否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工商登记不存在湖州海宏工场机械或曾使用此名称的公司，湖州海宏工场机械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子

公司。

湖州海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注销完毕，通过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firm/85932ba7f5ea69baa25a891a54dc529e.html>) 检索其工商变更记录，海宏液压已于 2009 年 1 月即对外转让所持其股权，海宏液压自出售该股权后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注销子公司。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吊销行为与公司无关。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生产液压元件的专业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配套工程机械、搬运车辆（叉车）、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车辆等行业的液压工作系统（多路换向阀）、液压转向系统（流量放大阀、转向控制阀）、液压制动系统（制动阀、充液阀）、液压传动系统（操纵阀）等液压元件，是目前国内品种颇为齐全的液压件配套厂商。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安徽合力、徐工机械、杭叉集团、临工机械、柳工集团、龙工发展等国内各大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部分产品随主机出口或直接销往海外市场。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采购部门对主要原材料首先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后，一般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实际采购中，公司将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采购部门接到物料需求计划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库存等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需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质检、技术、供应等部门成立供应商管理小组进行联合考察。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通常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提前备货”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所获得具体销售订单的情况来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合理配置生产和技术人员的工作；同时，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能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实行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将产品用于其自身生产）的销售模式。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特点。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业内推荐、线上联系等谈判磋商的方式获取订单。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包括发现目标客户、投标/谈判磋商、产品研发/设计、送样小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及产品检测、交付使用、验收通过等流程。公司直销渠道较为完善，保证了对重点客户和重要市场的覆盖，有利于维持与客户的战略联盟关系。而下游主机客户均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往往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90 年，是由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主要负责通过行业与技术的研究，为政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收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为政府、企业、会员等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改国家与行业标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活动，参与行业相关认证、监督管理、推荐奖励等工作。公司是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

					（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2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	国家 发改委、 工信部	2016 年 5 月	组织实施 10 大重点工程：2. 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重点装备与重大工程需求，着力突破国防和社会经济安全的瓶颈制约，遴选一批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作为升级突破点；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3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	质 检 总 局、国家 标准委、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重点研制高压液压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
4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修正）	/	工信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资委	2012 年 1 月	17、关键机械基础件：17.3 液压件（包括高压柱塞泵）；并在其他成套设备中列明液压系统及部分液压缸。
5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	国 家 制 造 强 国 建 设 战 略 咨 询 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未来 5-10 年，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实现制造强国根深本固。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包括液压泵、高压液压泵、大行程伺服液压缸、液压密封器件等。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 改委	2017年1月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	/	国家统 计局	2018年11月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3 新材料产业”之“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目录将“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智能化阀岛”及“高强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压、大流量、大功率、高精度液压件）”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8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 械工业 联合会	2021年4月	2025年发展目标：一批先进制造基础共性技术取得突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
9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中国工 程机械 工业协 会	2021年7月	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自给率达90%，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核心基础零部件重点发展领域，电气控制元件、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智能化工程机械智能元件及动能部件、属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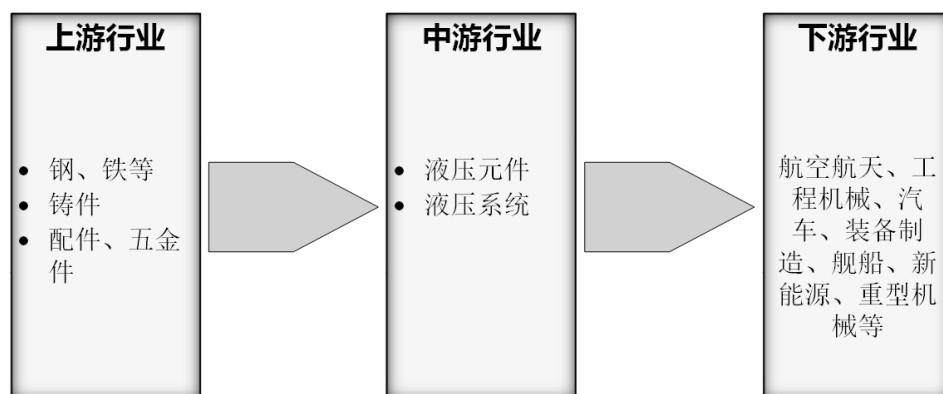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液压传动是指通过对液体介质进行加压来实现动力传输和控制，是现代工业传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是机械装备业不可缺少的配套部分。液压产品对于一国的机械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来说具有极其重要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基础研究领域。液压传动与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深海探测、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机床与工具、重型机械、工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汽车等装备制造业各领域。核心的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泵、阀、马达、油缸、液压系统及装置五大类型，市场空间广阔，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液压行业主要的上游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航空航天、舰船、深海探测、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机床与工具、重型机械、工

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汽车等装备制造业各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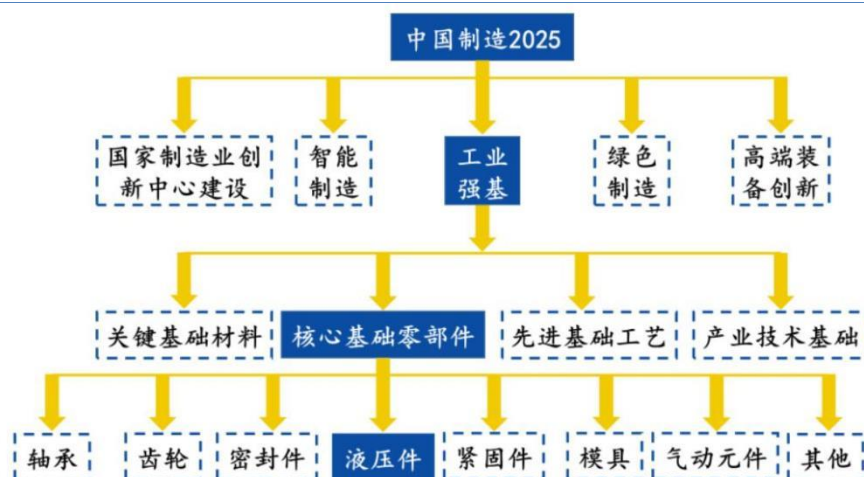
我国的液压工业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起加速对国外先进液压产品和技术有计划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初步完整的液压工业体系。我国目前制造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阶段，因液压产品特别是液压元件基础研究水平不高，严重阻碍了制造业核心技术的提升，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影响我国制造强国目标的实现。不过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成为了全球液压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我国的液压行业自主化水平明显提高，已形成门类基本齐全、具有较大规模和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在全球装备制造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液压制造的大国，但当前液压行业的发展远不能适应主机装备配套，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做强的瓶颈之一。尽管我国液压工业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与主机发展需求及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尚存在不少差距。在高端领域，我国的液压零部件仍然依赖进口零件。高端液压件广泛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由于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在液压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个别少数国外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不过历经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积淀，国内优质厂商正快速成熟，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变，逐步改变了国内液压企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局面，迎来技术和市场双重突破契机，初具参与高端市场竞争并实现核心设备进口替代的实力。

鉴于液压行业对工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自主发展，鼓励技术突破，加速液压件国产化替代进程。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的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文件《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文件中包含中国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及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5 大工程。



液压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其中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等）属于重点鼓励类行业。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在内的产业创新发展。文件同时指出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等产业创新发展。

因此，加快研发大型智能化作业机械高压、多通道液压回转装置并有效推进产业化，对促进我国工程机械等大型作业机械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及提高关键部件研发水平具有显著意义。我国液压元件行业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要求，液压元件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技术是未来满足机器设备需求的重要技术发展需要。并且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

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漏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下游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更高的要求。未来，液压行业将逐步采用环保型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开发新型的减少摩擦、降低元件使用损耗的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优化管路连接技术，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将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4、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行业格局来看，国际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德、美、日等少数几家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这些企业除通过国际贸易直接出口中国市场以外，还在国内均设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排名前几家主要企业占据了国际液压市场超过八成的市场份额，德国、美国、日本的液压产业在全球保持领先。

从国内行业格局看，总体呈现出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与高端产品结构性短缺共存的局面：一方面，国内企业中低端产品产能竞争异常激烈。中低端市场液压元件，主要指系统压力低于 16MPa 的液压元件。中国本土液压企业在中低端产品范围内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不大、与国外大厂商相比竞争力不足的特点。另一方面，高端产品尤其是高端控制元件研发生产水平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的供给，导致高端产品大量依赖进口。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产业的集中度较低，液压行业的企业规模都比较小，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与此同时，与下游装备制造业相比，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等高端液压件的发展速度仍然滞后。当前，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少数的几家国际液压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有着相当高的份额，而国内的液压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如恒立液压、艾迪精密等企业实现了技术方面的突破，能够大规模量产高端的液压件，打破部分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

5、行业壁垒

（1）研发技术与工艺壁垒

由于不同主机或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各技术参数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件企业往往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个性化精密设计。高端液压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能够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逐渐积累形成较为先进的液压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调试检测等研发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日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因而研发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及规模壁垒

液压件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专业人才壁垒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要求液压企业必须具备高层次跨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因此高端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品牌及市场开拓壁垒

液压件作为保证液压主机性能、品质的重要基础件，主机厂商对液压行业合作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般而言，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的液压件企业在获得主机厂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开发新产品、组建强大的销售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大的难度，因而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及市场开拓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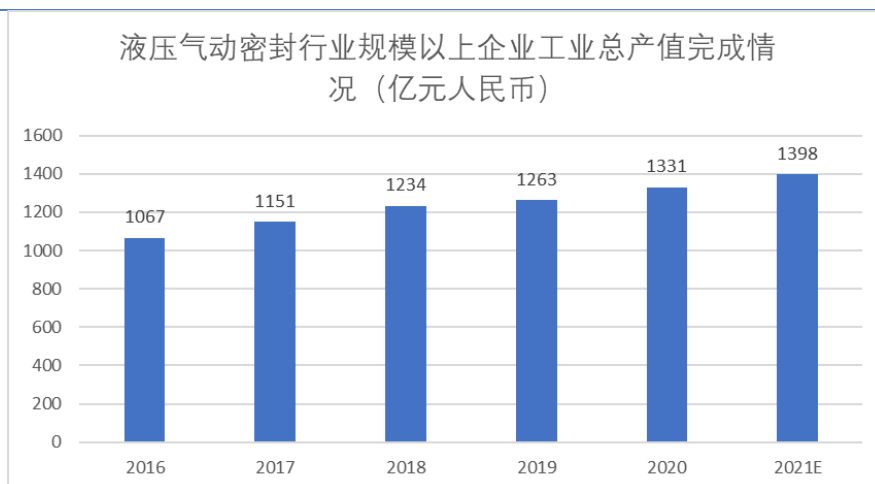
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从全球市场来看，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是全球液压销售的前四位国家，国际液压市场需求总体处于持续增长趋势。从近年市场需求分析，推土机、挖掘机、起重机、叉车、装载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走机械液压件所占市场份额不断增强，目前约占全部液压产品销售额的近 50%。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新的更高的要求。

当前全球液压工业已处于成熟阶段。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中国液压市场需求增长最快，市场地位显著提升。2010-2020 年全球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4.2%。2020 年，全球液压、气动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市场规模约为 349 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制造业国家，在全球市场中占比达到 30%，规模仅低于美国，已经远超日本及北欧等发达国家，是近几年成长较快的地区。

2、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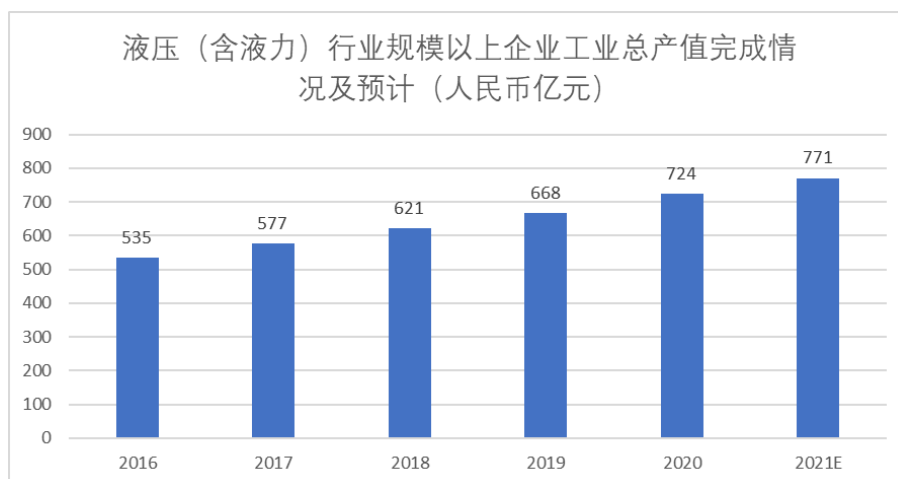
全球液压元件市场中我国市场规模发展最快，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已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0%，位居美国之后，居全世界第二。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液压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工程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智能机床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取得快速发展，近年来，在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加速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我国液压件市场容量不断提高。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其他主要国家液压气动产品国内市场销售额均出现下降的大环境下，中国液压气动产品国内市场销售额仍然保持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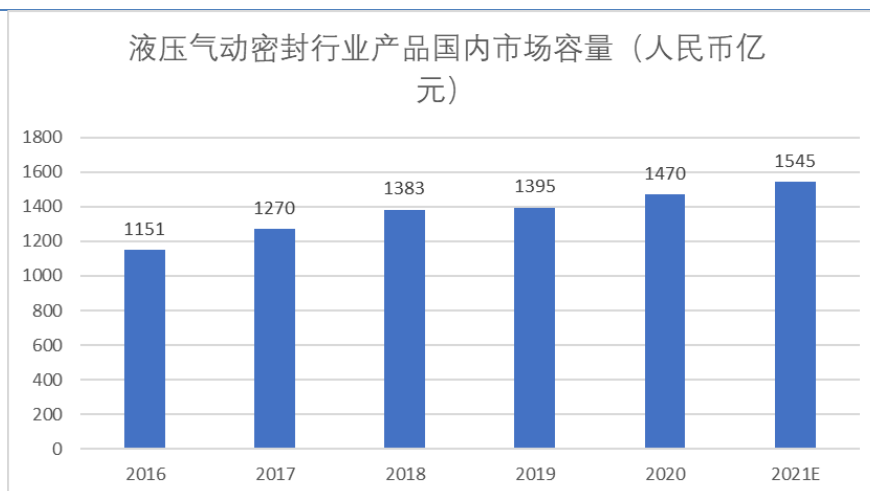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20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331亿元,同比增长5.4%。2021年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工业总产值预计1,398亿元,同比增长约5.0%左右,增长幅度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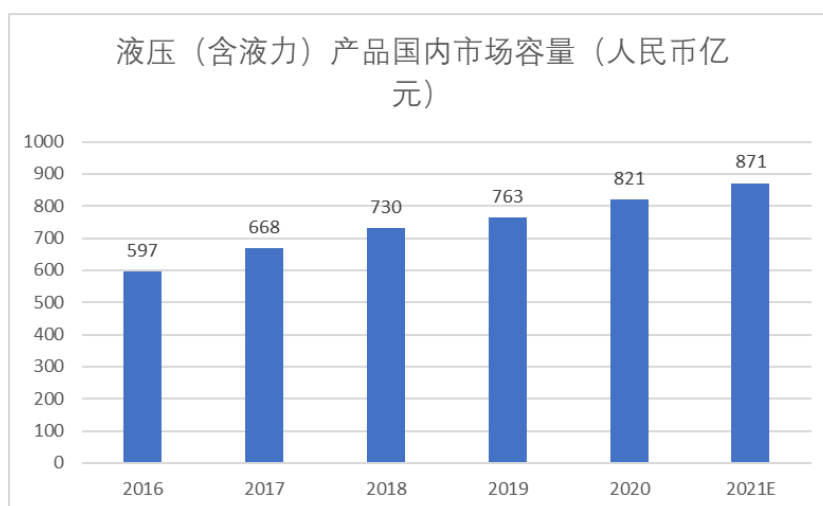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度我国液压（含液力）行业工业总产值668亿元,同比增长7.5%。2020年度我国液压（含液力）行业工业总产值实现724亿元,同比增长8.4%。2021年液压（含液力）行业工业总产值预计771亿元,同比增长约6.4%,总产值维持持续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液压气动密封行业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已高达 1,395 亿元，2020 年液压气动密封行业产品国内市场容量为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5.4%。2021 年液压气动密封行业产品国内市场容量预计可达 1,545 亿元，连续多年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19 年液压（含液力）行业国内市场容量高达 763 亿元，同比增长率达到 4.5%。液压（含液力）行业 2020 年国内市场容量为 821 亿元，同比增长 7.6%。2021 年液压（含液力）行业国内市场容量预计达到 871 亿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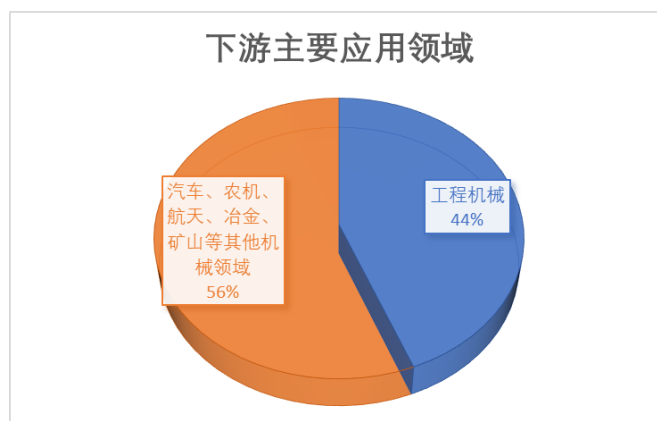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推动，**国产化替换的加速**，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液压产品生产大国，并拥有世界最大的液压产品消费市场。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

（1）工程机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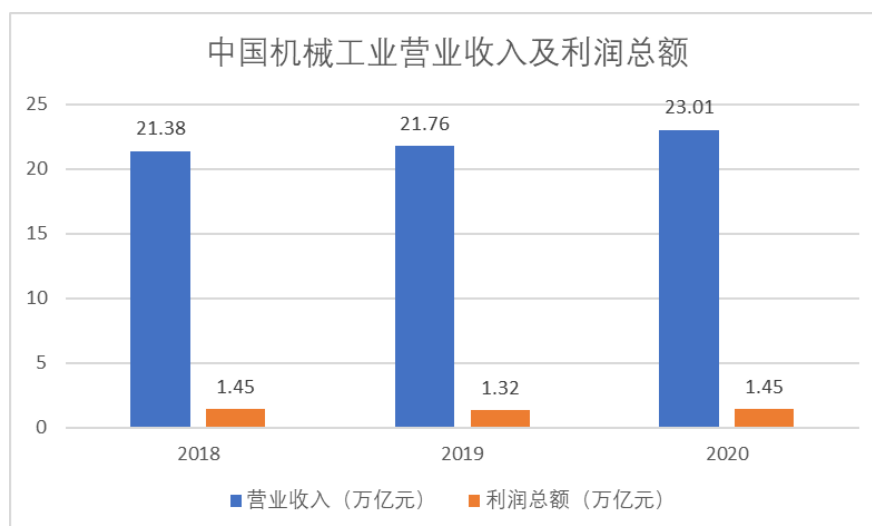
中国液压件下游需求广泛，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机械、工程车辆等领域，随着

液压元件加工处理技术的不断升级，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液压产品的各主机行业均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程度提高、旧机更新加速，基建投资高速发展，再加上产业升级，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不断有新行业对液压产品产生需求，例如光伏设备、太阳能产业等。因此，主机厂商相关配套部件需求的扩大与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液压市场的成长前景值得期待。其中工程机械领域应用占比最高，超过 40%。随着基建投资不断增加，工程机械景气度向好，液压件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统计，其中占国内液压产品销售额 44%的工程机械行业为液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是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工程机械是与国家政策和基础建设密切相关的行业。我国工程机械种类繁多，是全球工程机械产品类别、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之一，拥有上万个型号的产品设备。正因为我国工程机械品类齐全，系列化、成套化优势突出，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工程机械装备保障。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智研咨询

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工程机械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19 年中国机械工业营业收入为 21.76 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2 万亿元；2020 年中国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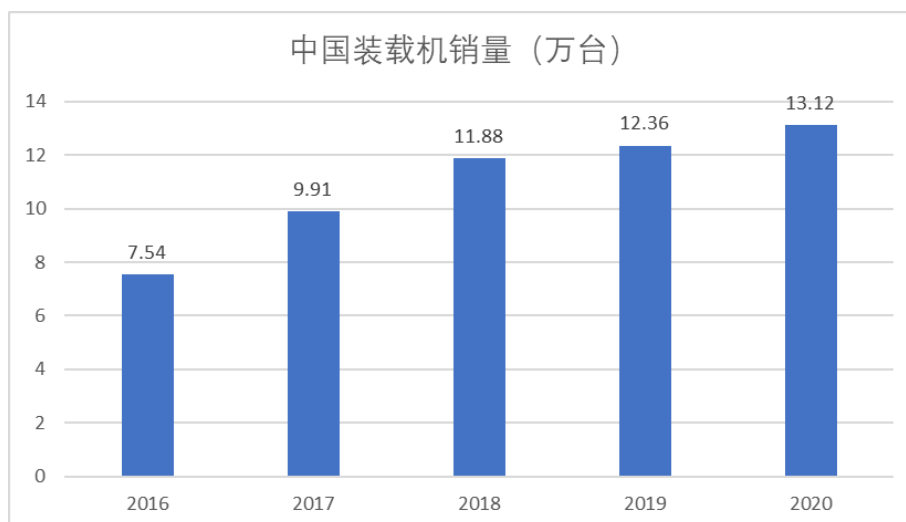
工业营业收入为 23.01 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5 万亿元。其中 2020 年我国叉车销量达 80.02 万台,同比增长 31.55%。2020 年我国装载机销量达 13.12 万台,同比增长 6.15%。下游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导致液压件产品供不应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利润水平上升明显。

(2) 装载机领域

装载机是公司所生产的液压阀下游应用的一个主要领域。装载机又称铲车,是一种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矿山等建设工程的土石方施工机械。国内装载机市场需求来自基础设施建设、采矿业、水利建设、房地产业等。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我国装载机销量扩大。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我国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各省市颁布了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原则和重点任务,积极推动新基建建设,未来对装载机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我国装载机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品技术质量获得很大的提高。



公司产品液压阀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装载机



数据来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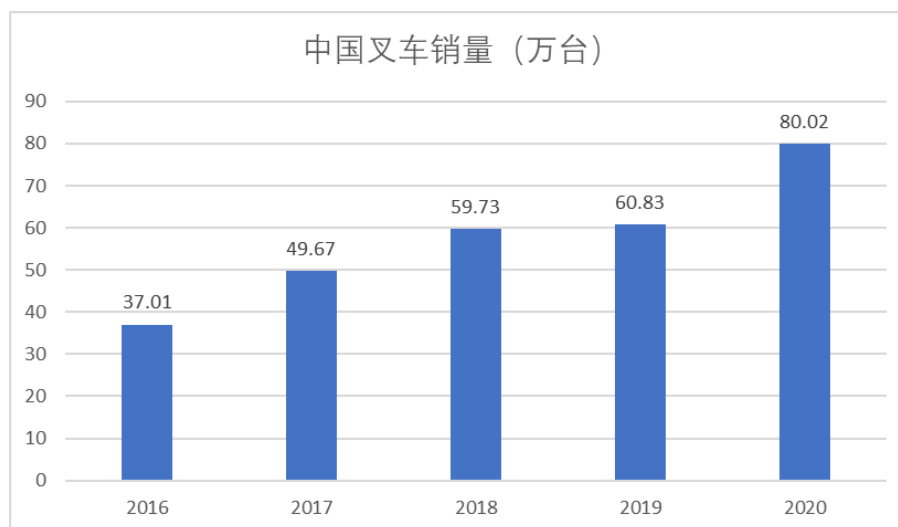
从 2014 年开始,中国装载机行业便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之后维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装载机销量为 13.12 万台,较 2019 年的 12.36 万台同比增长 6.13%,增长势头良好。

(3) 叉车领域

叉车是公司所生产的液压阀另一个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叉车源于美国,兴于日本,中国虽然起步晚,但是发展迅速。叉车又称叉式装载车,是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实现重物搬运作业的轮式工业车辆。叉车在美国最早用于运输沙子和生料,大大提高徒手搬运的效率,作为重要的生产工具流行。



公司产品液压阀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叉车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我国叉车行业起步于 50 年代末，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开始引进发达国家叉车生产技术；90 年代起，国内叉车领先企业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对产品进行更新研发，行业技术进步飞速；近年来，国内叉车生产数量迅速增加，出口流向德国、美国等机械制造强国市场，生产质量得到世界认可。由上图可以看到，我国叉车销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由 2016 年的 37.01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80.02 万台，五年间销量增长了 116.21%。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也将继续带动液压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4）进口替代

目前，国内液压产品进口替代趋势已初显端倪。得益于卓越的液压产业体系和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进口液压件在设计、性能、质量等方面普遍优于国内产品，但其也具有较多的先天劣势，特别是在主机厂商被迫依赖进口液压件时给自身的发展造成了诸多不便，甚至成为了影响主机厂商发展的制约因素。首先，进口液压件成本昂贵，以小型挖掘机为例，其配套用全套液压系统占到整机成本的 30% 左右，但对下游客户很难有价格话语权。其次，进口产品的供货周期普遍偏长。进口液压产品的订货周期通常为 4-8 个月，且经常出现无法按时供货的状况，如果发生诸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样的全球性事件，则更加延缓产品供货周期。再次，配套厂商的服务无法满足实

际需要。国外液压件厂商往往在我国没有搭建完整的网络化服务体系，对于我国主机厂商，服务与索赔都需要承担较大的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最后，制约主机产品技术的提升。随着主机企业的广泛投入使用，对液压系统和元件进行局部的改进在所难免，但由于国外液压件企业无暇顾及国内主机厂商个性化需求，以及本身主机厂商的话语权缺失，使得主机产品的个性化改进难以实现，这大大制约了主机产品技术的提升。因此，国内液压产品生产企业将迎来进口替代的一个新机遇。

公司生产的液压阀产品除了上述主要应用领域，还在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车辆等下游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化、城镇化程度持续深化，旧机更新加速，基建投资高速发展，同时叠加下游新兴行业的新增需求，我国液压市场的成长前景值得期待。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现代装备的基础配套件，液压产品的应用十分广泛。液压行业主要的上游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基本上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其中最主要的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矿山、风电等行业。因此行业上下游的波动均对液压行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行业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2、人才不足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目前仍然处于向上突破阶段，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与国外厂商相比仍有差距。液压机械企业待遇、工作条件等因素对高水平高学历人才吸引力不足，尤其近年新兴产业如信息技术产业的崛起导致整体传统机械行业人才吸引力下降，未来面临着人才断层，高学历高层次人才紧缺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液压元件产品市场长期以来直接面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激烈竞争。在液压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国内外液压企业均有布局，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国外液压件制造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液压厂商加大研制液压产品的力度，而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液压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锻件。近两年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引起铸件、锻件等原材料相应波动，进而影响液压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液

压件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各地方政府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进入2021年以来，在我国党中央及政府有力领导下，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是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境外输入病例导致境内本土疫情时有增加，因此不排除市场需求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

国内A股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生产液压产品的企业较多。从主营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液压阀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但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均不存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公司主要选取相对可比的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市场地位

名称	市场地位
恒立液压 (601100)	恒立液压主要产品包括挖掘机专用油缸、挖掘机用主控泵阀、工业泵阀、液压马达等，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客户涵盖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徐工、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世界500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艾迪精密 (603638)	艾迪精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液压马达等，连续多年获得了卡特彼勒的铂金奖章，同时获得了三一、徐工等知名主机企业颁发的“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品牌优势明显，产品远销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挖掘机液压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卡特彼勒、神钢、三一、徐工等著名挖掘机品牌企业；盾构机液压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中铁工程、铁建重工、小松、日立造船、罗宾斯等著名盾构机品牌企业；海工海事客户包括TTS、麦基嘉、国民油井等；新能源设备领域客户包括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工业液压产品客户包括海天、伊之密、安德里茨等；特种车辆客户包括马尼托瓦克、特雷克斯等。众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进入壁垒，充分的保障了公司未来在液压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邵阳液压 (301079)	邵阳液压目前主要生产的液压泵、行走马达、回转马达和多路控制阀为高压、大流量液压件产品，其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严格，属于高端

液压件。其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

(2) 技术实力

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情况
恒立液压	截至 2020 年年末，恒立液压拥有专利申请 58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5 件；拥有授权有效专利 342 件，其中国外、国内发明专利 66 件。2020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获得常州市专利奖、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等。	恒立液压在德国柏林、美国芝加哥、中国上海以及常州设有专门的液压研发基地，研发人员逾 600 人。恒立液压先后聘请了德国、日本、美国等数十位液压领域专家，与国内液压行业的专家共同组成液压研发团队。
艾迪精密	2020 年末披露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3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19%
邵阳液压	截至 2021 年 10 月，邵阳液压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并有已经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 13 项。	截至 2021 年 10 月，邵阳液压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32%，并拥有高级技师 23 位，技师 51 位，高级工 9 位，液压装配钳工 128 人，电气技工 12 人。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

(3) 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名称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员工人数
恒立液压	1,062,033.71	785,503.84	226,124.86	5,373
艾迪精密	371,191.23	225,562.45	51,607.72	2,345
邵阳液压	39,758.94	33,785.72	5,518.12	578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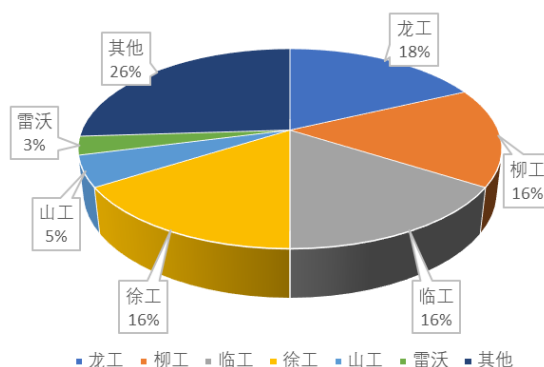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配套工程机械、工业车辆、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车辆等行业的液压工作系统（多路换向阀）、液压转向系统（流量放大阀、转向控制阀）、液压制动系统（制动阀、充液阀）和液压传动系统（操纵阀）等液压元件。

(1) 工程机械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产品涵盖工作重量 1-9 吨装载机液压系统，产品系列齐全，最大液压流量可达 500L/min，最大压力可达 35Mpa。主要产品有多路阀、转向控制阀、先导阀、操纵阀和制动阀等。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8 年-2020 年公司多路换向阀和先导阀在国内装载机市场应用占有率均达到 67%以上。

2019年中国装载机市场销量份额占比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

我国装载机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为国产品牌，柳工、龙工、临工机械和徐工为主要市场竞争者。2019年，龙工装载机的销量市场占比18%；其次是柳工、临工机械和徐工占比达到16%。上述装载机领域主要主机厂家均是海宏液压的重要客户。

（2）工业车辆

在叉车液压系统领域，公司产品涵盖工作重量1-16吨叉车液压系统，最大液压流量可达400L/min，最大压力可达35Mpa。主要产品有多路阀、操纵阀和制动阀等。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年度公司所产叉车液压控制阀总销量占行业总销量占比超过40%以上，并且2018年至2020年公司叉车液压阀销量占比连续排名行业第一。

2019-2020年中国叉车制造行业内资企业的排名变化

公司名称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排名变化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5	5	-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6	7	+1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	8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1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1	13	+2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13	12	+1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6	16	-
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27	24	-3

资料来源：中叉网、前瞻产业研究院

公司在叉车液压阀领域重要客户有安徽合力、杭叉集团、海斯特、龙工发展、柳工集团、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机厂。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销量占比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叉网统计，2020年我国前2名叉车企业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销量约占全国总销售量的45%以上。根据安徽合力于2021年6月出具的证明，其50%以上叉车多路换向阀由海宏液压提供，海宏液压是其重要供应商；根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其 50%以上的叉车液压控制阀由海宏液压提供，海宏液压是其重要供应商。

（3）农业机械

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产品下游配套主要涉及自走式旋耕机、高速插秧机、收割机。重要客户有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①旋耕机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是一种新型的水田保护性耕作机具。由公司研发的自走式旋耕机割台电控转向阀已在国内各大旋耕机厂家得到推广应用，新结构采用电控与机械复合方式，替代原先纯机械式操作系统，具有结构紧凑、复合动作强、效率高等优势。



液压阀下游应用-旋耕机

根据公开统计数据，2020 年前十大热销履带式旋耕机生产企业包括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年前十大热销履带式旋耕机销量统计

排名	企业	型号	销量/台	销售额/百万元
1	中联重机	1GLZ-230A	1744	121.3
2	中联重机	1GLZ-200B	856	58.8
3	沃得农机	1GL72-2300C	663	44.9
4	湖南龙舟	1GZL-205	449	26.5
5	浙江柳林	1GZL-200A	413	28.0
6	沃得农机	1GL65-2000G	308	18.9
7	湖南龙舟	1GZL-230	299	18.7
8	湖南龙舟	1GZL-205A	280	16.8
9	湖南龙舟	1GZL-230B	275	17.6
10	湖州丰源	1GZL230A	198	13.4

数据来源：大田农社、农机 360 网

公司与上述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实现了很好的市场销售规模。

②插秧机

插秧机是将稻苗植入稻田中的一种农业机械。我国很多企业都已经涉足插秧机的开发和生产，随着国内插秧机市场需求的启动，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液压阀下游应用-插秧机

根据 2020 年农机补贴数据及市场调研，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高速插秧机占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二，占比全国高速插秧机销量接近 20%。公司与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开发了一套全新的插秧机液压系统，该套系统具有操作简便、复合动作强，转向与提升可联动等优势，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已全面切换此系统。

③收割机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是指以履带作为行走部件主要形式的自走谷物联合收割机,广泛用于水稻、小麦、油菜、大豆等农作物的联合收割。



液压阀下游应用-收割机

根据 2020 年农机补贴数据及市场调研，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的收割机销量市场排名占比位居前二。

2020年前十热销销量统计(小麦收割机)

排名	产品型号	市场占比
1	雷沃重工 4LZ-8E2	45.34%
2	中联重机 4LZ-8B1	19.25%
3	沃得农机 4LZ-8F	7.24%
4	山东巨明 4LZ-8.0B	5.19%
5	洛阳中收 4LZ-8B1	4.77%
6	山东金大丰 4LZ-8	2.37%
7	洛阳中收 4LZ-8B2	2.35%
8	郑州中联 4LZ-8B1	2.26%
9	焦作泰利 4LZ-8	2.07%
10	科乐收 4LZ-8	1.67%

数据来源：大田农社、农机 360 网

公司与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合作，在收割机液压系统方面开发了高位炮筒液压马达驱动、拨禾轮无级调速等新功能，率先采用液压控制阀控制液压马达转速及转向的方式，较好的解决了电机存在的问题。公司开发了调速阀+液压马达驱动的方式，可以实现无级调速，满足不同作物不同收割转速的要求，实现效率的提升，使用效果良好。

(4) 矿山机械

在矿山机械领域，无轨胶轮车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其中的重要部件制动阀过去基本上由美国 MICO(Mankato Industrial Company)公司垄断。



液压阀下游应用-无轨胶轮车

公司生产的全液压湿式制动系统，涵盖了正向制动系统和反向制动系统。产品有 PDF 系列制动阀、HBV 系列制动阀、ACV 系列充液阀及正反向制动器。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成功突破了全液压制动技术的设计和制造难题，打破美国 MICO 公司在国内无轨胶轮车制动阀领域的垄断地位。

(5) 环卫机械

在环卫机械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电液比例多路阀应用于压缩式垃圾转运车液压系统，具备负载敏感流量控制和电液先导控制等先进功能，具有很高的市场应用价值。



液压阀下游应用-压缩式垃圾车

公司环卫机械液压阀重要客户有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为战略，以用户至上为宗旨，具有雄厚的科技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曾作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获得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已入选台州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且公司已经入选浙江省 2021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名录。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化优势

公司深耕叉车用液压阀和装载机用液压阀领域多年，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8 年-2020 年公司多路换向阀和先导阀在国内装载机市场应用占有率均达到 67%以上；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度公司所产叉车液压控制阀总销量占行业总销量占比超过 40%以上，并且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叉车液压阀销量占比连续排名行业第一。公司产品配套安徽合力、徐工机械、杭叉集团、龙工、柳工集团、临工机械等各大主机厂，部分产品随主机出口。公司先后参与了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其中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5 项，“品字标”标准 1 项，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流体传统系统及元件图形符号和回路图第 3 部分：回路图中的符号模块和连接符号	GB/T786.3-2021	国家	2021-05-21	2021-12-01
2	液压传动电调制液压控制阀第 3 部分：压力控制阀试验方法	GB/T15623.3-2012	国家	2012-11-05	2013-03-01

3	装载机用减压式先导阀	JB/T7310-2014	行业	2014-07-09	2014-11-01
4	液压挖掘机用先导阀技术条件	JB/T10282-2013	行业	2013-04-25	2013-09-01
5	液压挖掘机用整体多路阀技术条件	JB/T110303-2013	行业	2013-04-25	2013-09-01
6	液压溢流阀	JB/T10374-2013	行业	2013-12-31	2014-07-01
7	液压卸荷溢流阀	JB/T10371-2013	行业	2013-12-31	2014-07-01
8	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	T/ZB2413-2021	团体	2021-09-02	2021-10-02

其中本公司主持起草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编号：T/ZB2413-2021）已经发布实施，该标准为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制定的“品字标”标准。“品字标”标准由成立于 2016 年的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设立，是由浙江省政府牵头行业领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和认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是浙江省“品字标”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该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品字标”认定，“品字标”标准坚持“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定位，其要求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持续和整体培育，最终打造形成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与社会公认的“品字标”品牌。

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大力投入更新加工设备，提升工艺水平，产品关键质量点的精度与稳定性逐步提高，整体技术研发和加工制造工艺实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叉车液压多路阀综合智能试验台”项目，实现数据分析、处理、输出一体化等功能，并与企业 ERP 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提高了试验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新产品的安全可靠提供强有力的保证。该系统优势在于可在计算机控制下自动完成多路阀各项性能的测试，试验数据分析、处理、输出、显示、打印、文件管理等，还可通过现场总线实现多台试验台联网，并可与企业 ERP 系统联网，实现数据共享。该系统解决了普通实验台调试测压相关数据手工记录容易丢失，无法实时上传系统，调试误差范围大且不可控的问题，实现公司产品测试的智能化、试验信息的数据化。

（2）精品制造优势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推行数字化、精益化、系统化管理，获得了“2021 年度全球工程机械零部件优质供应商 50 强”、“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公司产品配套国内叉车、装载机行业龙头企业，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已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度“领雁”重点研发项目立项审核，该项目针对高端装载机液压系统，研发压力等级超高级（35Mpa 以上）、流量大（≥350L/min）、热平衡温度降低 10℃ 以上、节能效率≥22%的成套液压系统。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突破国内工程机械高压节能液压系统方面的技术瓶颈，而且可以摆脱系统中一些关键液压阀依赖进口的现状，实现高端液压系统及元件共性“卡脖子”技术的突破，实现超高压、大型、特种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及其液压件的国产化。

公司开发的叉车多路阀具备双泵合流起升、OPS、负载敏感等功能，具有节能降耗、操纵舒适和安全可靠等优点，持续引领国内叉车主机单位液压系统升级换代。

（3）特色发展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创新能力强的科研队伍，产品技术不断改型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方案和产品。在液压技术方面，将机械能转换成压力能及反转换过程中，会存在能量损耗。减少损耗，充分利用能量是公司科研团队攻关的一大方向。

为解决上述技术难题，2021 年公司技术团队申请了台州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海宏液压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已通过答辩与公示。该项目主要针对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进行攻关，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充分响应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号召。另外，公司参与的“高压、大流量液压传动静音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由科技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设立的 2021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4）创新能力优势

为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近几年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试制方面不断增加投入，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研究院，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

（5）客户门槛优势

公司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客户优势十分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其对于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关系确定，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重要客户安徽合力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该公司 50%以上叉车多路换向阀由海宏液压提供，海宏液压是其重要供应商；公司重要客户杭叉集团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该公司 50%以上的叉车液压控制阀由海宏液压提供，海宏液压是其重要供应商，并被授予“优秀供应商”荣誉。并且公司在主要客户回馈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中均取得 100、99 分（百分制）的优秀评价，公司在下游行业中有明显的客户和门槛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具有品牌突出、产品种类完善、市场配套能力强等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产业龙头相比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公司相比均处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地位。与行业市场规模相比，公司产能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取得发展所需资金，获取资金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此外，液压行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瓶颈将影响到公司的长期发展。

(3) 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

面对液压行业的技术进步，尤其是机电液一体化的综合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公司高技术人才尤其是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仍然不足。公司现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在公司员工占比不足 1%，公司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5、应对风险的解决措施

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市场竞争、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等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积极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将既有规模产品保质保量的推向高端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率水平。

为应对创新能力不足、人才不足等风险，公司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工作场所、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周期性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所属制造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因此基本呈现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的周期性市场表现。液压产品作为下游主机的配套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和工程车辆、航空航天、冶金、农业机械、汽车、机床等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调整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因此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下游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受基建投资规模和相关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在“一带一路”计划和乡村振兴计划的共同推动下，基建设备将长时间保持较高景气度，其配套液压件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状态。综合采掘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煤炭开采行业同步，主要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作为机械行业的基础配套行业，液压企业的区域分布倾向于与主机企业或终端客户相一致，以便获得靠近市场的优势，体现出一定的地域性。就国际范围而言，美国、中国、德国、日本等机械制造大国液压行业较为发达。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江苏、山东、浙江等省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液压产品的需求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建筑业开发等工程的规模影响，上述工程规模大的地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3、行业的季节性

一般而言，受春节长假因素影响，主机企业对液压等基础配套产品的采购在一季度会有所减少，而四季度由于需要为第二年的生产大量备货，因此对液压产品的采购量会有所加大。除此之外，液压行业的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61,005.2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10,12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液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 6 名董事、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自海宏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21年11月22日海宏液压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有效性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改制后，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资产	是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否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进行经营，该公司股东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决议注销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2022年1月12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注销申请，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已正式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临海）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塑料	生产和销售聚氨酯	89.50%

	有限公司	凹版印刷油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用塑料薄膜，液压件生产项目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纸张、塑料粒子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油墨、胶水等包装材料	粘合剂、塑料凹版印刷油墨	
2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该公司除了持有海宏液压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100.00%
3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	85.00%
4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和零售；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不含投融资及理财，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00%
5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香港企业，没有经营实际业务	投资	89.50%
6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75.00%
7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包装印刷原辅材料及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51.72%
8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90.00%
9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投资	51.33%
10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投资	30.25%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25.43%

注：①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控制 90.00%股份的公司，其中东昌工业直接持股 33.33%，并通过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56%。②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 3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颖实际控制的企业。③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 25.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颖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企业所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约束，该承诺的履行可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 归还或规范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4,900,458.67	82,220,013.02	否	是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资金		33,191,338.57	52,895,500.00	否	是

	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		98,885,484.75		否	是
总计	-	-		136,977,281.99	135,115,513.02	-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及其子公司东涛机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浮机械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以前一年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为基础确定，公司与资金拆入的关联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根据资金拆入的关联方实际使用的资金时间和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2021年11月22日，海宏液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8日，海宏液压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资金拆借已收取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合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分别为135,115,513.02元、136,977,281.99元、0元。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获得清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金额、用途、利息、归还情况

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用途	利息（不含税）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3,000.00		3,00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9,150.00		9,15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54.75
郭莲娟	个人开支所需	229.41		229.41		个人开支	

注：资金拆借利息系根据资金拆借的实际天数和既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计算。除4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因特殊原因（详见后续表述）未确认并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外，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因资金拆借天数不同，所以导致资金拆借利息与资金拆借本金并未呈现正比例的线性关系。下表同，不再赘述。

2020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用途	利息（不含税）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4,900.00	3,000.00	4,900.00	3,00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301.07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20,600.00	11,450.00	9,15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748.10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7,750.00		7,75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462.31
文小凤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400.00	40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2.16
郭莲娟	个人开支所需		229.41		229.41	个人开支	10.65
汤立生	个人投资所需	3,270.44		3,270.44		个人投资	

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用途	利息（不含税）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4,900.00	130.00	130.00	4,90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367.50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690.00		69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450.00	7,300.00		7,75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445.28
文小凤	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所需		2,000.00	2,000.00		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105.92
汤立生	个人投资所需		3,270.44		3,270.44	个人投资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上所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归还。

(2) 资金占用费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资金占用未确认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资金占用费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根据海宏液压母公司各年实际发生的融资总金额，以及各年每笔借款完整年度应支付的借款利息之和，测算公司各年总体资金成本，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资金占用费率。

公司资金占用费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融资总金额	完整年度借款利息合计	总体资金成本	实际资金占用费率
2019 年	10,002.00	738.65	7.3850%	7.5000%
2020 年	17,692.00	1,090.42	6.1633%	6.1633%
2021 年 1-9 月			6.1633%	6.1633%

注：相较于 2020 年，2019 年公司融资渠道中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金额且利率均较高，导致 2019 年公司总体资金成本高于 2020 年。

注：2021 年，除收回之前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外，公司未新发生关联方拆借行为，故未计算当年总体资金成本，而是沿用 2020 年总体资金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资金占用费率以当年总体资金成本为基础确定，且略大于或等于总体资金成本，具有合理性。

②部分资金占用未确认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资金占用费的款项为以下 4 笔：

A. 汤立生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资金占用

2019 年末汤立生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3,270.44 万元，该款项系源于同一控制下追溯纳入合并范围的高宇液压所产生，资金占用时间在 4 年以上，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收购高宇液压后，汤立生归还了相关款项，故公司未计算并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

B. 郭莲娟 2021 年 1-9 月的资金占用

2020 年末郭莲娟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 229.41 万元，该款项系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正铸造前所形成，公司于合并日起向郭莲娟计收资金占用费。为早日收取款项，2021 年年初郭莲娟与公司协商不再继续计收资金占用费的前提下将在 4 个月内清偿该款项。最终郭莲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归还该笔款项。

C. 东昌工业 2019 年的资金占用

2019 年初东昌工业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 690.00 万元，东昌工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合计归还了本金 690.00 万元，因东昌工业于 2019 年及时归还了资金拆借款，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公司当年未计收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3.30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极小。

D. 东涛机械 2021 年 1-9 月的资金占用

2020 年末东涛机械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 3,000.00 万元，东涛机械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合计归还了本金 3,000.00 万元，因东涛机械于 2021 年及时归还了资金拆借款，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再继续计收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3.77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集中在 2019 年、2020 年，经规范整改后，2021 年以来，公

司之前拆出的款项陆续收回且再无新增拆出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另外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确保财务规范、经营合规，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小凤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的资金或资产。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海宏液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海宏液压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海宏液压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海宏液压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 董事会秘书文小凤

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海宏液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海宏液压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海宏液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除依约收回现有的拆借资金外，将不再继续开展对外资金拆借业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规范措施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海宏液压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宏液压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海宏液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海宏液压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海宏液压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海宏液压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海宏液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海宏液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宏液压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海宏液压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海宏液压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宏液压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海宏液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海宏液压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海宏液压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海宏液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海宏液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宏液压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海宏液压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小凤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的资金或资产。

②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海宏液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③本公司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海宏液压提供的资金：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海宏液压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海宏液压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文小凤承诺如下：

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海宏液压资金或资产。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海宏液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③本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海宏液压提供的资金：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海宏液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海宏液压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合理性以及资金用途

东浮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泉井洋路 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85293534C
成立日期	2013-12-16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及确认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资金拆借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率（%/年）	确认资金占用费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是	450.00	7,300.00	-	7,750.00	7.50	445.28

2020 年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及确认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资金拆借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率（%/年）	确认资金占用费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	是	7,750.00	-	7,750.00	-	6.1633	462.31

限公司

公司向东浮机械拆出的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最终用于东昌工业的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不完善，资金拆借行为不规范。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浮机械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另外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且截至报告期末东浮机械已向公司归还相应的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末至今亦未继续发生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2)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东浮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由于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东浮机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股东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决议注销东浮机械，2022年1月12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注销申请，东浮机械已正式注销。

(3)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7-08-31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665811035F
注册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15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持股85%； 林方长持股15%；
主要人员	钱云冰任董事长、经理； 林方长任董事； 尹武斌任董事； 张日敏任董事； 杨万军任监事；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除此之外大连东

涛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姜长国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12-12
注册资本	13,6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7920473917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 148 号（1 号楼）317 房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和零售；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不含投融资及理财，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持股 33.33%；
主要人员	姜长国任执行董事、经理； 杨万军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或其他相关资源的情况。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位于大连瓦房店，项目为商品房住宅小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房地产项目已经建设完工 3 期，正在建设 1 期。其中已建设完工项目的总面积为 27.03 万平方米，销售、收款进度分别达到 99.29%、99.87%；正在建设的项目的总面积为 18.01 万平方米，销售、收款进度分别达到 62.93%、83.44%。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来也不存在持续的大额资金开支缺口，不会从公司获得担保、资金或其他相关资源。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钱云冰	董事长	董事长	34,842,351	-	34.41%

2	丁颖	董事	董事	10,628,732	-	10.50%
3	唐秀智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164,246	-	1.15%
4	赵年高	董事、副总 经理	董事、副总 经理	1,213,410	-	1.20%
5	郭礼法	董事	董事	3,660,549	-	3.62%
6	应友明	董事	董事	2,819,807	-	2.78%
7	蔡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8	张昱波	监事	监事	-	-	-
9	王玲琴	监事	监事	-	-	-
10	池建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69,640	-	1.16%
11	王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79,786	-	0.38%
12	蒋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43,154	-	0.64%
13	宋文秀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31,035	-	0.52%
14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49,573	-	0.25%
15	钱云华	无	董事长钱云 冰之弟弟	1,204,994	-	1.19%
16	黄波	无	董事长钱云 冰之姐的儿子	2,470,744		2.44%
17	丁静怡	无	董事丁颖之 弟弟的女儿	2,822,465	-	2.79%
18	徐佳昕	无	副董事长、 总经理唐秀 智之女儿	595,348	-	0.59%
19	郭莲娟	安正铸造经 理	董事郭礼法 之妻子	1,464,220	-	1.45%
20	郭雅绮	安正铸造出 纳	董事郭礼法 之女儿	2,196,329	-	2.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海宏液压股份的路径如下表所示：

董监高及 近亲属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 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 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穿透后对海 宏持股比例	穿透后 合计持 股比例
钱云冰	100%	东方彩虹	88.50%	香港东昌	100%	东昌工业	20.74%	海宏液压	-	-	18.35%	34.41%
							100%	东涛机械	18.14%	海宏液压	16.05%	
丁颖	1.00%	香港东昌	100.00%	东昌工业	20.74%	海宏液压	-	-	-	-	0.21%	10.50%
					100%	东涛机械	18.14%	海宏液压	-	-	0.18%	
	51.33%	临发投资	11.41%	海宏液压	-	-	-	-	-	-	5.86%	
	30.25%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2.70%	
	25.51%	安吉久牛	6.07%	海宏液压	-	-	-	-	-	-	1.55%	
唐秀智	5.06%	临发投资	11.41%	海宏液压	-	-	-	-	-	-	0.58%	1.15%
	6.41%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57%	
赵年高	4.20%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38%	1.20%
	33.33%	安吉高宇	2.47%	海宏液压	-	-	-	-	-	-	0.82%	
郭礼法	50.00%	安吉宏锦	7.23%	海宏液压	-	-	-	-	-	-	3.62%	3.62%
应友明	56.60%	安吉临鹰	4.92%	海宏液压	-	-	-	-	-	-	2.78%	2.78%
池建伟	4.20%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38%	1.16%
	31.58%	安吉高宇	2.47%	海宏液压	-	-	-	-	-	-	0.78%	
王军	4.20%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38%	0.38%
蒋俊	4.20%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38%	0.64%
	10.53%	安吉高宇	2.47%	海宏液压	-	-	-	-	-	-	0.26%	
宋文秀	2.17%	临发投资	11.41%	海宏液压	-	-	-	-	-	-	0.25%	0.52%
	3.10%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28%	
文小凤	2.76%	安吉东颖	8.93%	海宏液压	-	-	-	-	-	-	0.25%	0.25%
钱云华	100%	东昌投资	1.19%	海宏液压	-	-	-	-	-	-	1.19%	1.19%

董监高及近亲属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	穿透后对海宏持股比例	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
黄波	100%	春霖五金	2.44%	海宏液压	-	-	-	-	-	-	2.44%	2.44%
丁静怡	45.92%	安吉久牛	6.07%	海宏液压	-	-	-	-	-	-	2.79%	2.79%
徐佳昕	11.95%	安吉临鹰	4.92%	海宏液压	-	-	-	-	-	-	0.59%	0.59%
郭莲娟	20.00%	安吉宏锦	7.23%	海宏液压	-	-	-	-	-	-	1.45%	1.45%
郭雅绮	30.00%	安吉宏锦	7.23%	海宏液压	-	-	-	-	-	-	2.17%	2.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钱云冰为控股股东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蔡旺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董事长钱云冰与董事丁颖之间系夫妻。除上述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钱云冰、丁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钱云冰、丁颖、文小凤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其他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钱云冰	董事长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东方彩虹有限公司（EasternRainbowLimited）	董事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丁颖	董事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丁颖	董事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丁颖	董事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颖	董事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郭礼法	董事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否	否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应友明	董事	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浙江骄扬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临海市恒通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方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阳江长崎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钱云冰	董事长	东方彩虹有限公司 (EasternRainbowLimited)	100.00%	投资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	包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否	否
钱云冰	董事长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1.72%	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否	否
丁颖	董事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投资	否	否
丁颖	董事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33%	投资	否	否
丁颖	董事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30.25%	信息咨询	否	否

		合伙)		服务		
丁颖	董事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丁颖	董事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3%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丁颖	董事	杭州刻鹤图龙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计算机技术服务	否	否
丁颖	董事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	投资	否	否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6%	投资	否	否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投资	否	否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郭礼法	董事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	否	否
郭礼法	董事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临海市丰溪电站(普通合伙)	3.50%	水力发电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71.40%	投资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	投资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临海市恒通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40.00%	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	投资、咨询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30.00%	船用配套设备、船舶及其零配件制造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共青城丰盛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2%	投资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粒尘企画（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电子商务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	投资	否	否
应友明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	投资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珠海隆门联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1%	投资	否	否
张昱波	监事	深圳富图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影视器材的研发、销售	否	否
池建伟	副总经理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	投资	否	否
池建伟	副总经理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蒋俊	副总经理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	投资	否	否
蒋俊	副总经理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蒋俊	副总经理	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王军	副总经理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宋文秀	财务总监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宋文秀	财务总监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1%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钱云冰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辞去总经理职务
王祥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离任董事
张昱波	董事	换届	监事	换届离任董事、换届新任监事
赵年高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新任董事、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郭礼法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新任董事
金玲琴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换届离任监事
朱巧慧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离任监事
宋文秀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财务总监	换届离任监事、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谢长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董事会解聘副总经理
蔡旺	无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为监事、谢长德辞任后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王玲琴	无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谢长德辞任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唐秀智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池建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蒋俊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王军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文小凤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个人卡收付款详细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83,690.22	120,058,582.32	107,588,56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7,290.00	5,777,290.00	25,576,42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96,515.86	33,319,448.76	2,802,500.00
应收账款	159,823,267.10	132,749,319.78	105,031,476.99
应收款项融资	59,260,766.76	71,827,105.15	50,775,103.53
预付款项	4,301,982.29	4,570,550.99	3,544,66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9,276.03	155,514,171.02	183,316,44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692,921.28	96,839,890.37	79,086,663.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3,467.26	2,529,360.18	1,429,196.40
流动资产合计	409,389,176.80	623,185,718.57	559,151,03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81,482.3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75,923.99	12,077,581.72	12,751,894.45
固定资产	203,965,619.20	211,817,978.11	190,051,407.28
在建工程	9,540,527.68	3,588,138.29	50,76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983,052.75	80,616,088.08	69,897,252.02
开发支出			
商誉	20,008,087.41	20,008,087.41	1,603,035.8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9,006.58	4,541,836.48	2,754,78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8,055.52	551,826.94	1,820,22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601,755.49	333,201,537.03	278,929,369.00
资产总计	753,990,932.29	956,387,255.60	838,080,40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58,777.06	101,900,000.00	131,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37,464.30	26,777,479.36	17,450,965.00
应付账款	85,900,895.82	76,497,683.61	72,484,604.64
预收款项			1,658,227.52
合同负债	3,229,669.69	3,299,39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128,751.16	18,268,793.05	12,004,820.47
应交税费	25,951,475.14	57,392,543.10	11,718,727.99
其他应付款	5,139,493.91	3,598,290.81	4,221,392.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23,333.22	6,106,787.47
其他流动负债	1,929,336.14	5,038,843.32	2,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275,863.22	342,096,364.22	259,695,52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5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333,697.08
预计负债	6,444,993.59	7,522,469.13	4,147,221.69
递延收益	2,340,000.00		13,351,45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4,920.08	6,524,202.97	4,678,53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39,913.67	114,046,672.10	96,510,915.50
负债合计	264,315,776.89	456,143,036.32	356,206,44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5,580,000.00	84,417,412.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868,657.79	214,813,937.79	203,707,84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86,237.63	30,886,237.63	24,470,68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340,259.98	170,126,631.86	116,378,74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75,155.40	500,244,219.28	404,557,276.39
少数股东权益			77,316,6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75,155.40	500,244,219.28	481,873,96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990,932.29	956,387,255.60	838,080,405.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其中：营业收入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470,318.35	346,859,422.90	175,962,457.92
其中：营业成本	261,316,411.08	261,958,662.56	128,403,19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05,765.21	6,410,047.37	3,209,047.96
销售费用	12,661,864.15	12,295,429.29	8,856,484.54
管理费用	23,762,887.55	28,222,321.72	13,749,181.07
研发费用	22,706,649.22	23,298,200.46	11,481,610.71
财务费用	4,416,741.14	14,674,761.50	10,262,934.81
其中：利息收入	696,755.53	900,767.63	342,496.21
利息费用	5,033,824.73	15,465,027.21	10,572,490.40
加：其他收益	2,005,963.38	4,470,699.76	3,148,52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531.54	22,153,570.47	22,178,71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99,850.42	10,378,465.13

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556,001.83	-3,874,842.48	-613,261.03
资产减值损失	-2,608,381.33	-2,113,523.04	-232,159.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7.83	50,025.19	387,361.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06,229.53	83,657,075.91	60,606,459.44
加: 营业外收入	469,826.99	1,064,559.88	2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0,554.19	1,256,104.78	2,386,54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75,502.33	83,465,531.01	58,239,91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0,975,874.21	10,878,176.77	7,659,65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99,628.12	72,587,354.24	50,580,266.2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8,892,831.87	2,004,561.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0,699,628.12	72,587,354.24	50,580,26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423,917.70	861,961.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99,628.12	60,163,436.54	49,718,304.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99,628.12	72,587,354.24	50,580,26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99,628.12	60,163,436.54	49,718,30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3,917.70	861,96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00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00	0.8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05,419.18	214,238,788.05	164,819,743.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1,706.49	44,879,914.14	30,392,9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57,125.67	259,118,702.19	195,212,7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1,489.74	55,471,199.32	65,379,561.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08,502.92	65,140,690.25	35,496,8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13,525.47	39,658,659.84	19,696,2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5,751.66	34,194,123.95	23,251,3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19,269.79	194,464,673.36	143,824,0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7,855.88	64,654,028.83	51,388,68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31,129.92	433,118,143.80	185,869,75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20,494.11	15,904,346.58	13,431,1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920.75	309,118.27	1,077,188.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1,22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83,544.78	449,331,608.65	211,289,29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1,224.57	21,330,174.52	5,914,5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6,296,403.55	174,243,305.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79,000.00	220,154,677.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52.84	835,40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20,224.57	648,189,008.46	180,993,2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3,320.21	-198,857,399.81	30,296,0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17,308.00	155,782,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90,000.00	301,504,143.17	24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07,308.00	457,287,043.17	24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981,222.94	304,444,143.17	211,230,94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24,518.98	14,876,548.83	43,731,58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05,741.92	319,320,692.00	254,962,52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98,433.92	137,966,351.17	-10,062,52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97,257.83	3,762,980.19	71,622,18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56,114.59	100,493,134.40	28,870,95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8,856.76	104,256,114.59	100,493,134.4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417,412.00				214,813,937.79				30,886,237.63		170,126,631.86	500,244,21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417,412.00				214,813,937.79				30,886,237.63		170,126,631.86	500,244,21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62,588.00				60,054,720.00						-81,786,371.88	-10,569,06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99,628.12	80,699,628.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62,588.00				60,054,720.00							71,217,30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62,588.00				60,054,720.00							71,217,3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486,000.00	-162,48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62,486,000.00	-162,486,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580,000.00				274,868,657.79				30,886,237.63		88,340,259.98	489,675,155.40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3,707,843.44				24,470,683.32		116,378,749.63	77,316,688.65	481,873,96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03,707,843.44			24,470,683.32		116,378,749.63	77,316,688.65	481,873,96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17,412.00			11,106,094.35			6,415,554.31		53,747,882.23	-77,316,688.65	18,370,25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63,436.54	12,423,917.70	72,587,35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17,412.00			131,667,608.38						559,393.65	156,644,414.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17,412.00			131,365,488.00							155,782,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2,120.38						559,393.65	861,514.03	
（三）利润分配							6,415,554.31		-6,415,554.31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5,554.31		-6,415,55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0,561,514.03						-90,300,000.00	-210,861,514.03
四、本年期末余额	84,417,412.00				214,813,937.79			30,886,237.63		170,126,631.86		500,244,219.28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19,613,112.81		101,518,015.16	281,888,97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19,613,112.81		101,518,015.16	281,888,97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50,000.00				4,857,570.51		14,860,734.47	199,984,99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18,304.98	861,96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7,570.51		-34,857,570.51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7,570.51		-4,857,57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2,950,000.00							76,454,727.34	179,404,727.34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3,707,843.44			24,470,683.32		116,378,749.63	77,316,688.65		481,873,965.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3,633.00	102,790,344.60	41,165,15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7,290.00	5,777,290.00	25,576,42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63,736.56	8,200,805.92	1,662,500.00
应收账款	77,494,915.84	58,082,938.69	45,065,096.60
应收款项融资	23,692,695.39	38,189,132.65	31,152,688.16
预付款项	2,342,786.34	3,093,371.55	2,558,624.51
其他应收款	1,686,484.91	73,376,020.59	141,587,504.73
存货	63,331,139.22	62,758,702.35	48,658,495.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711.12	973,627.96	717,791.38
流动资产合计	204,351,392.38	353,242,234.31	338,144,285.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661,514.03	263,661,51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75,923.99	12,077,581.72	12,751,894.45
固定资产	142,026,088.12	148,998,436.53	144,451,223.13
在建工程	8,957,878.74	3,588,138.29	50,76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930,238.27	30,476,109.07	31,167,27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529.12	1,952,425.94	1,453,00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8,124.59	212,268.00	1,292,46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443,296.86	460,966,473.58	191,166,630.29
资产总计	674,794,689.24	814,208,707.89	529,310,91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86,900,000.00	10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0,000.00	6,170,000.00	1,520,000.00
应付账款	51,346,260.68	41,942,318.40	29,488,390.15
预收款项			1,374,829.23
合同负债	2,889,359.26	2,864,630.20	
应付职工薪酬	10,693,563.75	9,867,032.71	7,968,922.24
应交税费	15,862,645.72	46,548,563.57	2,577,144.20
其他应付款	2,963,051.36	2,715,718.59	2,084,464.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23,333.22	6,106,787.47
其他流动负债	1,435,095.78	2,511,042.14	9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559,976.55	248,842,638.83	158,970,53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333,697.08
预计负债	2,898,045.65	3,824,763.39	2,082,876.77
递延收益			13,351,45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561.67	276,672.00	107,66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1,607.32	44,101,435.39	69,875,701.97
负债合计	106,741,583.87	292,944,074.22	228,846,23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580,000.00	84,417,412.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039,565.47	232,984,845.47	100,757,84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86,237.63	30,886,237.63	24,470,68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547,302.27	172,976,138.57	115,236,14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053,105.37	521,264,633.67	300,464,67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794,689.24	814,208,707.89	529,310,915.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106,140.45	224,748,244.44	171,759,955.57
减：营业成本	148,868,711.10	144,125,122.81	106,076,734.48

税金及附加	3,567,684.46	4,254,162.17	3,084,896.84
销售费用	7,785,002.05	7,741,997.66	7,078,808.35
管理费用	12,394,853.79	13,508,513.59	12,072,949.23
研发费用	10,899,685.45	11,615,139.42	10,469,195.38
财务费用	1,652,081.31	9,822,031.32	10,213,128.80
其中：利息收入	451,620.02	702,800.58	309,195.93
利息费用	2,095,551.07	10,561,149.04	10,492,308.84
加：其他收益	1,488,391.83	2,599,037.74	2,925,72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02,666.56	37,923,732.99	22,046,63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850.42	10,378,465.13
信用减值损失	-1,240,799.27	-1,327,296.23	-321,048.19
资产减值损失	-1,379,300.98	-1,451,13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4	258,383.51	338,98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809,306.47	72,783,846.89	58,133,006.17
加：营业外收入	469,826.96	70,229.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451.97	1,102,587.63	2,386,54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21,681.46	71,751,488.26	55,766,464.11
减：所得税费用	6,164,517.76	7,595,945.15	7,190,75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57,163.70	64,155,543.11	48,575,70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057,163.70	64,155,543.11	48,575,70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57,163.70	64,155,543.11	48,575,70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97,730.06	118,982,113.22	134,347,02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1,109.45	4,952,841.99	25,149,3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78,839.51	123,934,955.21	159,496,37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1,321.86	26,756,071.05	55,670,98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31,650.99	35,303,283.42	31,874,76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0,308.34	20,170,960.72	17,860,02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1,099.85	19,722,779.39	13,966,46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4,381.04	101,953,094.58	119,372,2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4,458.47	21,981,860.63	40,124,1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430,978,143.80	185,869,75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17,477.39	15,449,505.38	13,431,1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372.08	258,383.51	471,75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70,849.47	446,686,032.69	199,772,63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2,054.21	17,522,261.92	4,591,3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16,796,403.55	174,243,305.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79,000.00	221,82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52.84	835,40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1,054.21	556,547,418.31	179,670,02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9,795.26	-109,861,385.62	20,102,6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17,308.00	155,78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5,504,143.17	19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17,308.00	351,287,043.17	1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700,000.00	198,444,143.17	207,230,94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427,090.49	10,556,083.48	41,722,11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27,090.49	209,000,226.65	248,953,0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09,782.49	142,286,816.52	-49,053,05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65,528.76	54,407,291.53	11,173,67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51,921.57	40,044,630.04	28,870,95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6,392.81	94,451,921.57	40,044,630.04

2021 年 1 月—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580,000.00				293,039,565.47				30,886,237.63		148,547,302.27	568,053,105.37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24,470,683.32		115,236,149.77	300,464,67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24,470,683.32		115,236,149.77	300,464,67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17,412.00				132,227,002.03				6,415,554.31		57,739,988.80	220,799,95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55,543.11	64,155,54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17,412.00				132,227,002.03							156,644,414.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17,412.00				131,365,488.00							155,782,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1,514.03							861,514.03
(三) 利润分配								6,415,554.31		-6,415,554.31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5,554.31		-6,415,55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4,417,412.00				232,984,845.47			30,886,237.63		172,976,138.57		521,264,633.67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19,613,112.81		101,518,015.16	281,888,97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19,613,112.81		101,518,015.16	281,888,97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57,570.51		13,718,134.61	18,575,70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75,705.12	48,575,705.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7,570.51		-34,857,570.51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7,570.51		-4,857,57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757,843.44				24,470,683.32		115,236,149.77	300,464,676.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1,000.00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	控股合并	购买
2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280.00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控股合并	购买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

（1）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

1) 钱云冰已足额支付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转让对价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蒋俊、徐天金、蔡铮、张文敏、余如贵、池建伟、周建、赵年高等 8 人（以下简称“赵年高等 8 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年高等 8 人将合计持有的 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给钱云冰，股权转让价格为现金 8,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其中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支付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钱云冰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赵年高等 8 人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8,700 万元。

2020年11月27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1,000万元。2020年12月22日赵年高等8人作为高宇液压的名义股东合计从海宏液压代钱云冰收取9,634.20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

2020年12月海宏液压增资3,558万股，增资价格为6.38元/股，其中由赵年高等8人合伙设立的安吉高宇认购250万股，认购金额为1,595万元。安吉高宇于2020年12月24日向海宏液压实际出资1,595万元，该部分资金由赵年高等8人从代收的前述9,634.20万元资金中划扣，即钱云冰已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如上所述，截至2019年10月31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8人支付8,700万元现金，2020年末赵年高等8人以划扣的1,595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以增资的方式持有海宏液压250万股股份，钱云冰并未向赵年高等8人实际转让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这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相符。因此，钱云冰已向赵年高等8人足额支付57%高宇液压股权的转让对价。

2) 钱云冰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对价8,700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57%的股权及对应的控制权”，第六条约定“高宇液压57%股权转让价格由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2部分构成，其中海宏液压股份价格暂定为8元/股，后续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即高宇公司57%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税后10,700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万元整）”。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8人支付8,700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81.31%，超过80%。因此，从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款项的支付比例来看，以及从2019年12月5日双方签订《代持协议书》的事实来分析，截至2019年10月31日钱云冰未支付剩余少部分对价，属于交易双方作出的合理的交易安排，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影响钱云冰已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的认定。

3) 高宇液压未办理57%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的原因合理

如上所述，钱云冰已于2019年10月末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当时，钱云冰计划继续收购高宇液压剩余的43%的股权，且预计短期内能完成收购，另外钱云冰与赵年高均为临海当地的知名企业家，相识多年，双方具备可靠的信任基础，因此钱云冰拟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后再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尽管如此，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和剩余的43%股权，是相互独立商谈议定的，两者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随着收购交易谈判的推进，以及对高宇液压业务和财务的持续整合，并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考虑，最终由海宏液压于2020年12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高宇液压未办理57%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具备合理原因，且其不影响钱云冰作为隐名股东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及相应的控制权。

4) 高宇液压57%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过程中，赵年高等8人已根据《公司法》和高宇液压《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了汤立生等其他7名高宇液压股东，但后者均未在30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也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赵年高等8人已收到8,700万元现金、通过安吉高宇以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海宏液压250万股股份，钱云冰已足额支付高宇液压57%股权的转让对价。在2019年10月31日累计支付超过80%的股权转让款后，钱云冰已实际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

高宇液压未办理57%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系出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的合理考虑，钱云冰作为隐名股东实际取得并拥有高宇液压57%股权及相应的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末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

2020年11月27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1,000万元，该作价以2020年10月2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1,100.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海宏液压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合计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16,902.1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税后），其中汤立生等7人收到7,267.90万元，赵年高等8人作为高宇液压的名义股东合计代钱云冰收取9,634.20万元。赵年高等8人划扣此前钱云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1,595万元（对应用于增资的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后于当日将相应资金转回给钱云冰。

综上所述，海宏液压已向高宇液压原股东足额支付收购对价，本次交易作价以高宇液压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具备公允性、合理性。钱云冰系从赵年高等8人收回后者代收的相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通过对外收购行为套取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收购事项中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高宇液压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末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

（3）公司2020年12月末收购高宇液压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如上所述，钱云冰已于2019年10月31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12月海宏液压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正铸造

2020年3月16日，海宏液压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雅绮、郭莲娟将持有的安正铸造100%股权以5,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宏液压。同日，海宏液压合计支付了5,28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现对安正铸造100%股权的收购。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安正铸造在合并前后非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故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所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财务报表的最近一期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的 9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

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金融工具”。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长期股权投资

（1）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

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3-5	2.71-19.00
机器设备	2-12	3-5	7.92-47.50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2-10	3-5	9.70-47.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2	3-5	8.08-31.67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

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土地使用证
电脑软件	2 年-3 年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 年-20 年	预计受益期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

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系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系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改造支出等。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

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3、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

(1) 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

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

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金融工具”。

（2）旧租赁准则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

款利率作为折现率；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没有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

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不受执行该规定的影响。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	原政策下的账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的内容	项目名称	面价值		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658,227.52	-1,658,227.52	
		递延收益	1,528,610.70	-1,528,610.70	
		合同负债		2,996,068.68	2,996,068.68
		其他流动负债		190,769.54	190,769.5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净利润（元）	80,699,628.12	72,587,354.24	50,580,266.29
毛利率	38.54%	35.91%	36.22%
期间费用率	14.94%	19.20%	22.03%
净利率	18.98%	17.76%	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3.84%	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8.49%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0	0.8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321,269.45 元、408,730,718.49 元、425,215,358.29 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07,409,449.04 元、增长 103.02%；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80,266.29 元、72,587,354.24 元、80,699,628.12 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2,007,087.95 元、增长 43.51%；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受益于基建地产投资保持韧性，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保持高景气度，海宏液压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52,988,288.87 元、15,579,837.99 元（含因子公司高宇液压现金分红而确认的 20,000,000.00 元投资收益），增长 30.85%、32.07%；②受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高宇液压 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29,561,313.88 元、173,698,231.86 元，贡献净利润 2,004,561.17 元、28,892,831.87 元；2020 年 3 月公司收购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起安正铸造被纳入合并范围，安正铸造 2020 年 4 月-12 月贡献营业收入 40,322,891.74 元、贡献净利润 2,499,036.57 元。

受益于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终端需求持续旺盛，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已超过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

（2）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22%、35.91%、38.54%，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42.00%	44.10%	37.77%
艾迪精密	35.31%	40.66%	42.83%
邵阳液压	28.54%	30.98%	30.63%
平均	35.28%	38.58%	37.08%
公司	38.54%	35.91%	36.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期间费用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03%、19.20%、14.94%，2021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当期清偿了部分长短期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4）净利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5.12%、17.76%、18.98%，2019 年度净利率稍高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公司因以自有资金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而实盈 12,859,547.69 元、浮盈 10,378,465.1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在不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50% 的情况下，净利润却高达 60% 左右。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7%、13.84%、15.55%，相对稳定。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0%、8.49%、14.89%，波动较大，主要受 2019 年、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影响。

（6）每股收益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83 元/股、1.00 元/股、0.86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受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影响，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受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 3,558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 3,433.97 万股的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06%	47.69%	42.5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5.82%	35.98%	43.23%
流动比率（倍）	1.79	1.82	2.15
速动比率（倍）	1.37	1.54	1.8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0%、47.69%、35.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3%、35.98%、15.82%，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1.82 倍、1.7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倍、1.54 倍、1.37 倍，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50%，流动比率大于 1.50 倍，速动比率大于 1 倍，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当期清偿了部分长短期银行借款；另外，公司当期向股东支付了现金分红 162,486,000.00 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恒立液压	27.96%	30.78%	33.38%
艾迪精密	36.55%	34.06%	24.82%
邵阳液压	56.06%	55.10%	54.35%
平均	40.19%	39.98%	37.52%
公司	35.06%	47.69%	42.5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邵阳液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 2021 年 9 月末外），这与公司目前以银行借款为主要融资渠道有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恒立液压	3.58	2.93	2.53
艾迪精密	1.49	1.77	2.54
邵阳液压	1.65	1.66	1.65
平均	2.24	2.12	2.24
公司	1.79	1.82	2.15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恒立液压	2.99	2.46	2.07
艾迪精密	0.91	1.24	1.80
邵阳液压	1.29	1.32	1.22
平均	1.73	1.67	1.70
公司	1.37	1.54	1.85

如上表所示，除 2019 年末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	3.20	2.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	2.82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45	0.30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年、3.20 次/年、3.61 次/年。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高宇液压的应收账款余额，但 2019 年营业收入仅包含高宇液压当年 11-12 月的营业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9.07	9.02	8.31
艾迪精密	5.40	6.42	8.79
邵阳液压	2.67	2.62	2.68
平均	5.71	6.02	6.59
公司	3.61	3.20	2.49

注：计算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已对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邵阳液压，但远低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这与公司营业规模较低、具体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不同有关。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4.00	3.64	3.02
艾迪精密	2.52	2.47	1.99

邵阳液压	3.16	3.11	2.59
平均	3.23	3.07	2.53
公司	3.41	2.82	1.96

注：计算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时已对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 次/年、2.82 次/年、3.41 次/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末存货余额包含高宇液压的存货余额，但 2019 年营业成本仅包含高宇液压当年 11-12 月的营业成本。假设 2018 年初高宇液压即纳入合并范围，则模拟计算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59 次/年，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已接近或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3）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 次/年、0.45 次/年、0.66 次/年，2019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低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包含高宇液压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但 2019 年营业收入仅包含高宇液压当年 11-12 月的营业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0.85	0.82	0.69
艾迪精密	0.71	0.71	0.66
邵阳液压	0.85	0.92	0.97
平均	0.80	0.82	0.77
公司	0.66	0.45	0.30

注：计算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时已对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整体周转能力有待进一步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37,855.88	64,654,028.83	51,388,68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163,320.21	-198,857,399.81	30,296,0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698,433.92	137,966,351.17	-10,062,52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4,697,257.83	3,762,980.19	71,622,183.4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88,686.25 元、64,654,028.83 元、110,837,855.88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0,580,266.29 元、72,587,354.24 元、80,699,628.12 元，除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同期净利润外，2019 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终端需求持续旺盛，当期销售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96,027.13 元、-198,857,399.81 元、75,163,320.21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在以自有资金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对外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2021 年 1-9 月公司未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对外拆出资金也已大部分清收，另外，2020 年公司为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而实际支付 221,821,000.00 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62,529.91 元、137,966,351.17 元、-270,698,433.92 元。2019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162,486,000.00 元；2020 年公司增资 3,558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155,782,900.00 元增资款、于 2021 年 1 月收到 71,217,308.00 元增资款。另外，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1-9 月清偿了大部分长短期银行借款。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1,622,183.47 元、3,762,980.19 元、-84,697,257.83 元，波动较大，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影响。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并取得入库资料（系统信息）、托运凭证、签

收单据及发货相关资料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 各类型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液压阀和阀体铸件等产品及配件，并从事房屋租赁、加工和修理、残料销售等业务。公司备品配件产品存在采取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的情况，与直销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不存在实质性差别。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销售对象	确认条件	确认时点	核算依据
产品及配件销售	提供供应链门户系统的客户	货物已交付给客户且确认验收入库	验收入库日	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显示的验收入库信息
	上门自提客户	货物交付自提方	货物交付日	发货单
	外销客户	货物已办理出口手续	报关出口日	报关单
	其他客户	货物已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	货物交付日	签收单
房屋租赁	承租方	租赁期间	按期间分摊租赁费，结算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租赁合同
加工和修理劳务	产品销售客户	完成相应服务	双方确认服务完成	结算单
残料销售	供应商或专门的废料收购单位	残料已交付	残料交付日	结算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3,301,099.78	97.20%	396,071,964.97	96.90%	189,765,235.56	94.26%
其中：多路阀	255,390,416.71	60.06%	262,808,584.25	64.30%	131,468,225.51	65.30%
先导阀	54,241,611.11	12.76%	48,111,964.75	11.77%	11,589,284.73	5.76%
其他类型阀	71,052,166.90	16.71%	59,500,862.23	14.56%	38,915,436.11	19.33%
阀体铸件	20,216,470.66	4.75%	12,722,102.87	3.11%		
其他	12,400,434.40	2.92%	12,928,450.87	3.16%	7,792,289.21	3.87%
其他业务	11,914,258.51	2.80%	12,658,753.52	3.10%	11,556,033.89	5.74%
合计	425,215,358.29	100.00%	408,730,718.49	100.00%	201,321,269.45	100.00%
波动分析	(1) 纵向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1,321,269.45元、408,730,718.49元、425,215,358.29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					

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07,409,449.04 元、增长 103.02%。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受益于基建地产投资保持韧性，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保持高景气度，海宏液压单体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2,988,288.87 元、增长 30.85%；②受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高宇液压 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29,561,313.88 元、173,698,231.86 元；2020 年 3 月公司收购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起安正铸造被纳入合并范围，安正铸造 2020 年 4 月-12 月贡献营业收入 40,322,891.74 元。

受益于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终端需求持续旺盛，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已超过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横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年化）
	金额	增长幅度（年化）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恒立液压	718,256.10	21.92%	785,503.84	45.09%	541,402.20	33.00%
艾迪精密	212,448.58	25.58%	225,562.45	56.38%	144,244.50	40.14%
邵阳液压	28,618.10	12.94%	33,785.72	8.86%	31,035.44	10.88%
平均	319,774.26	22.42%	348,284.00	45.79%	238,894.05	33.59%
海宏液压（合并）	42,521.54	38.71%	40,873.07	103.02%	20,132.13	67.81%
海宏液压（单体）	23,510.61	39.48%	22,474.82	30.85%	17,176.00	35.10%

注：在计算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时，已对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做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海宏液压（单体）、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年化）分别为 35.10%、33.59%，具有高度一致性。2020 年尽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平均实现了 45.79%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海宏液压（单体）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85%，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增长

	速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国内挖机销量同比增长 39%，创历史新高，带动恒立液压挖掘机专用油缸、挖掘机配套破碎锤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大幅增长。公司液压阀产品主要配套的装载机、叉车 2020 年国内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6.5%、31.55%。2021 年 1-9 月受益于合并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后产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的发挥，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和工业车辆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终端需求持续旺盛，另外受“农机补贴政策”的刺激，农机用液压阀需求量也随之明显增加，综合导致海宏液压（单体）当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化）39.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42%。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了高宇液压、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合并事项导致海宏液压（合并）2020 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年化）均大幅增长。2021 年 1-9 月，海宏液压（单体）、海宏液压（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化）分别为 39.48%、38.71%，具有高度一致性。 综上所述，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除了受益于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还源于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趋势、季节性分布均具有一致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5,005,763.29	99.95%	408,198,170.11	99.87%	200,541,457.77	99.61%
境外	209,595.00	0.05%	532,548.38	0.13%	779,811.68	0.39%
合计	425,215,358.29	100.00%	408,730,718.49	100.00%	201,321,269.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存在少量外销情况。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安徽合力、徐工机械、杭叉集团、临工机械、柳工集团、龙工发展等国内各大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部分产品随主机出口或直接销往海外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2,242.81	22.22%	15,460.26	28.06%	13,627.04	24.73%		
2020 年	7,152.07	18.06%	10,392.76	26.24%	10,132.11	25.58%	11,930.26	30.12%
2019 年	4,184.66	22.05%	3,945.30	20.79%	3,695.47	19.47%	7,151.09	37.68%

注：在计算 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时已对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作年化处理。

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偏高，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宇液压自 2019 年 11 月起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第一季度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开工率不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恒立液压	2021 年 1-9 月	29.83%	24.75%	20.42%	-
	2020 年	17.42%	26.57%	23.77%	32.23%
	2019 年	28.97%	22.61%	19.23%	29.19%
艾迪精密	2021 年 1-9 月	31.59%	26.45%	16.95%	-
	2020 年	16.94%	31.58%	22.78%	28.71%
	2019 年	25.26%	26.26%	22.52%	25.96%
邵阳液压	2021 年 1-9 月	18.53%	31.44%	25.04%	-
	2020 年	15.05%	26.85%	26.34%	31.76%
	2019 年	22.38%	21.01%	29.68%	26.92%
平均	-	22.89%	26.39%	22.97%	29.13%
海宏液压	2021 年 1-9 月	22.22%	28.06%	24.73%	
	2020 年	18.06%	26.24%	25.58%	30.12%
	2019 年	22.05%	20.79%	19.47%	37.68%
	平均	20.78%	25.03%	23.26%	33.9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19 年、2020 年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因此营业收入按季度占比情况完全能够反映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注：在计算 2021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时已对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作年化处理。

注：根据邵阳液压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上表中 2019 年、2020 年列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2021 年 1-9 月则列示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结合产品分类、生产工序复杂程度、交付紧急程度合理分配生产线产能，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按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经质量检验无误后入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组件，分为液压阀产品及液压阀铸件产品两类。

（1）液压阀产品生产流程及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液压阀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物料采购、领料清洗、机加工、装配、试验、涂装、成品入库等。根据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电费和制造费用，其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通过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按照ERP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生产订单、车间、产品、工序，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定额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ERP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登记入账。

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结存在产品产量持续稳定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期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不分摊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薪资和制造费用。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为：该产品生产工时/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总和。

③动力电费的归集分配方法

动力电费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车间及机器等耗用的电费。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动力电费在完工产品之间，以产品生产工时/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总和为分配率进行分配。

④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间接工资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以产品生产工时/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总和为分配率进行分配。

⑤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原则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分配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时，根据当期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仅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⑥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

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电费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液压阀铸件产品生产流程及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

液压阀铸件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物料采购、领料、砂处理、造型、熔化浇铸、落砂、抛丸、打磨、热处理、成品入库等。根据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依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按产品分类进行归集分配，车间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生产订单、车间、产品、工序，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按期末重量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登记入账。

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结存在产品产量持续稳定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期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不分摊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薪资和制造费用。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为：某产品当月产量（重量）/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产量（重量）总和。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间接工资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以某产品当月产量（重量）/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产量（重量）总和为分配率进行分配。

④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原则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分配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时，根据当期完工产品数量（重量）和在产品数量（重量）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仅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⑤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结转成本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253,184,584.16	96.89%	253,784,370.09	96.88%	120,260,350.45	93.66%
其中：多路阀	166,329,673.77	63.65%	178,188,238.67	68.02%	90,201,355.24	70.25%
先导阀	28,314,136.41	10.84%	27,702,116.78	10.57%	7,324,365.26	5.70%
其 他 类 型 阀	35,681,451.77	13.65%	31,072,598.33	11.86%	17,934,483.56	13.97%
阀 体 铸 件	14,761,444.19	5.65%	9,870,200.56	3.77%		
其他	8,097,878.00	3.10%	6,951,215.76	2.65%	4,800,146.38	3.74%
其 他 业 务	8,131,826.92	3.11%	8,174,292.47	3.12%	8,142,848.38	6.34%
合 计	261,316,411.08	100.00%	261,958,662.56	100.00%	128,403,198.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具有一致性，且比较稳定。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53,184,584.16	96.89%	253,784,370.09	96.88%	120,260,350.45	93.66%
其中：直接材料	192,486,235.18	73.66%	193,272,979.29	73.78%	93,681,646.67	72.96%
直接人工	28,142,733.95	10.77%	29,144,658.93	11.13%	13,016,679.68	10.14%
制造费用	29,250,021.53	11.19%	27,430,517.97	10.47%	13,562,024.10	10.56%
运输费用	3,305,593.50	1.26%	3,936,213.90	1.50%		
其他业务	8,131,826.92	3.11%	8,174,292.47	3.12%	8,142,848.38	6.34%
合 计	261,316,411.08	100.00%	261,958,662.56	100.00%	128,403,198.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直接材料占比稳定保持在 75%左右。公司成本结构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3,301,099.78	253,184,584.16	38.74%
其中：多路阀	255,390,416.71	166,329,673.77	34.87%
先导阀	54,241,611.11	28,314,136.41	47.80%
其他类型阀	71,052,166.90	35,681,451.77	49.78%
阀体铸件	20,216,470.66	14,761,444.19	26.98%
其他	12,400,434.40	8,097,878.00	34.70%
其他业务	11,914,258.51	8,131,826.92	31.75%
合计	425,215,358.29	261,316,411.08	38.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具体产品型号及收入结构的不同而相应变化，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96,071,964.97	253,784,370.09	35.92%
其中：多路阀	262,808,584.25	178,188,238.67	32.20%
先导阀	48,111,964.75	27,702,116.78	42.42%
其他类型阀	59,500,862.23	31,072,598.33	47.78%
阀体铸件	12,722,102.87	9,870,200.56	22.42%
其他	12,928,450.88	6,951,215.76	46.23%
其他业务	12,658,753.52	8,174,292.47	35.43%
合计	408,730,718.49	261,958,662.56	35.91%
原因分析	-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9,765,235.56	120,260,350.45	36.63%
其中：多路阀	131,468,225.51	90,201,355.24	31.39%
先导阀	11,589,284.73	7,324,365.26	36.80%
其他类型阀	38,915,436.11	17,934,483.56	53.91%
阀体铸件			
其他	7,792,289.21	4,800,146.38	38.40%
其他业务	11,556,033.89	8,142,848.38	29.54%
合计	201,321,269.45	128,403,198.83	36.22%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54%	35.91%	36.22%
恒立液压	42.00%	44.10%	37.77%
艾迪精密	35.31%	40.66%	42.83%
邵阳液压	28.54%	30.98%	30.63%
平均	35.28%	38.58%	37.0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路阀、先导阀等各类液压阀。恒立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和液压泵阀，产品细分领域与海宏液压产品不同；艾迪精密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与液压件，其中液压件与海宏液压主要产品目标市场存在部分重合，液压破碎锤相关产品细分领域与海宏液压产品不同；邵阳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产品细分领域与海宏液压产品不同。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但高于邵阳液压，并接近于平均水平。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多路阀	34.87%	32.20%	31.39%
先导阀	47.80%	42.42%	36.80%
其他类型阀	49.78%	47.78%	53.91%
阀体铸件	26.98%	22.42%	
其他	34.70%	46.23%	38.40%
主营业务	38.74%	35.92%	36.63%
其他业务	31.75%	35.43%	29.54%
综合	38.54%	35.91%	36.22%

(2) 公司、恒立液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恒立液压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液压油缸	直销	-	46.80%	39.43%
液压泵阀	直销	-	52.27%	37.80%
液压系统	直销	-	45.69%	29.10%
配件及铸件等	直销	-	6.22%	27.93%
主营业务			44.03%	37.6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恒立液压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1-9月其未披露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恒立液压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恒立液压作为液压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高，下游客户的认可接受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海宏液压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恒立液压有一定的差距，符合行业特征。

(3) 公司、艾迪精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艾迪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液压破碎锤	直销	-	44.61%	46.84%
液压件	直销、经销	-	33.64%	31.00%
主营业务		-	39.96%	42.3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艾迪精密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 1-9 月其未披露产品毛利率

艾迪精密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相关产品，其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0 年、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低于艾迪精密。艾迪精密的液压件业务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海宏液压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通常高于经销模式，故就液压件类产品而言，海宏液压毛利率高于艾迪精密，符合行业特征。

(4) 公司、邵阳液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邵阳液压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液压柱塞泵	直销、经销	-	34.07%	31.61%
液压缸	直销	-	25.16%	23.28%
液压系统	直销	-	27.76%	27.79%
备品备件	直销	-	47.16%	45.70%
技术服务	直销	-	47.12%	45.84%
建安服务	直销	-	59.52%	60.31%
主营业务		-	30.89%	30.6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邵阳液压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9 月其未披露产品毛利率

邵阳液压主要从事液压柱塞泵、液压系统、液压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邵阳液压的产品细分市场与海宏液压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综上，受具体产品、销售模式不同等因素的影响，海宏液压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合理差异，海宏液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多路阀	25,539.04	16,632.97	8,906.07	34.87%
先导阀	5,424.16	2,831.41	2,592.75	47.80%
其他类型阀	7,105.22	3,568.15	3,537.07	49.78%
合计	38,068.42	23,032.53	15,035.89	39.50%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多路阀	26,280.86	17,818.82	8,462.03	32.20%
先导阀	4,811.20	2,770.21	2,040.98	42.42%
其他类型阀	5,950.09	3,107.26	2,842.83	47.78%
合计	37,042.14	23,696.30	13,345.85	36.03%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多路阀	13,146.82	9,020.14	4,126.69	31.39%
先导阀	1,158.93	732.44	426.49	36.80%
其他类型阀	3,891.54	1,793.45	2,098.10	53.91%
合计	18,197.29	11,546.02	6,651.27	36.5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液压阀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多路阀产品销售额占当年液压阀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71%，2020 年多路阀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与平均单价趋同，总体上毛利率上升 0.81 个百分点；②2020 年其他阀类产品销售额占当年液压阀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16%，高宇液压自 2019 年 11 月起被纳入合并范围，由于高宇液压的主要客户为对质量要求较为严苛的装载机客户，销售给装载机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较低，随着销售给装载机客户的其他阀类产品占比的上升，公司其他阀类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13 个百分点；③2020 年先导阀产品销售额占当年液压阀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13%，先导阀产品于 2020 年正式实现量产，2020 年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动，但单位成本较 2019 年试制期间明显下降，导致 2020 年先导阀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5.62 个百分点。

2021 年 1-9 月公司液压阀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3.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2021 年 1-9 月多路阀产品销售额占当期液压阀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67%，2021 年 1-9 月多路阀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略低于平均单价上涨幅度，毛利率上升 2.67 个百分点；②2021 年 1-9 月其他类型阀产品销售额占当期液压阀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19%，当期销售单价较低但毛利率较高的制动阀产品增量，使得其平均单价下降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00 个百分点；③2021 年 1-9 月先导阀产品销售额占当期液压阀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14%，当期先导阀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涨，虽然对应材料价格亦随之上升，但由于公司成功改进先导阀产品降本工艺，因而单位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动，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38 个百分点。如上所述，2021 年 1-9 月公司三种类型的液压阀产品的毛利率皆有所上涨，总体毛利率增加 3.47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游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具体产品结构等因素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多路阀、先导阀、其他类型液压阀的毛利率随之呈现一定的波动，但不存在大幅

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销售费用（元）	12,661,864.15	12,295,429.29	8,856,484.54
管理费用（元）	23,762,887.55	28,222,321.72	13,749,181.07
研发费用（元）	22,706,649.22	23,298,200.46	11,481,610.71
财务费用（元）	4,416,741.14	14,674,761.50	10,262,934.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63,548,142.06	78,490,712.97	44,350,211.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3.01%	4.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9%	6.90%	6.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4%	5.70%	5.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3.59%	5.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94%	19.20%	22.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费用管控的加强以及协同和规模效益的显现，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6,560,891.26	5,060,044.29	2,377,504.79
车辆及仓储运杂费	1,316,958.50	1,035,290.97	1,797,941.33
业务招待费	1,901,866.38	1,685,999.58	2,105,548.11
修理费	1,436,862.48	2,726,065.53	830,300.71
差旅费	574,891.90	680,080.79	673,542.62
其他	870,393.63	1,107,948.13	1,071,646.98
合计	12,661,864.15	12,295,429.29	8,856,484.54
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加之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管控，所以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1）销售费用-车辆及仓储运杂费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车辆及仓储运杂费具体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运输至三方物流仓库的运费	125.17	97.16	47.29
仓储费	6.52	6.37	0.06
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运费			132.44
合计	131.70	103.53	179.79

(2) 销售费用-车辆及仓储运杂费的核算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运输商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由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及公司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三部分构成。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由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及公司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活动均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是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自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起，公司已将该两部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6601 销售费用”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运输商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运输费用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范围，且不直接对应某笔销售订单，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运输商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704,745.68	14,401,872.22	6,842,094.10
折旧摊销费	4,240,011.68	5,467,822.26	2,976,021.44
中介机构费	2,023,829.04	1,914,132.87	484,265.66
修理费	1,023,853.45	1,884,882.67	806,333.36
办公费	365,285.83	597,221.91	367,830.54
保险费	472,413.71	657,780.50	529,375.14
业务招待费	414,926.51	594,742.20	215,731.80
车辆及仓储运杂费	253,452.28	331,953.58	202,455.79
其他	1,264,369.37	2,371,913.51	1,325,073.24
合计	23,762,887.55	28,222,321.72	13,749,181.07
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高宇液压当年仅 11 月、12 月被纳入合并范围，当年合并层面的管理费用开支规模较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3%、6.90%、5.59%，随着费用管控的加强以及协同和规模效益的显现，管理费用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109,269.58	10,096,306.78	4,324,821.68

材料费	6,058,718.88	6,136,004.91	2,094,091.05
折旧摊销费	2,666,200.54	2,846,835.62	1,601,486.33
委外研发费	1,000,000.00	1,660,000.00	2,900,000.00
模具费	889,366.77	618,351.56	134,055.63
差旅费	326,724.23	356,433.54	210,253.07
其他	1,656,369.22	1,584,268.05	216,902.95
合计	22,706,649.22	23,298,200.46	11,481,610.71
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高宇液压当年仅 11 月、12 月被纳入合并范围，当年合并层面的研发费用开支规模较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0%、5.70%、5.34%，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工作，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033,824.73	15,465,027.21	10,572,490.40
减：利息收入	696,755.53	900,767.63	342,496.21
银行手续费	79,435.07	164,215.13	33,771.38
汇兑损益	236.87	-53,713.21	-830.76
合计	4,416,741.14	14,674,761.50	10,262,934.81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441.18 万元、增长 42.99%，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宇液压自 2019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其发生的财务费用为 786.49 万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2020 年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5,122.33 万元。2021 年 1-4 月，公司因规范转贷行为而提前清偿银行借款，以及正常偿还银行贷款，提前归还应付融资租赁款本金，合计偿付有息债务 20,672.8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总余额大幅下降至 6,920.88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11 日，因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海宏液压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20005 号），约定海宏液压以设备回租的方式向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

责任公司融资 4600 万元。海宏液压将物品转让给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海宏液压使用。该《融资租赁合同》的期限为 36 个月。

2021 年 1 月 7 日，海宏液压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约定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台金租赁（18）回字第 18020005 号）。海宏液压已于同日将所有款项向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与台金租赁签署的合同，公司融资租赁取得资金的成本为年利率 6.55%。2021 年 1 月时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年利率 4.75%，因此公司的融资成本要高于从银行取得贷款的融资成本，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现金流持续向好，且融资租赁成本较高，公司存在提前解除融资租赁的诉求和动机。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合并口径）	120,058,582.32
货币资金（母公司口径）	102,790,344.60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当时的资金相对充裕，具备提前解除融资租赁的实力，因此为了节约企业融资支出，公司与台金租赁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提前解除了融资租赁合同，双方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837,576.07	4,288,460.87	3,011,573.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7,459.39	52,013.85	48,976.54
债务重组收益			-55,848.36
直接减免的税费	927.92	130,225.04	143,827.23
合计	2,005,963.38	4,470,699.76	3,148,529.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政府补助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2	6,289,567.53	12,859,54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677,433.02	15,864,002.94	9,319,164.52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677,531.54	22,153,570.47	22,178,712.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78,465.13 元、1,099,850.42 元、0 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2,859,547.69 元、6,289,567.53 元、98.52 元。自 2021 年开始，公司未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尚持有一支处于限售期的股票。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资金占用费收益 9,319,164.52 元、15,864,002.94 元、677,433.02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1,099,850.42	10,378,46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099,850.42	10,378,465.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的情况，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78,465.13 元、1,099,850.42 元、0 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2,859,547.69 元、6,289,567.53 元、98.52 元。自 2021 年开始，公司未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尚持有一支处于限售期的股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077.83	208,085.88	-247,56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5,963.38	2,852,375.24	2,981,57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7,433.02	7,419,074.40	9,187,089.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5,848.36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566,209.60	2,004,561.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2	7,389,417.95	23,238,012.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711.64	22,330.02	135,151.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8,287.84	-1,137,081.34	-862,691.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16,572.23	49,320,411.75	36,380,280.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2,485.83	2,513,130.32	5,156,35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03,470.13	876,236.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4,086.40	32,803,811.30	30,347,686.87

注：公司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宇液压，高宇液压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包含公司向高宇液压收取的资金占用 4,321,620.86 元，该利息已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项下进行了合并抵消，故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下进行了转回处理。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	备注

					政府补助	
促进企业裂变增长奖励		289,600.00	647,8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研发费补助		1,326,900.00	189,1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省级外贸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社保费返还		609,679.74	817,035.64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江南街道“龙头企业”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维持费		3,410.00	2,9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专利授权奖励		35,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技改奖励			90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专利产业化奖励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科技合作补助奖励	198,000.00	500,000.00	89,1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利息补贴（农行）疫情期间利息减免		39,589.03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市级外贸补助-境内展		33,88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灾后补助		29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杰出台州工匠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1,000.00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2,303.24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2020年度企业引才薪酬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	76,138.29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复产电费补贴						
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新毕业补贴	3,534.54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财政局财政集中支付专用户管理提升补贴	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智慧用电补助		1,625.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展位费补助		15,84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项目款		44,037.1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机器人购置奖励		3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精益管理日本研修培训经费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技改999001临海市财政		1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永丰镇2019骨干企业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临海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33,978.09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高端液压系统项目	2,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递延收益
合计	4,177,576.07	4,288,460.87	3,011,573.73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2、税收优惠政策

海宏液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子公司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47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820.96	165,947.69	166,740.33
银行存款	19,525,035.80	107,119,699.50	82,256,238.50
其他货币资金	14,024,833.46	12,772,935.13	25,165,590.86
合计	33,583,690.22	120,058,582.32	107,588,569.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7,588,569.69 元、120,058,582.32 元、33,583,690.22 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6,474,892.10 元，主要原因为：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当期清偿了大部分长短期银行借款；另外，公司当期向股东支付了现金分红 162,486,000.00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24,833.46	12,772,935.13	7,095,435.29
存出投资款			18,070,155.57
合计	14,024,833.46	12,772,935.13	25,165,590.8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出投资款。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需要按照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另外，公司2020年末尚有3,029,532.60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7,290.00	5,777,290.00	25,576,425.4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777,290.00	5,777,290.00	25,576,425.42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777,290.00	5,777,290.00	25,576,425.42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的情况，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378,465.13元、1,099,850.42元、0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2,859,547.69元、6,289,567.53元、98.52元。自2021年开始，公司未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截至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尚持有一只处于限售期的股票。

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九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股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前述规定，公司将持有的股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出售股票实际收到的股票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投资的情况，具体投资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支出资金	-	163,600,674.58	88,652,347.12
当期投资收益	-	6,289,567.53	12,859,547.69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99,850.42	10,378,465.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公司财务缺乏一定的规范性，公司并未建立健全并履行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对冲机制。

公司管理层在 2020 年末已意识到股票投资业务的风险并决定终止此类业务，并于 2021 年开始未再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仅持有一只处于限售期的股票，公司管理层计划在 1 年禁售期期满后适时出售该限售股票。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日后不再进行股票投资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金融投资活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4,996,515.86	33,319,448.76	2,802,500.00

合计	44,996,515.86	33,319,448.76	2,802,5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802,500.00 元、33,319,448.76 元、44,996,515.86 元，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77,067.10 元、增长 35.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516,948.76 元、增长 1088.92%，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起，为提高结算效率，公司自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等信用状况良好的重要客户收到较多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尚未到期。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的范围进行预先管理，主要有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行业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一般为 3 个月至及 1 年以内。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已正常承兑，公司不存在被连带追偿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目前不存在出票人丧失兑付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公司被连带追偿的风险。公司按照应收票据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榄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000,0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00,0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00,000.00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800,00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500,000.00
合计	-	-	10,30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共 1,075.00 万元，公司未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附带追索权，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因其不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未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亦附带追索权，存在被追偿的风险，但承兑银行信用良好，银行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低，公司认定实际风险已经转移，因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而被追偿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趋势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恒立液压	营业收入	718,256.10	785,503.84	541,402.20
	应收票据	29,267.05	84,107.43	39,415.99
	应收款项融资	77,068.64	94,021.61	58,693.90
	承兑票据小计	106,335.69	178,129.04	98,109.89
	承兑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0%	22.68%	18.12%
艾迪精密	营业收入	212,448.58	225,562.45	144,244.50
	应收票据	23,754.29	17,998.40	
	应收款项融资	10,958.63	13,366.38	10,276.09
	承兑票据小计	34,712.92	31,364.78	10,276.09
	承兑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4%	13.91%	7.12%
邵阳液压	营业收入	28,618.10	33,785.72	31,035.44
	应收票据	14,744.01	11,693.94	6,018.71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	1,134.81	220.27
	承兑票据小计	14,874.01	12,828.75	6,238.98
	承兑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7%	37.97%	20.10%
平均	承兑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1%	24.85%	15.12%
海宏液压	营业收入	42,521.54	40,873.07	20,132.13
	应收票据	4,499.65	3,331.94	280.25
	应收款项融资	5,926.08	7,182.71	5,077.51
	承兑票据小计	10,425.73	10,514.66	5,357.76
	承兑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2%	25.73%	26.6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仅披露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保持可比性，故本表中 2021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以账面价值替代。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约为 25% 左右，高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低于邵阳液压，且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已接近平均水平。

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的普及，为提高支付结算效率，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在保证票据承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信用状况良好的重要客户之间较多地采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各可比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均略有不同，结算模式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各期末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及列报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减少额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张、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应收票据减少额	1,456	36,134.62	1,468	30,697.14	1,093	17,400.42
其中：背书	908	17,625.62	972	17,014.73	666	7,956.55
贴现	65	4,623.96	33	2,806.18	4	600.00
到期承兑	483	13,885.03	463	10,876.23	423	8,843.88
背书或贴现减少占比	66.83%	61.57%	68.46%	64.57%	61.30%	49.17%

注：此处的应收票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两个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背书或贴现占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49.17%、64.57%、61.57%。

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背书或贴现等形式转让的业务的发生频率较高、金额占比较大，同时考虑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公司对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①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认定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②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认定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因此，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及列报准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或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期初余额	10,690.02	5,372.51	3,825.79
本期增加	36,107.15	36,014.65	18,947.15
其中：销售收款增加	35,637.04	34,844.45	14,978.60

大票换小票增加	470.10	457.14	76.00
合并增加	-	713.07	3,892.54
本期减少	36,134.62	30,697.14	17,400.4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减少	17,155.52	16,557.59	7,880.55
到期承兑减少	13,885.03	10,876.23	8,843.88
贴现减少	4,623.96	2,806.18	600.00
大票换小票减少	470.10	457.14	76.00
余额	10,662.55	10,690.02	5,372.51

注：此处的应收票据包括报表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两个项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减均与购销活动或企业合并有关，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或借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的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已背书的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被背书人
1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雅洛实业有限公司	2019/9/11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5.00	2020/3/11	
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金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8/12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0/2/12	
3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6	2020/1/28	
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严颐商贸有限公司	2019/3/12	江西蓝翔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0/3/12	
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汉铎贸易有限公司	2019/4/19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0/4/18	
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翊杰实业有限公司	2019/7/1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1	
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2019/7/2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5.00	2020/1/2	
8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埃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2019/7/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2	
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7/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	2020/1/3	
1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恒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4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0/1/4	
1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	2019/7/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5	
12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	2019/7/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5	
1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中锐横塘置业有限公司	2019/7/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	
14	银行承兑汇票	孚能科技（赣	2019/7/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	21.00	2020/1/7	

	兑汇票	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5	银行承兑汇票	南充市蜀之芯商贸有限公司	2019/7/1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15	
1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7/1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00	2020/1/16	
17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8.73	2020/1/16	
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	2019/7/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1/16	
1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8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	2020/1/18	
2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悦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9/7/1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9	
21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9/7/1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1/19	
22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悦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9/7/1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9	
23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9	
2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9/7/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3	2020/1/22	
25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0/1/23	
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省华荣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9/7/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	2020/1/25	
27	银行承兑汇票	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2019/7/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1/29	
28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7/2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10.00	2020/1/29	
29	银行承兑汇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4	2020/1/21	
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信成电器总厂	2019/7/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0/1/30	
31	银行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7/3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08	2020/1/30	
32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2019/8/2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80.00	2020/3/2	
33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宝路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	杭州依发汽配商行	1.30	2020/2/2	
3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瑞博特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9/8/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5.00	2020/2/5	
3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东风宇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8/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0/2/8	
36	银行承兑汇票	滨海锦凌翔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8/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10.00	2020/2/9	
37	银行承兑汇票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2019/8/13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19.00	2020/2/13	

38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	2020/2/13	
39	银行承兑汇票	高安市碧海文具有限公司	2019/8/1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0.00	2020/2/15	
4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9/8/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2/23	
4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9/8/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2020/2/22	
4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8/2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75	2020/2/25	
43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8/28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20/3/28	
44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阳光制衣有限公司	2019/8/2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6.00	2020/2/29	
45	银行承兑汇票	永康市锦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9/2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10.00	2020/3/1	
46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可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9/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3/2	
4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敦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9/9/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3	
4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阳诗瀛实业有限公司	2019/9/3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3/3	
49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9/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0/3/4	
50	银行承兑汇票	雅迪科技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19/9/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0/3/10	
5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0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	2020/3/10	
52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9/9/1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0/3/10	
5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银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3/11	
5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1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3.10	2020/3/11	
55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2019/9/12	江苏军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20/3/11	
56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常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9/1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3/12	
57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19	
58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9/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3	
59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圆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0/3/24	
6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惠而浦家	2019/9/2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	2020/3/1	

	兑汇票	电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61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名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3/25	
6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仟盛远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3/24	
63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2019/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3/26	
6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2019/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3/26	
65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7	
66	银行承兑汇票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7	
67	银行承兑汇票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7	
68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成汇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3/27	
69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0/3/27	
7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易威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7	
7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信帽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7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3/28	
7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京央实业有限公司	2019/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3/29	
7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6	
74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威力叉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9/9/3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6.64	2020/3/29	
7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9/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3/30	
7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港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20.00	2020/4/8	
7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滨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0/4/9	
78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多宇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4/12	
79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9/10/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24	2020/1/15	
8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2019/10/1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4/15	
81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4/14	
8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0/4/17	
83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2019/10/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4/17	
84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三信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	2020/3/29	
85	银行承	力同铝业(广	2019/10/2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	10.00	2020/4/21	

	兑汇票	东)有限公司		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8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0/2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4/21	
8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9/1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0/4/21	
8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4/22	
89	银行承兑汇票	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0/4/22	
9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2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00	2020/4/25	
9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	2020/4/22	
92	银行承兑汇票	衢州市金涌物资有限公司	2019/10/25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0/4/25	
93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9/10/2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80	2020/4/24	
9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	2020/4/22	
95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2019/10/28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50.39	2020/1/20	
9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健汇银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4/29	
9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正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4/29	
98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78	2020/4/29	
9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	2020/4/29	
1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庄从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20.00	2020/5/1	
10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海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5/1	
102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利安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1/1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0/5/1	
103	银行承兑汇票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6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0/5/6	
10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前海景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6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0/5/6	
105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6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0/5/6	
10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前海景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10.00	2020/5/6	
10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6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0/5/6	
108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1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3	2020/2/8	
10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汇仕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	2020/2/13	

110	银行承兑汇票	圳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	2020/5/13	
111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0/5/14	
11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东和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4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2.00	2020/5/14	
113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5.63	2020/2/14	
11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9/11/1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7	2020/5/15	
115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2019/11/22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9.98	2020/2/20	
116	银行承兑汇票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7	2020/5/22	
117	银行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5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0.69	2020/5/25	
118	银行承兑汇票	中南仪表有限公司	2019/11/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	2020/5/26	
1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绚励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5/26	
12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3/31	
12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利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5/28	
122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9/12/1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2.23	2020/3/16	
12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3	和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2020/3/23	
12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盾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28	厦门擎华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10.00	2020/4/28	
125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2019/9/26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2.00	2020/3/26	
126	银行承兑汇票	灵石县晋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9/7/24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5.00	2020/1/24	
12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普禄商贸有限公司	2019/7/2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00	2020/1/2	
128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轻飞特拉斯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2020/3/27	
129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南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1	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6/11	
13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爱邦电器有限公司	2019/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3/26	
131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百捷金属有限公司	2019/4/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4/8	
13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阿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12/5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5.00	2020/6/5	
13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仟盛远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5/4	
134	银行承兑汇票	欣盛尚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0/4/21	

135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2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	2020/6/19	
13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前海中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20.00	2020/6/6	
137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5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8.29	2020/11/5	
13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亚龙物资有限公司	2019/5/17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0	2020/5/17	
139	银行承兑汇票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11/14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9.00	2020/5/14	
14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7	2020/6/20	
14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0	浙江红五环掘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8/20	
142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2019/11/11	江苏军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	2020/5/11	
143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永春云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21	
144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7/24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20/7/24	
14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宝泰矿业有限公司	2019/12/9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6/4	
146	银行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2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3.73	2020/6/20	
14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明磊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2019/7/15	江西蓝翔重工有限公司	20.00	2020/1/15	
148	银行承兑汇票	嘉善翔程木业有限公司	2019/10/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4/18	
14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9/23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0/3/23	
15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江宜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1	福建华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0/5/21	
15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奥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0/5/20	
15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	2020/5/13	
15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5/25	
154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岛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4/21	
155	银行承兑汇票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2019/7/17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77.00	2020/1/17	
156	银行承兑汇票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19/7/1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5.00	2020/1/18	
157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烟	2019/12/25	斗山叉车（中国）有	29.53	2020/3/20	

	兑汇票	台)有限公司		限公司			
15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岭市芙妮鞋业有限公司	2019/1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4/22	
159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2019/10/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4/12	
160	银行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1.28	2020/5/25	
16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3.00	2020/6/3	
162	银行承兑汇票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0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20/6/20	
163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盛大柳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9/12/13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50.00	2020/6/13	
164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16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8.90	2020/6/16	
165	银行承兑汇票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2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4/21	
166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东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9/11/2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0/5/28	
16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6.00	2020/4/28	
168	银行承兑汇票	嘉善易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11/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10.00	2020/5/26	
16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霆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11/14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0/5/14	
17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2.00	2020/6/3	
17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3/23	
17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12/20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40.00	2020/6/20	
173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20/5/26	
174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佳明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	2020/3/27	
175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19/11/27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0.00	2020/5/27	
17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9/1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0/4/21	
177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19/12/10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6/10	
178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2019/12/26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100.00	2020/6/26	
179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4/12	
18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2.00	2020/6/3	

				司			
181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山东一能重工有限公司	20.00	2020/6/2	
182	银行承兑汇票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2019/12/18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58.78	2020/6/18	
183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1	2020/6/12	
184	银行承兑汇票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9/11/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	2020/5/18	
18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1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	2020/5/11	
18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41	2020/6/23	
18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鄞州甬南印刷厂	2019/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27	
18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孔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14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5.00	2020/5/14	
189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兆商控股有限公司	2019/11/27	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5/27	
19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海威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2019/12/20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6/20	
19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丰泽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4/9	
19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4/22	
193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19/11/27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0.00	2020/5/27	
19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2019/12/26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24.00	2020/6/26	
195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中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9/7/24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40.00	2020/1/24	
196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19/7/22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92.00	2020/1/22	
19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7/1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0/1/23	
19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7/1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1/23	
19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7/1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5.00	2020/1/23	
200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2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2020/1/21	
20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8/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0/2/21	
20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8/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2/21	
20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8/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5.00	2020/2/21	
204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8/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0/2/21	

205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市立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9/26	厦门日益盛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020/3/26	
20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省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9/9/2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2020/3/29	
20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2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0/4/29	
20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2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0/4/29	
20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2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0	2020/4/29	
21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0/2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4/29	
21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019/5/31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19/11/30	
212	银行承兑汇票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7/24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1/24	
2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7/1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1/23	
21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0	2020/1/24	
21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7/12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	
216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首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7/15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0/1/14	
217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烽火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	2020/1/18	
218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鑫中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9/7/10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50.00	2020/1/10	
219	银行承兑汇票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2019/7/5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0/1/5	
22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19/7/10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7.85	2020/1/10	
221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9/10/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2.83	2020/1/15	
222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	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79	2019/12/31	
223	银行承兑汇票	营口合亨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1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0/3/11	
22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竞阳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4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0.00	2020/3/24	
225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4.93	2020/2/14	
226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19/11/27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16	2020/7/27	
22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7	2020/1/25	
2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5/27	
22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5/27	
23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5/27	

23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5/27	
23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0/5/27	
23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5/27	
234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5/27	
23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5/27	
23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兆商控股有限公司	2019/11/12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0.00	2020/5/12	
237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020/5/26	
238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临工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济南临工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13	2020/6/5	
239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9/12/1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3.54	2020/3/16	
240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20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00	2020/6/20	
24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复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1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0.00	2020/4/11	
242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镜舟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6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10.00	2020/6/6	
243	银行承兑汇票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2019/12/18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0.00	2020/6/18	
244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19/12/27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30.25	2020/8/27	
24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敦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9/9/6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5.00	2020/3/6	
246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0/3/25	
247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19/8/6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30.00	2020/1/6	
248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19/8/29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00	2020/2/21	
249	商业承兑汇票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019/7/17	厦门擎华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0.00	2020/1/17	
250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9/8/26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5.00	2020/2/26	临海市顺达机械厂
251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0/1/23	台州市椒江万通橡塑制品厂(普通合伙)
252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0/1/23	玉环县小麦屿机械厂
253	商业承兑汇票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7/24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0/1/23	杭州超益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254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4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0/1/23	上海上临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55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8/9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20/2/9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56	商业承兑汇票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019/8/28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0	2020/2/28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57	商业承兑汇票	厦门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019/7/17	厦门擎华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0.00	2020/1/17	台州正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258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9/9/26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5.00	2020/3/26	台州正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259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9/7/23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0/1/22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60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9/10/25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5.00	2020/4/25	临海市聚达泡塑股份有限公司
261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3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0/1/23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62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8/9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0/2/9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63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3/25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64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5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0/3/25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5,372.51		
其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077.51		
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15.00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被背书人
1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兴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9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4/29	
2	银行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7/2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0.42	2021/1/21	
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20/7/21	江苏军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21/7/21	
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2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04	2021/2/11	
5	银行承兑汇票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4.48	2021/1/28	
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9.56	2021/1/21	
7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7/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10.00	2021/1/6	
8	银行	荣丰供应链	2020/7/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19.34	2021/1/23	

	承兑 汇票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9	银行承兑 汇票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1/2	
10	银行承兑 汇票	嘉兴市博豪家纺有限公司	2020/7/15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20.00	2021/1/15	
11	银行承兑 汇票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0/7/1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10.00	2021/1/13	
12	银行承兑 汇票	广州纳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7/1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10.00	2021/1/13	
13	银行承兑 汇票	温州市万企物资有限公司	2020/1/2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1/2	
14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33	2021/2/27	
15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39	2021/2/27	
16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61	2021/2/27	
17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0	2021/2/27	
18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35	2021/2/27	
19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02	2021/2/27	
20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9	2021/2/27	
21	银行承兑 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29	2021/2/27	
22	银行承兑 汇票	临海宝利置业有限公司	2020/7/14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50.00	2021/1/13	
23	银行承兑 汇票	阜新爱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0/7/1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13	
24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雷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0/7/24	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1/24	
25	银行承兑 汇票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8/7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4.38	2021/2/7	
26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锐沃贸易有限公司	2020/7/8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1/8	
27	银行	厦门杭叉叉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100.00	2021/3/24	

	承 兑 汇票	车有限公司		限公司			
28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南京同和化 工有限公司	2020/9/16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2021/3/16	
29	银 行 承 兑 汇票	阳泉煤业集 团物资经销 有限责任公 司	2020/4/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2/1	
30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旷达汽车饰 件系统有限 公司	2020/7/29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1/28	
31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山东富士制 御电梯有限 公司	2020/7/27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14	2021/1/27	
32	银 行 承 兑 汇票	绍兴翊凡针 纺有限公司	2020/7/17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1/17	
33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江苏上川汽 车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20/7/1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	2021/1/14	
34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常州市丰佑 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2020/7/8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34	2021/1/8	
35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温州博瑞进 出口有限公 司	2020/7/2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1/2	
36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九方泰禾国 际重工（青 岛）股份有 限公司	2020/8/19	山东一能重工有 限公司	10.00	2021/2/19	
37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浙江新柴股 份有限公司	2020/7/23	徐州徐工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	13.00	2021/1/23	
38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温州云程贸 易有限公司	2020/3/2	广西林干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10.00	2021/3/2	
39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厦门金龙江 申车架有限 公司	2020/8/20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	6.56	2021/2/7	
40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河北渤海煤 焦化有限公 司	2020/7/29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2021/1/29	
41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杭州陈仕实 业有限公司	2020/9/15	诺力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5	
42	银 行 承 兑 汇票	超步股份有 限公司	2020/7/6	诺力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15	
43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大石桥市成 亿矿产品销 售有限公司	2020/9/25	柳州柳工叉车有 限公司	10.00	2021/2/25	
44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上海岐灵实 业有限公司	2020/9/28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3.00	2021/3/28	
45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上海本赫机 械有限公司	2020/9/11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3/11	

4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2020/9/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10.00	2021/3/8	
4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10.00	2021/2/19	
48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	2020/9/1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3.00	2021/2/14	
4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3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3.50	2021/1/30	
5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依丝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0/7/1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2.50	2021/1/8	
5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9/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5.00	2021/3/8	
52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9/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3.36	2021/3/3	
53	银行承兑汇票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020/8/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5.00	2021/2/25	
54	银行承兑汇票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2020/10/15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80.00	2021/4/15	
55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1	2021/3/29	
56	银行承兑汇票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2	2021/3/27	
57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2021/3/10	
58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2020/10/26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30.26	2021/1/20	
59	银行承兑汇票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7/28	江西蓝翔重工有限公司	12.00	2021/1/28	
60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市广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26	北京北方力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4/26	
61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山岳纸业有限公司	2020/9/28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50.00	2021/3/28	
62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德盛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4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3/4	
6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新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1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8.75	2021/2/20	
64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23.00	2021/2/20	

	汇票	公司		司			
6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英莱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0/8/3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5.00	2021/2/28	
66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市三合纺织有限公司	2020/6/12	福建华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1/1/9	
6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湖输油泵有限公司	2020/9/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0	2021/3/1	
6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00	2021/2/28	
6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37.00	2021/2/26	
7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银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8/25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5.00	2021/2/25	
71	银行承兑汇票	永康市聚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3/10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3/10	
72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艾都实业有限公司	2020/3/3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3/3	
73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1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9.20	2021/2/15	
7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阳超模具有限公司	2020/10/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	2021/4/28	
75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保税区佑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10/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28	
7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岛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0/10/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28	
7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	2021/4/28	
7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0/10/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1/4/27	
79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0/10/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	2021/4/27	
8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亿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27	
81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宝牛阀业有限公司	2020/10/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26	
82	银行承兑汇票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公马来	2020/4/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23	

83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15	
84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15	
85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2020/10/1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14	
8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0/9/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3/28	
87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龙润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2020/10/1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2021/4/13	
88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依得力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1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2021/4/13	
89	银行承兑汇票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	2021/3/28	
9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德清完美箱包有限公司	2020/10/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12	
91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百捷金属有限公司	2020/10/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1/4/10	
92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20/10/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27	
9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森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1/4/10	
94	银行承兑汇票	嘉祥鸿程运输有限公司	2020/3/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27	
95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0/9/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1/4/8	
96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灿委贸易有限公司	2020/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27	
9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8/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	2021/4/5	
9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大宁市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1/3/27	
9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9/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3/3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锦绣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27	
10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21/3/30	
102	银行	江苏利通电	2020/9/27	杭叉集团股份有	1.35	2021/3/26	

	承 兑 汇 票	子股份有限 公司		限公司			
10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九江恒通自 动控制器有 限公司	2020/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29	
10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大发齿 轮有限公司	2020/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29	
10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滁州韩上电 器有限公司	2020/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29	
10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台州市中港 化建有限公 司	2020/9/2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25	
10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宁海县阳超 模塑厂(普通 合伙)	2020/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0	2021/3/29	
10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江苏恩达通 用设备集团 有限公司	2020/9/2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73	2021/3/25	
10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宁波照庆金 属材料有限 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3/24	
11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阜宁协鑫集 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	2021/3/24	
11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佛山市华信 陶瓷机械有 限公司	2020/9/29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89	2021/3/29	
11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江苏兴荣高 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0	2021/3/24	
11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洛阳利公弘 实业有限公 司	2020/3/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3/24	
11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苏州金塔金 属制品有限 公司	2020/9/28	浙江中力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4.00	2021/3/28	
11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山东东山矿 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	2021/3/24	
11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建新赵氏科 技有限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	2021/3/24	
11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山东东山矿 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	2021/3/24	
11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罗迪机 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	2021/3/24	
11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陕西医药控 股集团兴庆 医药有限公 司	2020/9/2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90	2021/3/24	
12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中信锦州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9	2021/3/23	
121	银 行	常州市瑞悦	2020/9/28	杭叉集团股份有	3.00	2021/3/23	

	承 兑 汇 票	车业有限公司		限公司			
12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万事兴 电器有限公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05	2021/3/23	
12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五寨县国新 能源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 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3/22	
12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新疆天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00	2021/3/22	
12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金华市永安 电器电子制 造有限公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23	
12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宁波海橙实 业有限公司	2020/9/21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3/21	
12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精诚工科汽 车系统有限 公司保定精 工压铸分公 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73	2021/3/21	
12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中国重汽集 团国际有限 公司	2020/9/21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	2021/3/21	
12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翊洋机 械有限公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3/23	
13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中国重汽集 团济南卡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18	
13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万洋集团有 限公司	2020/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3/18	
13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邢台荣越玻 璃科技有限 公司	2020/9/1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	2021/3/23	
13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帝宝车灯制 造(合肥)有 限公司	2020/9/17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44	2021/3/17	
13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波司登羽绒 服装有限公 司	2020/9/17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7.60	2021/3/17	
13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无锡威孚精 密机械制造 有限责任公 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	2021/3/22	
13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东风商用车 有限公司	2020/9/1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14	2021/3/15	
13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新德集团有 限公司	2020/9/1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15	
13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新乡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2020/9/1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2021/3/15	

13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	2021/3/22	
14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9/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8	
14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陵网业有限公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1/3/22	
142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0/10/2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1/4/22	
14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0/10/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1/4/9	
14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沪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0/10/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27	
14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美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20/9/1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3/17	
146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77	2021/4/20	
14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2.68	2021/2/28	
148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020/8/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69	2021/2/26	
149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41.00	2021/5/18	
15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9/27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00	2021/3/27	
151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百捷金属有限公司	2020/10/21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21/4/21	
152	银行承兑汇票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7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21/2/27	
15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020/5/29	合肥顺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21/5/29	
154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旭日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9/14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5.00	2021/3/14	
155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神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27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1.00	2021/4/27	
156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2020/11/26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7.51	2021/2/20	
157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9/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3/23	

15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京央实业有限公司	2020/9/2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3/22	
15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通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3/18	
160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2/27	
161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49	2021/2/23	
16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省恒达惠尔实业有限公司	2020/10/15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00	2021/4/15	
163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青北贸易有限公司	2020/3/6	沈阳奥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21/2/6	
16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恩伟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8/1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4.16	2021/2/11	
16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麟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5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021/11/25	
166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7.12	2021/3/15	
167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中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27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5/27	
16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兴较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2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10.00	2021/5/24	
169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8.90	2021/4/26	
17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博铤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10/13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20.00	2021/4/13	
17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7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9.30	2021/3/27	
17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京央实业有限公司	2020/9/22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10.00	2021/3/22	
173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7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55.18	2021/2/27	
174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3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54.15	2021/1/23	
175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东方伊思达染织有限公司	2020/10/2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1/4/21	
17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自贸区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9/24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1/3/24	
177	银行	天元建设集	2020/9/17	厦门厦工机械股	20.00	2021/9/17	

	承 兑 汇票	团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178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太原市龙城 北部置业有 限公司	2020/10/15	山东宏路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4/15	
179	银 行 承 兑 汇票	阜新环宇橡 胶(集团)有 限公司	2020/1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5/22	
180	银 行 承 兑 汇票	阜新环宇橡 胶(集团)有 限公司	2020/1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5/22	
181	银 行 承 兑 汇票	阜新环宇橡 胶(集团)有 限公司	2020/1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5/22	
182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上海严颐商 贸有限公司	2020/11/20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5/20	
183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上海严颐商 贸有限公司	2020/11/20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5/20	
184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上海严颐商 贸有限公司	2020/11/19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5/19	
185	银 行 承 兑 汇票	辽宁岩豪实 业有限公司	2020/10/29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4/29	
186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唐山三友集 团兴达化纤 有限公司	2020/10/29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3.00	2021/4/28	
187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大连同泰能 源化工有限 公司	2020/10/23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4/23	
188	银 行 承 兑 汇票	大连天福龙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2020/10/23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4/23	
189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上海嘉昂金 属材料有限 公司	2020/10/22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10.00	2021/4/20	
190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温州里亚贸 易有限公司	2020/9/14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2.00	2021/3/14	
191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乌鲁木齐市 金利隆钢铁 有限公司	2020/11/23	安徽好运机械有 限公司	20.00	2021/5/23	
192	银 行 承 兑 汇票	河北永洋特 钢集团有限 公司	2020/11/23	安徽好运机械有 限公司	20.00	2021/5/14	
193	银 行 承 兑 汇票	辽宁兴商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0/26	安徽好运机械有 限公司	10.00	2021/4/26	
194	银 行 承 兑 汇票	九江汉峰科 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浙江博源农机有 限公司	2.62	2021/6/15	
195	银 行 承 兑 汇票	陕西武功东 方纸业集团 东鹏造纸有 限公司	2020/11/27	浙江金华文瑞机 电有限公司	2.65	2021/5/27	
196	银 行	承德柏通矿	2020/11/20	徐州徐工传动科	10.00	2021/5/19	

	承 兑 汇 票	业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19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2020/12/22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12.00	2021/6/22	
19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兴较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26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00	2021/5/24	
19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大连启畅贸易有限公司	2020/10/12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1/4/12	
20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1.12	2021/5/17	
20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2020/11/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2.15	2021/5/1	
20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温州华具实业有限公司	2020/5/19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5/19	
20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11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9.05	2021/5/11	
20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温州艾都实业有限公司	2020/4/22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4/22	
20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	2021/6/14	
20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苏州市双马机电有限公司	2020/1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6/8	
20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郑州创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2020/11/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1/5/27	
20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5/26	
20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9	2021/5/24	
21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5/16	
21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2	2021/4/27	
21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	2020/10/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21/4/23	
21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020/10/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21/4/23	
21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4/20	

21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1/3/24	
21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21	
217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21	
21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2020/9/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21	
219	银行承兑汇票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020/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8	
22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长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9/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7	
221	银行承兑汇票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9/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	2021/3/17	
22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12/1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	2021/3/13	
223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怡和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1	
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新光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	2021/3/11	
2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9/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0	
226	银行承兑汇票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2020/1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2021/3/9	
227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市华荣工贸有限公司	2020/9/16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5.00	2021/3/16	
228	银行承兑汇票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2020/12/14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80.00	2021/6/14	
22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花开富贵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0	福建华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1/6/10	
23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4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6/24	
23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良浦天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11/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50.00	2021/5/25	
232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20/8/3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引车分公司	1.00	2021/2/28	
233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科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15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5.00	2021/6/15	

23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希望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8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2.10	2021/6/8	
23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舟顿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6/3	
236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爱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1/10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8.00	2021/5/31	
237	银行承兑汇票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0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6.00	2021/5/10	
238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铜都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2020/10/29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4/28	
23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1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4.08	2021/3/22	
24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0/11/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5/27	
24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途岳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20.00	2021/5/26	
24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5.00	2021/5/26	
243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市馨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5/23	
24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聚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0/11/2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5/23	
24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衡永实业有限公司	2020/5/2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5.00	2021/5/21	
246	银行承兑汇票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5.00	2021/5/19	
24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镜舟珠宝有限公司	2020/5/1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20.00	2021/5/14	
248	银行承兑汇票	诸暨市鸿翔针织有限公司	2020/11/1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20.00	2021/5/12	
249	银行承兑汇票	安丘市青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4/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10.00	2021/4/7	
25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尚禹商贸有限公司	2020/9/2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5.00	2021/3/28	
25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020/6/1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5.00	2021/3/18	
25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弗拉尔实业有限公司	2020/4/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10.00	2021/4/1	

253	银行承兑汇票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9/1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	20.00	2021/3/18	
254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25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30.15	2021/3/20	
25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伟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0/11/2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50.00	2021/5/23	
25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4.50	2021/3/7	
257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富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9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12/9	
258	银行承兑汇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8/5	山东一能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1/6/30	
259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2020/12/28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150.00	2021/6/28	
260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润之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25	泰安九洲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21/6/25	
26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2020/9/14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00	2021/3/14	
26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8	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1/6/28	
26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12/2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40	2021/6/24	
264	银行承兑汇票	威海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6/23	
265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5/16	
26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美蝶商贸有限公司	2020/9/1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5.00	2021/3/1	
267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	江西蓝翔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6	
268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29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21/6/29	
269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淄柴博洋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5	
27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7/16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1/20	
271	银行承兑汇票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020/8/25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36.24	2021/2/25	

27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8/26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2/25	
273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8/26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00	2021/2/26	
27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0/8/2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2021/2/28	
27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1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00	2021/2/11	
276	银行承兑汇票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	2020/8/17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2/17	
27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9/1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3/23	
27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9/1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3/23	
27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9/1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3/23	
28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9/1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3/23	
28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9/1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3/23	
282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20/9/25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84.00	2021/3/25	
283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20/9/8	福建龙岩龙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	2021/3/8	
28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十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2/3	
28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1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4/19	
28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1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4/19	
287	银行承兑汇票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020/7/21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0	2021/1/21	
288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祥合天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8/10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2/10	
289	银行承兑汇票	五寨县国新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0/9/3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3/2	
290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0/9/2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4/30	

	汇票						
291	银行承兑汇票	阜新市开发区铭源煤炭有限公司	2020/8/18	青州市奥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2/18	
292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0	2021/4/19	
293	银行承兑汇票	朔州迪开工贸有限公司	2020/11/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5/4	
294	银行承兑汇票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020/11/26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33.03	2021/5/26	
295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鸿泰佰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26	福建龙岩龙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	2021/4/26	
29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0.39	2021/3/23	
29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2020/9/15	厦门日益盛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021/3/15	
298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20/12/8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36.29	2021/6/8	
299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7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174.00	2021/6/17	
300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1	福建龙岩龙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00	2021/6/11	
301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23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00	2021/6/23	
30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31.00	2021/6/15	
30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顺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42.00	2021/4/21	
304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雨沐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6/17	
305	银行承兑汇票	南通英太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6/29	
306	银行承兑汇票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020/12/25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3.04	2021/6/25	
307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佰和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26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5/26	
308	银行承兑汇票	鞍钢附企供电安装公司	2020/6/1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6/1	
309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天福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26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5/26	

31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万蓝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0/12/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6/9	
31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4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6/23	
312	银行承兑汇票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0/12/25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3.36	2021/6/25	
313	银行承兑汇票	营口培胜能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4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0	2021/9/2	
31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03	2021/4/19	
315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20/12/29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32.15	2021/7/29	
316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20/12/29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8.23	2021/6/29	
317	银行承兑汇票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2020/12/29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42.00	2021/6/29	
318	银行承兑汇票	许昌市邙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11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6/11	
319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4	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	11.17	2021/1/1	
3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7/6	台州市金福佳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21/1/6	
321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中实汇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7/16	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6	
322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金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7	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	2021/2/7	
323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0/7/21	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1/20	
324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三朵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7/28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1/28	
325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7/28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1/28	
326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6	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	47.00	2021/2/28	
327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此岸彼岸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8	宁波宇洲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1/2/18	
328	银行承兑汇票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20/8/19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10.00	2021/2/19	

329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如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9/29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3/29	
330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20/10/29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0.11	2021/4/29	
331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天达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荣煌机械厂	10.00	2021/2/25	
332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29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60.00	2021/4/29	
333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浩天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2020/9/28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3/28	
334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吉诺莱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9/22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3/22	
33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9/21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3/21	
336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0	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3.37	2021/4/10	
33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捷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0	宁波富山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2.00	2021/4/30	
338	银行承兑汇票	永康市慕项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8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2021/11/18	
33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东亦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	杭州精工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1/6/1	
34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一戈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17	杭州精工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1/5/17	
341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21	宁波宇洲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21/6/15	
34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30	宁波宇洲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21/6/30	
343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11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6/11	
344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1/28	
345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9/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83	2021/3/18	
346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9/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13	2021/3/18	
347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4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1/3/24	

348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0/11/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2.08	2021/5/17	
349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82	2021/5/24	
350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0/12/7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500.00	2021/6/16	
351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0/12/1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73	2021/6/15	
352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8.00	2021/12/16	
353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8.00	2021/3/29	
354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11.00	2021/2/26	
355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24.00	2021/5/27	
356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9.00	2021/1/25	
357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3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8	2021/6/30	
358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0/7/20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1/20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359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30.00	2021/1/21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360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8/1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40.68	2021/2/17	
361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6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2/26	玉环县新瑞机械厂（普通合伙）
362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70.00	2021/2/8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363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0/9/25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5.00	2021/3/25	杭州超益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364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0/10/21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4/21	上海开源电器有限公司
365	商业承兑汇票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0/10/27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21/4/27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6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0/11/25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5/25	上海上临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367	商业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7/28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5.00	2021/1/28	
368	商业承兑汇票	盐城市龙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7/2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1/27	
369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20/7/2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8	
370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20/8/2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2021/2/27	
371	商业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0/10/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8.53	2021/1/15	
372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20/9/2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3/25	
373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0/11/1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5/13	
374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0/11/1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5/13	
375	商业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1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7.55	2021/2/15	
376	商业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5.35	2021/3/15	
377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6/24	
378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2021/6/11	
379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70.84	2021/7/1	
380	商业承兑汇票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0/7/13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1/13	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1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1/28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382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6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	2021/2/26	临海市彤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83	商业	山推工程机械	2020/9/24	山推工程机械股	7.81	2021/3/24	宁波海宏

	承 兑 汇 票	械股份有限 公司		份有限公司（道 机）			液压有限 公司
384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徐州重型机 械有限公司	2020/9/24	徐州徐工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	300.00	2021/3/24	
385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德州德工机 械有限公司	2020/10/27	德州德工机械有 限公司	9.00	2021/4/27	
386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徐工集团工 程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科 技分公司	2020/10/28	徐州徐工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	100.00	2021/4/28	临海市诚 兴电器配 件厂
387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徐工集团工 程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道 路机械分公 司	2020/11/13	徐州徐工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5/13	
388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第一拖拉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7	浙江中伟液压科 技有限公司	5.00	2021/6/17	
389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第一拖拉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7	浙江中伟液压科 技有限公司	5.00	2021/6/17	
合 计					10,690.02		
其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182.71		
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034.51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72.81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 号	票 据 类 别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金 额	到 期 日	被 背 书 人
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悍则贸 易有限公司	2021/4/1	厦门厦工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10/1	
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嘉兴沃菩贸 易有限公司	2021/4/2	凯傲宝骊（江苏） 叉车有限公司	15.00	2021/10/2	
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绅绅实 业有限公司	2021/4/2	合力工业车辆（盘 锦）有限公司	5.00	2021/10/2	
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徐州汉邦橡 胶有限公司	2021/4/2	衡阳合力工业车 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10/8	
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新疆和众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2021/4/9	衡阳合力工业车 辆有限公司	5.00	2021/10/9	
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亚特电 器有限公司	2021/4/9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配件分公 司	5.00	2021/10/9	
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劲呈商 贸有限公司	2021/4/9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10/9	
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常熟市龙腾 特种钢有限 公司	2021/4/6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车 分公司	8.00	2021/10/9	
9	银 行	斗山工程机	2021/7/15	斗山工程机械（中	10.58	2021/10/15	

	承兑 汇票	械(中国) 有限公司		国)有限公司			
10	银行承兑 汇票	泰安轻松表 计有限公司	2021/4/15	山东宏路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15	
11	银行承兑 汇票	衡水博涛电 子产品商贸 有限公司	2021/4/16	宝鸡合力叉车有 限公司	20.00	2021/10/16	
12	银行承兑 汇票	蚌埠口凯盛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2021/4/19	宝鸡合力叉车有 限公司	8.10	2021/10/19	
13	银行承兑 汇票	天津恒津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2021/4/19	内蒙古五十铃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35.00	2021/10/19	
14	银行承兑 汇票	深圳市锦隆 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2021/4/19	大连叉车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2021/10/19	
15	银行承兑 汇票	四川国药天 江药业有限 公司	2021/4/20	徐州徐工传动科 技有限公司	14.22	2021/10/20	
16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蓝色潮 实业有限公 司	2021/4/20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 车分公司	20.00	2021/10/20	
17	银行承兑 汇票	斗山叉车 (中国)有限 公司	2021/7/26	斗山叉车(中国) 有限公司	38.64	2021/10/20	
18	银行承兑 汇票	宁夏泰益欣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21/4/22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10/21	
19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钰驰贸 易有限公司	2020/10/21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 车分公司	10.00	2021/10/21	
20	银行承兑 汇票	江山市康辉 玻璃有限公 司	2021/4/22	浙江红五环掘进 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2021/10/22	
21	银行承兑 汇票	东风商用车 有限公司	2021/4/23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021/10/23	
22	银行承兑 汇票	杭州鑫容大 纸张有限公 司	2021/4/23	合力工业车辆(盘 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3	
23	银行承兑 汇票	成都久和建 设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2021/4/2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10/25	
24	银行承兑 汇票	山东信发进 出口有限公 司	2021/4/2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10/25	
25	银行承兑 汇票	温州银创贸 易有限公司	2021/4/25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2021/10/25	
26	银行承兑 汇票	苏州协鑫光 伏科技有限 公司	2021/4/26	杭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4.10	2021/10/25	
27	银行承兑 汇票	天津巴莫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2021/4/25	宝鸡合力叉车有 限公司	10.00	2021/10/25	
28	银行承兑 汇票	大连金丰格 贸易有限公 司	2021/4/26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电动叉 车	10.00	2021/10/25	

	汇票	司		分公司			
29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鞍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4/29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10.00	2021/10/26	
3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021/10/26	
3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	2021/4/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6	
3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兴较实业有限公司	2021/4/2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10/26	
33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0	2021/10/27	
34	银行承兑汇票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7	
35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4/2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7	
3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丽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4/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7	
3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钰驰贸易有限公司	2020/10/27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00	2021/10/27	
38	银行承兑汇票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8	江西蓝翔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7	
39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华亿金水贸易有限公司	2021/4/28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8	
40	银行承兑汇票	六安颖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4/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8	
41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1/4/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8	
42	银行承兑汇票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21/4/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8	
4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良浦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21/4/2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10/28	
44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尚知雨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9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9	
4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弗兰克电器有限公司	2021/4/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9	
46	银行承兑汇票	瑞安市小康皮革有限公司	2021/4/28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1/11/2	
47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复耀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021/5/7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11/7	

48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021/5/10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11/8	
4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佳朵商贸有限公司	2021/5/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1/8	
5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嘉泰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1/5/8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11/8	
5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九易能源有限公司	2021/5/10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0.00	2021/11/10	
52	银行承兑汇票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2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20.00	2021/11/12	
53	银行承兑汇票	滨州联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9.55	2021/11/15	
54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1/8/1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0.03	2021/11/15	
5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雨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5/18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0.00	2021/11/18	
56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2021/5/2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20.00	2021/11/19	
57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1/8/27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3.37	2021/11/20	
58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远大家俦有限公司	2021/5/2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0	
5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富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1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0.00	2021/11/21	
6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俭瑾实业有限公司	2021/5/24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50.00	2021/11/24	
61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20.00	2021/11/25	
6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1/5/2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1/25	
63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圣天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27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7	
64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恒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2021/5/31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1/11/30	
65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好运宝工贸有限公司	2021/6/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12/9	
6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百所贸易有限公司	2021/6/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1/12/9	

6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2021/6/10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1/12/10	
68	银行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1/9/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41	2021/12/15	
6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鸿福贸易有限公司	2021/6/2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12/24	
7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	河南万昌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	2022/1/2	
71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7/13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5.00	2022/1/13	
7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7/3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1/30	
73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杭盾物资有限公司	2021/8/1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2/18	
74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嘉琛贸易有限公司	2021/8/23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5.00	2022/2/23	
7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2021/8/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	2022/2/28	
76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干旭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8/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2/2/28	
7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竞歆实业有限公司	2021/9/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2/3/1	
78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顺德区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1/9/3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3	2022/3/3	
79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2021/9/3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5.00	2022/3/3	
8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智捷贸易有限公司	2021/9/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5	
8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30.00	2022/3/7	
8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30.00	2022/3/7	
83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5.00	2022/3/7	
84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2/3/7	
8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9/8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0.00	2022/3/7	

	汇票						
86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3/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8	
8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雪圣科技有限公司	2021/3/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8	
88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一楠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1/9/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	2022/3/8	
8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日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2/3/9	
90	银行承兑汇票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2021/9/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9	
91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银创贸易有限公司	2021/9/9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3/9	
9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格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1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2/3/10	
9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格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1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10.00	2022/3/10	
94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全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9/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10	
95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赢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9/14	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2/3/13	
9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13	
97	银行承兑汇票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1/9/14	青州传鸿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26	2022/3/14	
98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21/9/15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2/3/15	
99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2021/9/1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15	
1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弘飞贸易有限公司	2021/9/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16	
10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7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81	2022/3/17	
10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进效实业有限公司	2021/9/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17	
103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宁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18	
10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有	2021/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22/3/18	

	汇票	限公司					
105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保税区展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18	
106	银行承兑汇票	爱发科东方真空(成都)有限公司	2021/9/1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8	2022/3/18	
10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华杂百货有限公司	2021/9/18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00	2022/3/18	
108	银行承兑汇票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22	
109	银行承兑汇票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22	
110	银行承兑汇票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22	
11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2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00	2022/3/23	
112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达溢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9/23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新款)	50.00	2022/3/23	
113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3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31.00	2022/3/23	
114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明夕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2/3/24	
115	银行承兑汇票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	2022/3/24	
116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2021/9/2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	2022/3/24	
117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48	2022/3/24	
118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益烁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26	
1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益烁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26	
12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益烁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26	
12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益烁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26	
122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益烁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26	
12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益烁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3/26	

	汇票	有限公司					
124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易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6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2/3/26	
125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海威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2021/9/2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3/27	
126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海威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2021/9/2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3/27	
12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9/29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2	2022/3/29	
1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2/3/17	
12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2/3/17	
13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2/3/17	
13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2/3/17	
13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00	2022/3/17	
133	银行承兑汇票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021/9/23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28.04	2022/3/23	
134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6/22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0.00	2021/12/21	
135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中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8/17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22/2/17	
136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21/8/24	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2022/2/24	
137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中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9/13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5.00	2022/3/13	
138	银行承兑汇票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21/9/29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9.99	2022/3/29	
139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5/2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	2021/11/21	
140	银行承兑汇票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22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2/1/22	
14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0	
142	银行	山东临工工	2021/7/20	山东临工工程机	100.00	2022/1/20	

	承 兑 汇 票	程机械有限公司		械有限公司			
14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0	
14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7/2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00	2022/1/20	
14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4/19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00	2021/10/19	
14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4/23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6	
14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1/9/28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3.30	2022/3/28	
14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苏州多来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1/4/26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8.00	2021/10/26	
14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温州格鲁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1/4/8	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21/10/8	
15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台州市雅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5/1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0.00	2021/11/13	
15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1/7/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4.23	2021/10/15	
152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2021/5/2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00	2021/11/20	
153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1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	2021/10/15	
154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7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27	
155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8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2/3/28	
156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源庭贸易有限公司	2021/9/23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2/3/23	
157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源庭贸易有限公司	2021/9/23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2/3/23	
158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上海精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6/29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0	2021/12/29	
159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021/5/31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8.96	2021/11/30	
160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陕西金瑞霖商贸有限公司	2021/4/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	2021/10/8	
161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浙江九色鹿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5/31	龙工(上海)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0	2021/11/30	

	汇票	限公司		司			
162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科祥恒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1/3/15	厦门日益盛工贸有限公司	50.00	2022/3/15	
16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理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1/9/9	福建龙岩龙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0	2022/3/9	
164	银行承兑汇票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9/14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00	2022/3/11	
165	银行承兑汇票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9/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辅助运输设备分公司	10.00	2022/9/9	
166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1/4/15	福建龙岩龙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	2021/10/15	
16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5/2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28	
16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5/2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28	
169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君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4/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8.00	2021/10/2	
17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9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	2022/1/29	
171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璟孚运贸易有限公司	2021/4/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	2021/10/1	
172	银行承兑汇票	阜新市瀚瀚选煤有限公司	2021/9/10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2/3/10	
173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圣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1/4/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	2021/10/9	
174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蓝色潮实业有限公司	2021/6/15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0.00	2021/12/15	
17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4/23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1	
17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4/23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1	
17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佳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1/4/1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1/10/1	
17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苗艺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6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5.00	2021/10/26	
17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6.10	2021/10/2	
18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契加贸易有限公司	2021/4/27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1/10/27	

	汇票						
181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1/4/22	杭州精工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0	
182	银行承兑汇票	兴化市长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5/18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21/11/17	
183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绿舟能源有限公司	2021/6/17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12/17	
184	银行承兑汇票	临海市恒信灯饰有限公司	2021/7/2	临海市康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2022/1/2	
18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2/1/21	
186	银行承兑汇票	可林艾尔精密空调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荣发机械铸造厂	5.00	2021/12/3	
187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	台州市金福佳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11/26	
188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石油实业发展公司	2021/7/14	浙江中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1/14	
189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石油实业发展公司	2021/7/9	浙江中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2/1/9	
19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0	杭州精工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	2021/10/30	
191	银行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1/8/27	宁波宇洲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1.69	2022/2/27	
19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省振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0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22/1/13	
19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华宇机械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3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11/30	
194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桂闵诚商实业有限公司	2021/7/15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2/1/15	
195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	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22/3/31	
19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科大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1/9/26	山东大亚云商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22/3/25	
19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1/9/30	宁波宇洲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5.50	2022/3/30	
198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3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4.45	2021/10/12	
199	商业承兑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4/2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	23.67	2021/10/21	

	汇票	涟源分公司		司			
2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1/4/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3.00	2021/10/21	
201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1/4/23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10/23	
202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6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21/10/25	
203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1/4/26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300.00	2021/10/26	
204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1/5/27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50.00	2021/11/12	
205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5/18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21/11/18	
206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5/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6.27	2021/11/18	
207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5/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48	2021/11/18	
208	商业承兑汇票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2021/6/2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8.63	2021/12/16	
209	商业承兑汇票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2021/6/2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25	2021/12/17	
210	商业承兑汇票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2021/6/21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0.34	2021/12/21	
211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2021/6/25	北京北方力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12/24	
212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8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24	
213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7/2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12.60	2022/1/19	
214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7/2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24	2022/1/20	
215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7/2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29	2022/1/20	
216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8/3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5	2022/3/2	
217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8/3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69	2022/3/2	
218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9/9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	2022/3/9	

219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1/9/23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5.00	2022/3/23	
220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9/2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15.33	2022/3/23	
221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1/8/30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60.00	2022/3/24	
222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9/2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78	2022/3/24	
223	商业承兑汇票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	2021/9/24	三一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	2022/3/24	
224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1/9/29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0.00	2022/3/24	
225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9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23	2022/3/29	
226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1/5/26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5.00	2021/11/26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227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1/7/29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80.00	2021/12/24	诸暨大唐汽配弹簧厂
228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8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1/12/28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29	商业承兑汇票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1/6/29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	2021/12/29	临海市顺达机械厂
230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0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22/2/10	
231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4/1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10/13	
232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5/1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18	
233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21/8/1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2022/2/18	
234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2/3/10	
235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9/1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2/3/10	
236	商业承兑汇票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4/26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6	
237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3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6.55	2022/1/23	
238	商业	山推工程机械	2021/7/23	德州德工机械有	7.12	2022/1/23	

	承兑 汇票	械股份有限 公司		限公司			
239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推工程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12	德州德工机械有 限公司	20.00	2022/1/12	
240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推工程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12	德州德工机械有 限公司	10.00	2022/1/12	
241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推工程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2021/9/9	德州德工机械有 限公司	3.00	2022/3/9	
242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推工程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2021/9/9	德州德工机械有 限公司	7.00	2022/3/9	
243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推工程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2021/9/9	德州德工机械有 限公司	7.00	2022/3/9	
244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东临工工 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6/29	山东临工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8.30	2021/12/30	
245	商业 承兑 汇票	山东临工工 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8/20	山东临工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2.50	2022/2/18	
246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4/15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0.54	2021/10/15	
247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4/21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35.82	2021/10/21	
248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5/24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50.85	2021/11/24	
249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6/16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4.70	2021/12/16	
250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6/17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1.46	2021/12/17	
251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6/17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46.54	2021/12/17	
252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15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0.19	2022/1/17	
253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15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18.52	2022/1/17	
254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20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109.96	2022/1/20	
255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8/23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75.01	2022/2/23	
256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9/22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15.55	2022/3/22	
257	商业 承兑 汇票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9/29	上海三一重机股 份有限公司	14.57	2022/3/29	

	汇票	公司					
258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9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75	2022/3/29	
259	商业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1/8/16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5.00	2021/11/15	
260	商业承兑汇票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1/9/15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0.96	2021/12/15	
261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4/1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10/13	贴现
262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21/5/1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18	
263	商业承兑汇票	山东揽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7/2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4	
264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21/7/2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8	贴现
265	商业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0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22/2/10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266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8/1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2022/2/17	贴现
267	商业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2021/8/1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2022/2/17	贴现
268	商业承兑汇票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浙江中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1/11/27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0,662.55		
其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926.08		
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661.48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75.00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900.00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830.73	0.29%	496,830.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42,554.53	99.71%	11,519,287.43	6.72%	159,823,267.10
合计	171,839,385.26	100.00%	12,016,118.16	6.99%	159,823,267.10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542.37	0.36%	509,542.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598,791.71	99.64%	8,849,471.93	6.25%	132,749,319.78
合计	142,108,334.08	100.00%	9,359,014.30	6.59%	132,749,319.78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2,890.42	1.01%	1,142,890.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16,555.25	98.99%	6,985,078.26	6.24%	105,031,476.99
合计	113,159,445.67	100.00%	8,127,968.68	7.18%	105,031,476.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137.47	372,137.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1,318.37	71,318.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陕西穿山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州市徽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95.50	14,0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11,855.00	11,8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青州市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江门市蓬江区一鼎叉车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临沂常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74.39	1,77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临沭县东泰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郑明文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96,830.73	496,830.7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3,302.48	383,302.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2,865.00	72,8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陕西穿山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州市徽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95.50	14,0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11,855.00	11,8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青州市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江门市蓬江区一鼎叉车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临沂常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74.39	1,77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临沭县东泰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郑明文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9,542.37	509,542.37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2,865.00	72,8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浙江三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15.00	74,4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安徽德摩新能源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8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厦门银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22.00	2,9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山东威力天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7,824.00	347,8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632.50	405,63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陕西穿山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无锡开普机械有	6,070.00	6,0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10	青州市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朝阳朝工机械有限公司	47,420.01	47,42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青州市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22,980.02	22,98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临沭县东泰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0.00	12,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6	杭州领盾轴承有限公司	3,307.00	3,30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7	郑明文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	江门市蓬江区一鼎叉车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9	广州市徽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95.50	14,0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309.39	17,309.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42,890.42	1,142,890.4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599,491.34	96.66%	8,279,974.56	5.00%	157,319,516.78
1-2年	1,578,501.92	0.92%	157,850.20	10.00%	1,420,651.72
2-3年	1,444,330.95	0.84%	433,299.28	30.00%	1,011,031.67
3-4年	144,133.86	0.08%	72,066.93	50.00%	72,066.93
4年以上	2,576,096.46	1.50%	2,576,096.46	100.00%	-
合计	171,342,554.53	100.00%	11,519,287.43	6.72%	159,823,267.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6,688,575.30	96.54%	6,834,428.76	5.00%	129,854,146.54
1-2年	1,959,843.45	1.38%	195,984.35	10.00%	1,763,859.10
2-3年	167,528.86	0.12%	50,258.66	30.00%	117,270.20

3-4 年	2,028,087.88	1.43%	1,014,043.94	50.00%	1,014,043.94
4 年以上	754,756.22	0.53%	754,756.22	100.00%	-
合计	141,598,791.71	100.00%	8,849,471.93	6.25%	132,749,319.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069,264.05	95.59%	5,353,463.20	5.00%	101,715,800.85
1-2 年	1,762,411.34	1.57%	176,241.14	10.00%	1,586,170.20
2-3 年	2,055,431.88	1.83%	616,629.57	30.00%	1,438,802.31
3-4 年	581,407.27	0.52%	290,703.64	50.00%	290,703.63
4 年以上	548,040.71	0.49%	548,040.71	100.00%	0.00
合计	112,016,555.25	100.00%	6,985,078.26	6.24%	105,031,476.99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三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74,415.00	无法收回	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17,309.39	无法收回	否
厦门银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2,922.0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德摩新能源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87,50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威力天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347,824.00	无法收回	否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2,760.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领盾轴承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3,307.0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12,140.00	无法收回	否
青州市金辉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22,980.02	无法收回	否
朝阳朝工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47,420.01	无法收回	否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6,070.0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2 月 28 日	350.9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24,998.39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1,219.99	1年以内	21.3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6,211.62	1年以内	6.2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4,895.18	2年以内	5.35%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0,753.21	2年以内	4.0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6,836.65	1年以内	3.87%
合计	-	70,119,916.65	-	40.8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6,321.96	1年以内	16.08%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4,592.55	2年以内	11.0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998.80	1年以内	7.09%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8,584.77	2年以内	4.7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303.45	1年以内	4.58%
合计	-	61,840,801.53	-	43.51%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8,210.57	1年以内	21.7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1,007.08	2年以内	10.7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4,800.83	1年以内	5.88%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5,402.27	2年以内	4.99%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010.88	1年以内	3.64%
合计	-	53,203,431.63	-	47.0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末流动资产、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1,839,385.26	142,108,334.08	113,159,445.67
流动资产	409,389,176.80	623,185,718.57	559,151,036.81
营业收入	425,215,358.29	408,730,718.49	201,321,269.45
应收账款余额/流动资产	41.97%	22.80%	20.2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0.41%	34.77%	56.2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159,445.67 元、142,108,334.08 元、171,839,385.26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48,888.41 元、增长 25.58%，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731,051.18 元、增长 20.9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受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07,409,449.04 元、增长 103.02%，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年化处理）较 2020 年度增加 158,223,092.56 元、增长 38.71%，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为了扩大销售规模而放宽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为接近，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受流动资产大幅下降的影响：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当期清偿了大部分长短期银行借款；另外，公司当期向股东支付了现金分红 162,486,000.00 元。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 2020 年末，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9 月末尚未到年末集中催款期，应收账款余额略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远高于 2020 年末，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 11 月起高宇液压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高宇液压的应收账款余额，但 2019 年营业收入仅包含高宇液压当年 11-12 月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营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主要受产业链因素影响。公司液压阀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下游客户为杭叉集团（603298.SH）、安徽合力（600761.SH）、临工机械、柳工集团（000528.SZ）、徐工机械（000425.SZ）等国内大型知名工业车辆、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由于这些下游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其话语权更强。上游厂商若想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条，通常需要提供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的性质、长期以来的合作情况、客户的资金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信用周期。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些国内知名

且实力较强的公司，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公司给予了较长收款期的信用政策，公司期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立液压	109,231.89	15.21%	102,054.34	12.99%	72,029.42	13.30%
艾迪精密	53,343.28	25.11%	51,515.05	22.84%	18,728.75	12.98%
邵阳液压	16,033.22	56.02%	12,537.57	37.11%	13,288.18	42.82%
平均	-	32.11%	-	24.31%	-	23.03%
海宏液压	15,982.33	37.59%	14,210.83	34.77%	11,315.94	56.2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仅披露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保持可比性，故本表中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替代。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远高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

与邵阳液压相比，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自2019年11月起高宇液压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高宇液压的应收账款余额，但2019年营业收入仅包含高宇液压当年11-12月的营业收入。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低于同期末邵阳液压。

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分别于2011年10月28日、2017年1月20日、2021年10月19日上市，恒立液压、艾迪精密上市时间较长，营业规模较高，在液压行业的竞争力也较强，另外各可比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均略有不同，结算模式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③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恒立液压	(1) 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一定比例货款或者款到发货； (2) 对于重点、优质客户，视情况给予1至2个月的信用期。
艾迪精密	(1) 与主机厂商客户约定的付款期一般为45天至60天； (2) 国外客户为信用证付款，货款结算期一般30天； (3) 对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一般采取现款现结的方式；对于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根据经销商资质、销售规模及历史合作情况确定账期及结算方式。
邵阳液压	(1) 液压泵：A、零星客户：款到发货；B、主机客户：货到票到后下月或者二个月付款（视合同条款而定）；C、国外客户：款到发货； (2) 液压缸：A、零星客户，预付30%，款到发货；B、主机客户：视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付款；C、国外客户：预付30%、提货55%、验收合格后15%；
海宏液压	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相应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一般给予0至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公司在货物交付或验收入库时确认收入，而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与

公司结算，由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信用期的起始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部分尚在信用期内的货款在报告期各期末可能被认定为逾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0-3 个月，加上结算的时间差 0-1 月，0-4 个月为公司真实的信用期。

因产品细分领域、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信用政策略宽松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但公司的信用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具备合理性。

④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欠款	17,183.94	14,210.83	11,315.94
其中：信用期内欠款	13,473.94	11,418.99	8,997.88
逾期欠款	3,709.99	2,791.84	2,318.07
截止 2020. 12. 31 回款	其中：银行存款回款		2,435.50
	票据回款		8,365.22
	逾期未回款		515.23
截止 2021. 9. 30 回款	其中：银行存款回款	3,905.21	2,473.27
	票据回款	9,642.59	8,394.61
	逾期未回款	663.04	448.07
截止 2021. 11. 30 回款	其中：银行存款回款	1,790.07	3,906.29
	票据回款	6,381.61	9,763.72
	逾期未回款	5,499.20	540.83
	信用期内未回款	3,513.05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年前集中催款回款的情况，所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略高。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8%、19.65%、21.59%，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均可在 1 年内获得清收，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逾期未收回货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余额	已计提坏账	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说明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102.86	30.86	否	企业合并增加，期后已全额收回
罗东	75.86	75.86	否	房租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双方已无业务往来
上海东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51	105.51	否	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双方已无业务往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22	11.03	否	历史货款，目前通过正常交易回款同时陆续清收历史欠款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67.23	3.36	否	货款，期后已全额收回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52.01	2.82	否	货款，期后已回款 50 万元
宁波宇洲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71.17	3.56	否	客户截留上年交易额 10%款项不予回款导致
合计	539.87	233.00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对罗东、上海东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外，公司其他主要逾期未收回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或预计将陆续回款。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主要通过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结合历史经验审慎判断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对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情况的债务人，则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单项计提组合等，其中账龄分析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邵阳液压	海宏液压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 4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组合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邵阳液压	公司
2021.9.30	账龄分析组合余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134.26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51.93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72%
2020.12.31	账龄分析组合余额	101,591.26	51,515.05	12,537.57	14,159.88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金额	5,218.40	2,589.97	1,189.31	884.95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14%	5.03%	9.49%	6.25%
2019.12.31	账龄分析组合余额	71,444.74	18,728.75	13,288.18	11,201.66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金额	3,712.86	1,008.80	1,217.55	698.51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20%	5.39%	9.16%	6.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6.24%、6.25%、6.72%，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具备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60,766.76	71,827,105.15	50,775,103.53
合计	59,260,766.76	71,827,105.15	50,775,103.5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943,055.20	-	74,626,789.70	-	58,656,572.30	-
合计	117,943,055.20	-	74,626,789.70	-	58,656,572.3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4,182.18	98.66%	3,672,115.75	80.34%	2,771,512.49	78.19%
1-2年	55,480.81	1.29%	898,435.24	19.66%	4,712.50	0.13%
2-3年	2,319.30	0.05%	-	-	-	-
3年以上	-	-	-	-	768,435.28	21.68%
合计	4,301,982.29	100.00%	4,570,550.99	100.00%	3,544,660.2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531.17	31.72%	1年以内	货款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142.46	9.58%	1年以内	货款
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9.3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50.00	8.22%	1年以内	货款
德拓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73.60	3.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87,297.23	62.47%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159.03	30.50%	1年以内	货款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352.68	17.93%	1-2年	货款
聊城市商通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22.32	9.2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邦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65.85	7.01%	1年以内	货款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42.46	6.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59,842.34	71.32%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嵊州市八达工	非关联方	819,963.90	23.13%	1年以内	货款

具有限公司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8,435.28	21.68%	3 年以上	货款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660,000.00	18.62%	1 年以内	服务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157.25	8.0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邦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20.00	3.4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55,476.43	74.91%	-	-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的《叉车液压多路阀综合智能实验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设计一套用于叉车液压多路阀的综合实验台，该实验台可以完成液压阀的主要性能测试、数据采集系统等功能，公司须向浙江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 18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186 万元研发经费，根据 2019 年末双方确认的研发进度，剩余 66 万元因未结算而列示在预付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729,276.03	155,514,171.02	183,316,44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729,276.03	155,514,171.02	183,316,441.2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5,869.35	286,593.32					4,015,869.35	286,593.32
合计	4,015,869.35	286,593.32					4,015,869.35	286,593.3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57,745,228.68	2,231,057.66					157,745,228.68	2,231,057.66
合 计	157,745,228.68	2,231,057.66					157,745,228.68	2,231,057.6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84,620,630.14	1,304,188.86					184,620,630.14	1,304,188.86
合 计	184,620,630.14	1,304,188.86					184,620,630.14	1,304,188.8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520.00	10.28%	126.00	5.00%	2,394.00
3-4年	20,000.00	81.56%	1,000.00	5.00%	19,000.00
4年以上	2,000.00	8.16%	100.00	5.00%	1,900.00
合计	24,520.00	100.00%	1,226.00	5.00%	23,294.00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68.75	0.31%	728.44	5.00%	13,840.31
1-2年	10,488.75	0.22%	524.44	5.00%	9,964.31
2-3年	4,731,746.88	99.43%	236,587.34	5.00%	4,495,159.54
3-4年	2,000.00	0.04%	100.00	5.00%	1,900.00
4年以上					
合计	4,758,804.38	100.00%	237,940.22	5.00%	4,520,864.16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88.75	0.22%	524.44	5.00%	9,964.31
1-2年	4,739,031.25	98.97%	236,951.56	5.00%	4,502,079.69
2-3年	2,000.00	0.04%	100.00	5.00%	1,900.00
3-4年					
4年以上	36,696.60	0.77%	1,834.83	5.00%	34,861.77
合计	4,788,216.60	100.00%	239,410.83	5.00%	4,548,805.7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5,326.39	12.84%	18,266.32	5.00%	347,060.07
1-2年	2,436,900.00	85.64%	243,690.00	10.00%	2,193,210.00
2-3年					
3-4年	40,000.00	1.41%	20,000.00	50.00%	20,000.00
4年以上	3,411.00	0.12%	3,411.00	100.00%	
合计	2,845,637.39	100.00%	285,367.32	10.03%	2,560,270.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96,956.91	44.15%	274,847.85	5.00%	5,222,109.06
1-2 年	2,192,572.83	17.61%	219,257.28	10.00%	1,973,315.55
2-3 年	4,407,689.36	35.40%	1,322,306.81	30.00%	3,085,382.55
3-4 年	353,411.00	2.84%	176,705.50	50.00%	176,705.50
4 年以上					
合计	12,450,630.10	100.00%	1,993,117.44	16.01%	10,457,512.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80,205.79	21.86%	119,010.29	5.00%	2,261,195.50
1-2 年	8,060,689.36	74.02%	806,068.94	10.00%	7,254,620.42
2-3 年	423,411.00	3.89%	127,023.30	30.00%	296,387.70
3-4 年	25,351.00	0.23%	12,675.50	50.00%	12,675.50
4 年以上					
合计	10,889,657.15	100.00%	1,064,778.03	9.78%	9,824,879.1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2,910.59	2.00%			22,910.59
2-3 年	1,122,801.37	98.00%			1,122,801.37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145,711.96	100.00%			1,145,711.96

续:

组合名称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412,992.83	99.20%			139,412,992.83
1-2 年	1,122,801.37	0.80%			1,122,801.37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40,535,794.20	100.00%			140,535,794.20

续:

组合名称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738,314.39	48.97%			82,738,314.39
1-2 年	53,500,000.00	31.67%			53,500,000.00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32,704,442.00	19.36%			32,704,442.00
合计	168,942,756.39	100.00%			168,942,756.3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177,186.38	8,859.32	168,327.06
往来款	2,629,927.58	274,126.66	2,355,800.92
保证金及押金	24,520.00	1,226.00	23,294.00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	1,145,711.96		1,145,711.96
其他	38,523.43	2,381.34	36,142.09
合计	4,015,869.35	286,593.32	3,729,276.0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1,350,815.33	67,540.77	1,283,274.56
往来款	8,661,096.47	1,803,640.76	6,857,455.71
保证金及押金	4,758,804.38	237,940.22	4,520,864.16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	140,535,794.20		140,535,794.20
其他	2,438,718.30	121,935.91	2,316,782.39
合计	157,745,228.68	2,231,057.66	155,514,171.0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1,057,440.87	52,872.04	1,004,568.83
往来款	9,753,673.19	1,007,978.83	8,745,694.36
保证金及押金	4,788,216.60	239,410.83	4,548,805.77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	168,942,756.39		168,942,756.39
其他	78,543.09	3,927.15	74,615.94
合计	184,620,630.14	1,304,188.86	183,316,441.2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000.00	1年以内： 135,000.00元； 1-2年： 2,369,000.00元；	62.35%
文小凤	关联方		1,145,711.96	1-2年： 22,910.59元， 2-3年： 1,122,801.37元	28.53%
北京博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0.00	1-2年： 67,900.00元， 3-4年： 40,000.00元	2.69%
余匡永	非关联方		59,618.27	1年以内	1.48%
临海市人民法院案款归集户	非关联方		21,320.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	-	3,838,550.23	-	95.58%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885,484.75	1年以内	62.69%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191,338.57	1年以内	21.04%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0,262.19	1-2年： 2,131,756.33元，2-3年： 3,978,505.86元	3.87%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0,458.67	1年以内	3.11%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2-3年	2.92%
合计	-	-	147,687,544.18	-	93.6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汤立生	关联方		32,704,442.00	4 年以上	17.71%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220,013.02	1 年以内	44.53%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95,500.00	1 年以内	28.65%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0,262.19	1 年以内： 2,131,756.33 元；1-2 年： 3,978,505.86 元	3.31%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2 年	2.49%
合计	-	-	178,530,217.21	-	9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款、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尚欠付公司 6,110,262.19 元、6,110,262.19 元、5,310,262.19 元，该款项系由同一控制下追溯纳入合并范围的高宇液压所产生。为清收该款项，2021 年 2 月 25 日高宇液压与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临海市德圣机械有限公司以及赵年高等 8 人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其中 5,618,746.07 元由临海市德圣机械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协议签订后每月至少偿还 10 万元、每年至少偿还 120 万元，最迟 5 年内还清；另外的 491,516.12 元由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在 5 年到期一次性还清。赵年高、池建伟等 8 名原持有高宇液压 57% 股权的股东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临海博通已于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共偿还 90 万元，基本按照约定执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尚欠付公司 5,310,262.19 元，在长期应收款项目核算，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组合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228,779.83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1.97%，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分别欠付公司 2,506,000.00 元、2,504,000.00 元，该款项系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下追溯纳入合并范围的高宇液压所产生。2020 年 7 月 20 日，高宇液压与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高宇液压向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出借 2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利率为 7.2%/年，每月付息 1 次，分 3 期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分别偿还 80 万元、80 万元、90 万元。2021 年 6 月 22 日，高宇液压与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因技改投入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款，原每期还款期限各延长 1 年，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分别偿还 80 万元、80 万元、90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开始至今，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每月已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尚欠高宇液压 2,369,000.00 元，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组合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36,900.00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嵊州市八达工

具有限公司作为高宇液压的重要供应商，双方之间已形成友好、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该款项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文小凤尚欠公司 1,145,711.96 元，该款项系因文小凤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而确认的资金占用费收益。文小凤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归还 90 万元、24.57 万元，该款项已获得全部清收。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恒立液压	未披露	8.81%	38.17%
艾迪精密	未披露	0.00%	0.00%
邵阳液压	未披露	18.69%	28.50%
海宏液压	7.14%	1.41%	0.71%

注：报告期各期末，艾迪精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五险一金和备用金，其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作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其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均较小。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余额较高且主要为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且公司对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导致坏账准备总体比例较低。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回大部分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已降至较低水平，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增加至 7.14%。若不考虑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8.32%、12.96%、9.99%，较为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押金保证金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恒立液压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艾迪精密	0.00%	0.00%	0.00%
邵阳液压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海宏液压	5.00%	5.00%	5.00%

如上表所示，恒立液压和邵阳液压不存在押金保证金组合，艾迪精密对押金保证金组合未计提

坏账准备。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押金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情况，押金保证金回款可靠性较高，故公司对押金保证金组合按 5%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恒立液压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艾迪精密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邵阳液压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不存在该组合
海宏液压	0.00%	0.00%	0.00%

如上表所示，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作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其各期末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报告期内，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将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款项计入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对应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归还，以后也将不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按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于各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其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期末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余额	114.57	14,053.58	16,894.28
期末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坏账准备金额	5.73	702.68	844.71
当期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696.95	-142.03	537.90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592.41	120.73	-457.22

经测算，若按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补提坏账准备，则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将分别增加-457.22 万元、120.73 万元、592.41 万元。

考虑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方大部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欠款均能足够如期偿还，信用风险较低，如根据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反而会导致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失真，故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合理。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66,502.26	3,322,009.40	30,944,492.86
在产品	10,409,429.88	901,203.94	9,508,225.94
库存商品	42,081,324.58	2,411,940.65	39,669,383.93
周转材料	965,014.52	333,253.38	631,761.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5,352,629.44		5,352,629.44
发出商品	8,801,898.67	215,470.70	8,586,427.97
合计	101,876,799.35	7,183,878.07	94,692,921.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40,048.87	2,078,506.13	27,061,542.74
在产品	14,064,943.37	549,510.35	13,515,433.02
库存商品	42,194,590.84	2,476,318.31	39,718,272.53
周转材料	862,088.88	244,621.48	617,467.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609,905.09		3,609,905.09
发出商品	12,558,768.13	241,498.54	12,317,269.59
合计	102,430,345.18	5,590,454.81	96,839,890.3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68,358.32	1,702,711.04	29,565,647.28
在产品	8,346,327.50	299,206.88	8,047,120.62
库存商品	31,570,183.95	2,229,381.52	29,340,802.43
周转材料	977,774.44	184,310.03	793,464.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041,392.45		3,041,392.45
发出商品	8,312,838.30	14,602.26	8,298,236.04
合计	83,516,874.96	4,430,211.73	79,086,663.23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426.65	2,914.00	3,126.84

周转材料	96.50	86.21	97.78
委托加工物资	535.26	360.99	304.14
在产品	1,040.94	1,406.49	834.63
库存商品	4,208.13	4,219.46	3,157.02
发出商品	880.19	1,255.88	831.28
存货余额	10,187.68	10,243.03	8,351.69
存货余额增长率	-0.54%	22.65%	-

①公司业务模式决定存货余额构成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实行直销的销售模式，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通常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直销的销售模式、“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主要存货项目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该两个存货项目各期末余额合计占存货总余额的70%以上。

②营业收入的增长伴随存货余额同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合并）	42,521.54	40,873.07	20,132.13
营业收入（合并）增长率	38.71%	103.02%	-
营业收入（单体）	23,510.61	22,474.82	17,176.00
营业收入（单体）增长率	39.48%	30.85%	-

注：在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时，已对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作年化处理。

近年来受益于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行业保持高景气度，我国液压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带动存货余额的提升。

2019年、2020年海宏液压（单体）和高宇液压（单体）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981.16万元、39,844.65万元，同比增长20.81%，与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幅度22.65%匹配。

2021年1-9月，公司液压阀销量已超过2020年全年，终端需求旺盛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存货余额甚至出现下降情况。

③收购子公司推动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海宏液压	6,769.69	6,616.46	5,097.09
高宇液压	3,192.58	3,332.12	3,254.60

安正铸造	497.88	676.68	
合并抵消	-272.48	-382.23	
合计	10,187.68	10,243.03	8,351.69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同行业公司高宇液压、非同一控制下购买了上游企业安正铸造，资产并购推动公司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④受自然灾害影响，2019年末海宏液压（单体）存货余额较低

2019年8月台风“利奇马”登陆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公司所处的古城街道受台风强降雨的严重损害，公司组织清理仓库、车间和存货对当年第3、4季度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19年末存货余额相比于2020年末较低。

⑤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有效控制了存货余额水平

随着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存货周转效率的提升，公司严格控制了存货库存水平，降低存货库存对资金的占用，这使得虽然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却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率	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率	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率
原材料	3,426.65	332.20	9.69%	2,914.00	207.85	7.13%	3,126.84	170.27	5.45%
周转材料	96.50	33.33	34.53%	86.21	24.46	28.38%	97.78	18.43	18.85%
委托加工物资	535.26	0.00	0.00%	360.99	0.00	0.00%	304.14	0.00	0.00%
在产品	1,040.94	90.12	8.66%	1,406.49	54.95	3.91%	834.63	29.92	3.58%
库存商品	4,208.13	241.19	5.73%	4,219.46	247.63	5.87%	3,157.02	222.94	7.06%
发出	880.19	21.55	2.45%	1,255.88	24.15	1.92%	831.28	1.46	0.18%

商 品 合 计	10,187.68	718.39	7.05%	10,243.03	559.05	5.46%	8,351.69	443.02	5.30%

公司采取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在采购入库前，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在生产完工入库前，均已经品质检验合格。各项存货与销售订单或潜在销售订单相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流转、领用消耗、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短，较少存在积压、呆滞乃至被淘汰的情况。

公司通过定期开展存货盘点、执行库龄分析，根据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和库龄情况，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存货的持有目的、未来使用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情况、可售性，合理估计和测算可变现净值，据此重点对库龄较长、呆滞乃至被淘汰的存货足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经营规模和存货余额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增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恒立液压	7.97%	7.76%	8.87%
艾迪精密	0.12%	0.09%	0.19%
邵阳液压	—	3.60%	3.36%
平均	4.04%	3.82%	4.14%
公司	7.05%	5.46%	5.3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恒立液压、艾迪精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暂以 2021 年半年度相关数据代替。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虽然低于恒立液压，但远高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以及平均水平，总体来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为谨慎。

3) 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存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外购件通用检验规范、质量内控管理制度等。各项存货管理制度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涉及存货收发存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日常存货管理中有效执行。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退货成本	2,475,771.47	2,508,512.22	1,429,196.40
预缴增值税等流转税		20,847.96	
预付保理利息	747,695.79		
合计	3,223,467.26	2,529,360.18	1,429,196.40

(1) 公司退货政策

公司产品一般提供一定期间或者一定工作小时内的质量保证，如遇到客户反馈公司产品存在问题，主要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存在问题的产品尚在主机厂内部，由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亲赴现场或与客户技术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对产品情况进行确认，如果的确是产品存在问题的则予以退换货处理。

②存在问题的产品在最终用户处，于三包期内出现的问题，由主机厂的三包人员前往现场予以确认，并将修理后取回的问题件退回主机厂，再由主机厂退回公司，经公司再组织复试、拆检分析，分析后若不是产品的问题，会反馈给主机厂质量部进行工时费索赔减免。如是产品的问题，公司以退换货处理。

对于公司产品存在问题的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由于上游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问题的，根据相关情况向供应商进行追溯。

②由于公司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通过将产品退回车间进行维修，公司基本上都能在维修复试合格后，再次向相应的二级市场出售，如遇到个别无法维修的情况，则转入废料仓库以待报废处理。

(2) 报告期各产品实际退货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履约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主要为质量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多路阀质量退货	169.81	120.03	139.01	92.65	176.11	122.26
先导阀质量退货	27.86	15.53	63.42	34.56	29.24	16.78
其他类型阀质量退货	53.23	23.84	15.59	9.26	24.06	15.76
阀类产品质量退货小计	250.90	159.40	218.02	136.46	229.41	154.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阀类产品主营业务	38,068.42	23,032.53	37,042.14	23,696.30	18,197.29	11,546.02
阀类产品质量退货占比	0.66%	0.69%	0.59%	0.58%	1.26%	1.34%
阀体铸件质量退货	77.12	56.23	77.64	53.61		
阀体铸件产品主营业务	2,021.65	1,476.14	1,272.21	987.02		
阀体铸件产品质量退货占比	3.81%	3.81%	6.10%	5.43%		
其他产品质量退货	2.87	1.84	13.89	9.39	18.57	12.80
其他产品主营业务	1,240.04	809.79	1,292.85	695.12	779.23	480.01
其他产品质量退货占比	0.23%	0.23%	1.07%	1.35%	2.38%	2.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收入、成本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退货而大额冲减收入、成本的情况。

(3) 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公司建立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规定及要求，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作为生产的核心环节。产品出厂前，公司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退货的情况，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机构及客户处罚的情况。与国内各大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的长期合作也表现了客户群体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肯定，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少量质量退货情况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公司已合理预计应收退货成本，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公司按照预计的退货收入的金额，结合公司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计算得出应收退货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液压阀类产品			
液压阀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39,468.64	38,542.81	31,901.71
平均毛利率	36%	36%	36%
液压阀类产品退货率	0.70%	0.70%	0.70%
预计退货收入	276.28	269.80	223.31
预计退货成本	176.82	172.67	142.92
阀体铸件类产品			
阀体铸件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2,021.65	2,233.70	-
平均毛利率	30.00%	30.00%	
阀体铸件类产品退货率	5.00%	5.00%	
预计退货收入	101.08	111.68	
预计退货成本	70.76	78.18	
合计预计退货收入	377.36	381.48	223.31
合计预计退货成本	247.58	250.85	142.92

注：因其他产品质量退货金额较小，公司将其并入液压阀类产品合理预计退货收入和成本；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与已披露的申报期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不一致，主要原因有：①2020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正铸造，高宇液压自2019年11月被追溯纳入合并范围，安正铸造自2020年4月被纳入合并范围，高宇液压2019年1-10月、安正铸造2019年1月-2020年3月的营业收入并未包含在申报期营业收入之中。但在估计各期末预计退货收入、预计退货成本时，公司按当年全年的营业收入计算；②液压阀类产品内部交易抵消未考虑预计退货收入、预计退货成本的抵消，分别影响2021年1-9月、2020年度预计退货收入0.33万元、-1.45万元，分别影响2021年1-9月、2020年度预计退货成本0.21万元、-0.93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中关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规定如下：“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得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公司与主要客户有着较长的合作历史，对应历年的退货原因、处理方案均有一定的经验；公司阀类产品退货的原因主要系质量退货，退回后公司根据造成退货的责任方不同向供应商索赔或者由车间进行必要的修整，较少发生直接报废的情况，故几乎不存在退回商品发生价值减损的情况；公司阀体铸件类产品退货的原因亦主要系质量退货，退回后公司可以回炉再造，亦可以作为新产品出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合理预计了退货收入，并根据历史平均毛利率估计各报告期末的预计退货成本，预计的退货成本可以覆盖实际退货成本。公司已合理预计应收退货成本，相关会计核算准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396,304.47	7,271,192.92	720,197.75	318,947,299.64
房屋及建筑物	214,299,501.94	1,060.00		214,300,561.94
机器设备	87,744,499.23	6,449,897.54	676,644.87	93,517,751.90
运输工具	4,429,897.85	23,917.70		4,453,815.55
其他设备	5,922,405.45	796,317.68	43,552.88	6,675,17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578,326.36	14,907,226.08	503,872.00	114,981,680.44
房屋及建筑物	52,479,658.12	8,189,145.08		60,668,803.20
机器设备	42,119,969.76	5,744,964.65	467,819.70	47,397,114.71
运输工具	1,768,549.84	652,671.33		2,421,221.17
其他设备	4,210,148.64	320,445.02	36,052.30	4,494,541.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817,978.11			203,965,619.20
房屋及建筑物	161,819,843.82			153,631,758.74
机器设备	45,624,529.47			46,120,637.19
运输工具	2,661,348.01			2,032,594.38
其他设备	1,712,256.81			2,180,628.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817,978.11			203,965,619.20
房屋及建筑物	161,819,843.82			153,631,758.74
机器设备	45,624,529.47			46,120,637.19
运输工具	2,661,348.01			2,032,594.38
其他设备	1,712,256.81			2,180,628.8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819,684.60	43,192,614.56	1,615,994.69	312,396,304.47
房屋及建筑物	196,023,369.60	18,284,389.22	8,256.88	214,299,501.94
机器设备	66,983,634.74	21,847,371.45	1,086,506.96	87,744,499.23
运输工具	2,409,027.56	2,336,627.55	315,757.26	4,429,897.85
其他设备	5,403,652.70	724,226.34	205,473.59	5,922,40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768,277.32	21,169,255.25	1,359,206.21	100,578,326.36
房屋及建筑物	40,608,039.16	11,871,618.96		52,479,658.12
机器设备	35,572,708.08	7,547,090.23	999,828.55	42,119,969.76
运输工具	629,031.52	1,351,949.47	212,431.15	1,768,549.84
其他设备	3,958,498.56	398,596.59	146,946.51	4,210,148.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051,407.28			211,817,978.11
房屋及建筑物	155,415,330.44			161,819,843.82
机器设备	31,410,926.66			45,624,529.47

运输工具	1,779,996.04			2,661,348.01
其他设备	1,445,154.14			1,712,25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051,407.28			211,817,978.11
房屋及建筑物	155,415,330.44			161,819,843.82
机器设备	31,410,926.66			45,624,529.47
运输工具	1,779,996.04			2,661,348.01
其他设备	1,445,154.14			1,712,256.81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526,887.50	68,175,427.06	9,882,629.96	270,819,684.60
房屋及建筑物	161,774,484.78	34,248,884.82		196,023,369.60
机器设备	45,385,746.06	26,895,736.53	5,297,847.85	66,983,634.74
运输工具	2,086,547.89	3,985,049.00	3,662,569.33	2,409,027.56
其他设备	3,280,108.77	3,045,756.71	922,212.78	5,403,65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242,527.83	30,132,000.68	8,606,251.19	80,768,277.32
房屋及建筑物	27,826,722.93	12,781,316.23		40,608,039.16
机器设备	26,932,032.09	13,473,817.16	4,833,141.17	35,572,708.08
运输工具	1,797,964.87	1,805,348.70	2,974,282.05	629,031.52
其他设备	2,685,807.94	2,071,518.59	798,827.97	3,958,498.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284,359.67			190,051,407.28
房屋及建筑物	133,947,761.85			155,415,330.44
机器设备	18,453,713.97			31,410,926.66
运输工具	288,583.02			1,779,996.04
其它设备	594,300.83			1,445,15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284,359.67			190,051,407.28
房屋及建筑物	133,947,761.85			155,415,330.44
机器设备	18,453,713.97			31,410,926.66
运输工具	288,583.02			1,779,996.04
其它设备	594,300.83			1,445,154.1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	1,860,107.67	3,348,623.86						5,208,731.53
四号厂房装修	634,932.62	8,183.72						643,116.34
办公楼中央空调	226,118.58	409,189.37						635,307.95
集中供油工程	659,918.07	647,843.80						1,307,761.87
六号		242,418.02						242,418.02

厂房装修									
车间空调安装		292,554.86	139,823.00						152,731.86
上漆生产线		264,646.49							264,646.49
环保设施改造		315,383.49							315,383.49
其他	207,061.35	660,643.66	22,053.64	75,221.24					770,430.13
合计	3,588,138.29	6,189,487.27	161,876.64	75,221.24			-	-	9,540,527.68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1,860,107.67							1,860,107.67
数控车床		489,380.52	489,380.52						-
四号厂房装修		634,932.62							634,932.62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55,256.58	255,256.58						-
办公楼中		226,118.58							226,118.58

央 空 调									
集 中 供 油 工程	50,769.21	609,148.86							659,918.07
其他		207,061.35							207,061.35
合计	50,769.21	4,282,006.18	744,637.10				-	-	3,588,138.29

续:

项目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集 中 供 油 工程	50,769.21								50,769.21
合计	50,769.21						-	-	50,769.21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708,588.02	94,696.42		95,803,284.44
土地使用权	81,759,372.47			81,759,372.4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3,228,500.00			13,228,500.00
电脑软件	720,715.55	94,696.42		815,411.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92,499.94	2,727,731.75		17,820,231.69
土地使用权	12,706,337.99	1,318,098.60		14,024,436.59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926,132.78	1,292,613.93		3,218,746.71
电脑软件	460,029.17	117,019.22		577,048.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616,088.08			77,983,052.75
土地使用权	69,053,034.48			67,734,935.8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1,302,367.22			10,009,753.29
电脑软件	260,686.38			238,363.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616,088.08			77,983,052.75
土地使用权	69,053,034.48			67,734,935.8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1,302,367.22			10,009,753.29
电脑软件	260,686.38			238,363.5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534,714.96	15,173,873.06		95,708,588.02
土地使用权	71,980,654.27	9,778,718.20		81,759,372.4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128,500.00	5,100,000.00		13,228,500.00
电脑软件	425,560.69	295,154.86		720,715.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37,462.94	4,455,037.00		15,092,499.94
土地使用权	10,129,154.94	2,577,183.05		12,706,337.99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17,647.54	1,808,485.24		1,926,132.78
电脑软件	390,660.46	69,368.71		460,029.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897,252.02			80,616,088.08
土地使用权	61,851,499.33			69,053,034.4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010,852.46			11,302,367.22
电脑软件	34,900.23			260,68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897,252.02			80,616,088.08
土地使用权	61,851,499.33			69,053,034.4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010,852.46			11,302,367.22
电脑软件	34,900.23			260,686.38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10,284.96	40,924,430.00		80,534,714.96
土地使用权	39,184,724.27	32,795,930.00		71,980,654.2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128,500.00		8,128,500.00
电脑软件	425,560.69			425,560.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31,398.68	3,006,064.26		10,637,462.94
土地使用权	7,268,658.46	2,860,496.48		10,129,154.9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17,647.54		117,647.54
电脑软件	362,740.22	27,920.24		390,660.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78,886.28			69,897,252.02
土地使用权	31,916,065.81			61,851,499.3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010,852.46
电脑软件	62,820.47			34,900.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78,886.28			69,897,252.02
土地使用权	31,916,065.81			61,851,499.3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010,852.46
电脑软件	62,820.47			34,900.2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59,014.30	2,669,815.50	12,711.64			12,016,11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31,057.66	-537,736.95			1,406,727.39	286,593.32
存货跌价准备	5,590,454.81	1,593,423.26				7,183,878.0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53,655.19	2,368,237.67	1,753,655.19			2,368,237.6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779.83				2,228,779.83
合计	18,934,181.96	8,322,519.31	1,766,366.83	0.00	1,406,727.39	24,083,607.0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7,968.68	1,878,374.03	22,330.02	624,998.39		9,359,01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4,188.86	926,868.80				2,231,057.66
存货跌价准备	4,430,211.73	2,113,523.04	953,279.96			5,590,454.8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7,500.00	1,753,655.19	147,500.00			1,753,655.1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4,009,869.27	6,672,421.06	1,123,109.98	624,998.39		18,934,181.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24,083,607.05	3,612,541.07
预计负债	6,444,993.59	966,749.04
未实现销售利润	2,724,776.44	408,716.47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340,000.00	351,000.00
合计	35,593,377.08	5,339,006.5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18,934,181.96	2,840,127.29
预计负债	7,522,469.13	1,128,370.37
未实现销售利润	3,822,258.80	573,338.82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合计	30,278,909.89	4,541,836.4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8,150.42	31,222.56
减值准备	14,009,869.27	2,101,480.40
预计负债	4,147,221.69	622,083.25
未实现销售利润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合计	18,365,241.38	2,754,786.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60,766.76	71,827,105.15	50,775,103.53
合计	59,260,766.76	71,827,105.15	50,775,103.53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出租房屋及土地-原值	20,398,466.62	20,398,466.62	20,398,466.62
出租房屋及土地-累计折旧	-8,822,542.63	-8,320,884.90	-7,646,572.17
合计	11,575,923.99	12,077,581.72	12,751,894.45

单位：元

商誉科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3,035.85	1,603,035.85	1,603,035.85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8,405,051.56	18,405,051.56	
合计	20,008,087.41	20,008,087.41	1,603,035.85

2019年12月16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收购安正铸造100%的股权。公司于2020年3月向安正铸造原股东支付52,800,000.00元股权收购款（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该收购对价与截至合并日2020年3月31日安正铸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4,394,948.44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20年7月15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收购高宇液压100%的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向高宇液压原股东合计支付169,021,000.00元股权收购款，于次月缴纳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40,979,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以102,9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高宇液压57%的股权，取得对高宇液压的控制权。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的股权时，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钱云冰最初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时点（即2019年10月31日），钱云冰支付的收购对价102,950,000.00元，与彼时高宇液压57%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01,346,964.15元之间的差额1,603,035.85元确认为商誉。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01,900,000.00	131,900,000.00
信用借款	25,158,777.06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计	49,158,777.06	101,900,000.00	131,900,000.00

2021年1-9月，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当期清偿了大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转贷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创驰铸造、宁波海宏、嘉美机械、民远机械、安正铸造以及关联方东浮机械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及为客户海克力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情形”）。转贷过程中，创驰铸造、宁波海宏、嘉美机械、民远机械、安正铸造、东浮机械一般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内即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海克力的贷款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内即将相关款项划转给海克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		转贷					还款	
	金额	期限	对象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时间	金额
临海农商行	500.00	2019.1.8-2020.1.6	创驰铸造	2019.1.8	500.00	2019.1.10	500.00	2019.12.17	500.00
临海农业银行	2000.00	2019.1.16-2022.1.15	创驰铸造	2019.1.16	2000.00	2019.1.16	2000.00	2021.1.19	2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1000.00	2019.1.29-2019.11.14	创驰铸造	2019.1.29	1000.00	2019.1.30	1000.00	2019.10.8	1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1000.00	2019.1.30-2019.11.14	创驰铸造	2019.1.30	1000.00	2019.1.31	1000.00	2019.9.16	1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1200.00	2019.3.6-2019.11.14	创驰铸造	2019.3.6	1200.00	2019.3.7-2019.3.8	1200.00	2019.9.16	1200.00
临海交通银行	1000.00	2019.3.13-2019.11.14	创驰铸造	2019.3.13	1000.00	2019.3.14	1000.00	2019.9.16	1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800.00	2019.3.19-2019.11.14	创驰铸造	2019.3.19	800.00	2019.3.20	800.00	2019.10.8	800.00
临海交通银行	3000.00	2019.9.27-2020.9.25	创驰铸造	2019.9.27	3000.00	2019.9.28-2019.9.29	3000.00	2019.10.10	1000.00
								2020.8.17	2000.00
临海农业银行	3000.00	2019.10.8-2020.10.7	东浮机械	2019.10.8	1000.00	2019.10.8	1000.00	2020.9.28	2000.00
			宁波海宏	2019.10.8	1000.00	2019.10.8	1000.00		
			创驰铸造	2019.10.8	1000.00	2019.10.8	1000.00	2020.9.17	1000.00
临海农业银行	800.00	2019.10.12-2020.10.11	东浮机械	2019.10.12	800.00	2019.10.14	800.00	2020.9.17	800.00
临海交通银行	4000.00	2019.10.11-2020.10.10	东浮机械	2019.10.12	4000.00	2019.10.12	4000.00	2020.8.17-2020.8.19	4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3000.00	2020.8.18-2021.2.17	创驰铸造	2020.8.18	3000.00	2020.8.18	3000.00	2021.1.12	3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3000.00	2020.8.19-2021.2.18	创驰铸造	2020.8.19	3000.00	2020.8.20	3000.00	2021.2.10	3000.00
临海农业银行	1800.00	2020.9.17-2021.9.16	创驰铸造	2020.9.17	1800.00	2020.9.17	1800.00	2021.3.22	1000.00
								2021.4.6	800.00
临海农业银行	2000.00	2020.9.28-2023.9.27	创驰铸造	2020.9.29	2000.00	2020.9.29	2000.00	2021.3.16	2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3000.00	2021.2.8-2022.2.7	创驰铸造	2021.2.9	3000.00	2021.2.9	3000.00	2021.4.2-2021.4.8	3000.00
临海交通银行	3000.00	2021.3.15-2022.3.15	创驰铸造	2021.3.15	3000.00	2021.3.15-2021.3.16	3000.00	2021.6.3	500.00
								2021.8.6	1000.00
								2021.10.25	400.00
								2021.11.1	1100.00
临海工商银行	400.00	2019.1.10-2020.1.10	民远机械	2019.1.10	400.00	2019.1.10	400.00	2019.11.6	400.00
临海农业银行	2500.00	2019.12.20-2020.12.19	安正铸造	2020.1.2	2500.00	2020.1.2	2500.00	2020.12.14-2020.12.17	2500.00
临海农业银行	2000.00	2019.12.20-2022.12.19	嘉美机械	2020.1.2	2000.00	2020.1.2	2000.00	2021.10.27	1000.00
								2021.11.18	1000.00
台州华夏银行	3000.00	2020.3.30-2020.9.30	安正铸造	2020.4.1	3000.00	2020.4.1	3000.00	2020.9.30	3000.00
临海农业银行	1500.00	2020.12.16-2021.12.14	安正铸造	2020.12.16	1500.00	2020.12.16	1500.00	2021.4.16	1000.00
								2021.5.14	500.00
临海农业银行	1000.00	2020.12.18-2023.12.17	安正铸造	2020.12.18	1000.00	2020.12.18	1000.00	2021.8.9	1000.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18,700.00 万元、19,8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合计 44,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关联方因转贷情形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创驰铸造	6,000.00	9,800.00	11,500.00
宁波海宏			1,000.00
东浮机械			5,800.00
民远机械			400.00
安正铸造		8,000.00	
嘉美机械		2,000.00	
合计	6,000.00	19,800.00	18,7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已全部清偿。

（2）协助客户转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海克力为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海克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公司金额	转出公司时间	转出公司金额
海克力	2019.1.9	200.00	2019.1.9	200.00
	2019.2.1	100.00	2019.2.1	100.00
	2019.3.4	100.00	2019.3.4	100.00
	2019.4.3	200.00	2019.4.3	200.00
	2019.5.7	100.00	2019.5.7	100.00
	2019.6.5	50.00	2019.6.5	50.00
	2019.9.12	450.00	2019.9.12	450.00
	2019.9.17	400.00	2019.9.17	400.00
	2020.5.29	1,000.00	2020.5.6	850.00
			2020.7.13	150.00
	2021. 5. 26	500. 00	2021. 5. 24	500. 00
合计		3, 100. 00	-	3, 100. 00

注：2020年5月6日，当时海克力的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要求，海克力须先向银行归还贷款，才能继续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因此，海宏液压向海克力拆出资金850万元，用于海克力归还银行贷款。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海克力将收到的银行借款1000万元于2020年5月29日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海宏液压，海宏液压于2020年7月13日将资金往来差额150万元支付给海克力。公司认定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1000万元受托支付资金为转贷资金。公司预先支付给海克力的850万元资金既构成转贷资金（提前支付），也属于资金拆借，公司针对该850万元拆借资金相应收取了3.87万元资金占用费。

注：与上述情况类似，2021年5月24日，当时海克力的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要求，海克力须先向银行归还贷款，才能继续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因此，海宏液压向海克力拆出资金500万元，用于海克力归还银行贷款。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海克力将收到的银行借款500万元于2021年5月26日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海宏液压，经结算海宏液压无须再将资金支付给海克力。公司认定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500万元受托支付资金为转贷资金。公司预先支付给海克力的500万元资金既构成转贷资金（提前支付），也属于资金拆借，公司针对该500万元拆借资金相应收取了0.26万元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已全部清偿。

（3）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994-04-05	铸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家具、手工具、紧固件、机械零配件、工艺品制造。	王兰妹 54%、虞雯瑜 46%	董事：虞雯瑜 监事：王兰妹 经理：虞雯瑜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1997-3-20	液压件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	董光良 100%	董事：董光良 监事：王益鸣 经理：董威

		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批发、零售。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6-30	机械制造。	李宏跃 75%、王军会 6%、陈冬芳 5%、孙陈坚 5%、李建力 3%、陈红芳 3%、叶文斐 3%	董事：李宏跃 监事：林丹 经理：李宏跃
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	2013-06-21	机械配件加工。	周永民 100%	-
临海东浮机械组件有限公司	2013-12-16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组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100%	董事：黄钰恒 监事：黄利民 经理：黄钰恒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2008-9-11	机械配件、液压件制造。	高红龙 100%	董事：高红龙 监事：高云晶 经理：高红龙

注：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临海东浮机械组件有限公司由股东决议解散，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正式注销。

自 2020 年 4 月起，安正铸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浮机械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其他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相关借款主体的借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以及关联方共取得银行贷款 44,500.00 万元，共涉及 24 笔银行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和实际的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		实际的资金用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支付采购款	334,000,000.00	偿还贷款及支付贷款利息	165,983,206.93
经营周转	111,000,000.00	支付采购款	17,667,848.64
合计	445,000,000.00	经营周转	261,348,944.43
		合计	44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克力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共计 3,100.00 万元，共涉及 10 笔银行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和实际的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		实际的资金用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经营周转	31,000,000.00	偿还贷款及支付贷款利息	16,537,683.18
合计	31,000,000.00	支付采购款	8,744,974.95
		经营周转	5,717,341.87
		合计	31,000,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海克力作为借款主体，实际的用途主要为偿还贷款及支付贷款利息、支付采购款、经营周转等，均未完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但未将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5) 转贷合规性分析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属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公司未受到相关贷款银行的加息、停发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处罚。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关联方周转的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公司、海克力作为借款方，正常向贷款银行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转贷行为系基于公司与前述企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而发生的互助行为，相关供应商和关联方在为公司、公司在为客户海克力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过程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亦未附加其他条件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或提前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海市支行出具证明“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并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我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等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主要贷款银行相继出具证明“海宏液压/高宇液压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近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支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况，未来被处罚的风险也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监管。

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公司。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继续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持续执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或提前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

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做出如下承诺“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海宏液压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补偿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837,464.30	26,777,479.36	17,450,965.00
合计	38,837,464.30	26,777,479.36	17,450,965.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450,965.00元、26,777,479.36元、38,837,464.30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9,326,514.36元、增长53.44%，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2,059,984.94元、增长45.04%。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开展银行承兑业务，应付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承兑票据使用范围有所扩大，导致余额相应增加。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939,320.49	96.55%	71,787,105.75	93.84%	68,358,968.03	94.31%
1年以上	2,961,575.33	3.45%	4,710,577.86	6.16%	4,125,636.61	5.69%
合计	85,900,895.82	100.00%	76,497,683.61	100.00%	72,484,604.6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420,548.91	1年以内	6.31%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21,466.46	1年以内	3.52%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35,637.93	1年以内	3.07%
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2,927.72	1年以内	2.88%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1,874.75	1年以内	2.76%
合计	-	-	15,922,455.77	-	18.54%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333,040.66	1年以内	5.66%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0,098.04	1年以内	3.97%
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5,033.64	1年以内	3.38%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0,036.90	1年以内	3.12%
玉环县新瑞机械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货款	2,151,796.33	1年以内	2.81%
合计	-	-	14,500,005.57	-	18.9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07,047.68	1年以内	15.32%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242,084.99	1年以内	5.85%
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19,460.09	1年以内	4.17%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50,015.54	1年以内： 2,889,398.82元，1-2年： 560,616.72元	4.76%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0,008.14	1年以内	3.48%

合计	-	-	24,338,616.44	-	33.58%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被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2,847.52	95.45%
1 年以上					75,380.00	4.55%
合计					1,658,227.52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系按照合同规定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至合同负债。根据信用政策，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同时对一些偶发、零星销售或者没有合作经历的新客户也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存在一定波动系受期末订单差异影响。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431.67	1 年以内	6.7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042.22	1 年以内： 43,042.22 元， 1-2 年：38,000 元	4.89%
山东省临沭县	非关联方	货款	16,260.00	3 年以上	0.98%

常泰机械有限公司					
泊姆克(天津)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00.00	1 年以内	0.96%
临沂常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10.00	3 年以上	0.82%
合计	-	-	239,243.89	-	14.4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07,906.71	2,814,601.89	
1 年以上	221,762.98	484,795.86	
合计	3,229,669.69	3,299,397.7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66,826.86	88.86%	2,676,056.68	74.37%	1,697,192.26	40.20%
1 年以上	572,667.05	11.14%	922,234.13	25.63%	2,524,199.92	59.80%
合计	5,139,493.91	100.00%	3,598,290.81	100.00%	4,221,392.1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及其他	4,524,224.98	88.03%	2,990,885.98	83.12%	3,590,387.59	85.05%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499,470.00	9.72%	489,470.00	13.60%	479,470.00	11.36%
代扣代缴	115,798.93	2.25%	117,934.83	3.28%	151,534.59	3.59%

职工社保						
合计	5,139,493.91	100.00%	3,598,290.81	100.00%	4,221,392.1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2,945.89	1年以内	8.62%
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84%
郭莲娟	关联方	往来款	288,045.48	1年以内	5.60%
临海大勇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2年	2.92%
择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289.60	3年以上	2.07%
合计	-	-	1,287,280.97	-	25.0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临海市东湖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300,000.00	1-2年	8.34%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268,883.52	1年以内	7.47%
临海大勇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4.17%
择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289.60	3年以上	2.95%
互助基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168.75	1年以内：19,051.75元，1-2年：19,609元为，2-3年：20,489元为，3年以上：16,019元	2.09%
合计	-	-	900,341.87	-	25.02%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所得税滞纳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06,723.20	1-2年	45.17%
临海市东湖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11%

择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289.60	3 年以上	2.52%
蔡招满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000.00	1 年以内	1.97%
浙江省工业环 保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	1 年以内	1.66%
合计	-	-	2,466,012.80	-	58.4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8,268,793.05	66,586,721.50	66,079,309.59	18,776,204.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2,138.42	2,939,592.22	352,546.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68,793.05	69,878,859.92	69,018,901.81	19,128,751.1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731,111.30	71,070,859.28	64,533,177.53	18,268,793.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709.17	336,286.82	609,995.99	
三、辞退福利		35,938.72	35,938.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04,820.47	71,443,084.82	65,179,112.24	18,268,793.05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33,116.44	37,440,669.31	34,142,674.45	11,731,11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1,043.53	1,297,334.36	273,709.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33,116.44	39,011,712.84	35,440,008.81	12,004,820.4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8,671.18	58,882,159.77	58,374,691.74	17,446,139.21
2、职工福利费		3,767,661.49	3,739,249.21	28,412.28
3、社会保险费	191,238.97	2,006,550.28	1,987,928.23	209,86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238.97	1,771,538.40	1,775,544.82	187,232.55
工伤保险费		235,011.88	212,383.41	22,628.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68,112.00	1,168,1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8,882.90	762,237.96	809,328.41	1,091,792.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268,793.05	66,586,721.50	66,079,309.59	18,776,204.9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2,889.35	63,300,957.97	56,985,176.14	16,938,671.18
2、职工福利费		4,031,303.27	4,031,303.27	
3、社会保险费	157,216.42	1,607,914.84	1,573,892.29	191,23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921.30	1,586,580.95	1,527,263.28	191,238.97
工伤保险费	15,904.92	21,333.89	37,238.81	
生育保险费	9,390.20		9,390.20	
4、住房公积金		1,276,926.00	1,276,9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005.53	853,757.20	665,879.83	1,138,882.9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731,111.30	71,070,859.28	64,533,177.53	18,268,793.05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1,135.12	31,870,801.33	28,739,047.10	10,622,889.35
2、职工福利费		2,596,325.91	2,596,325.91	
3、社会保险费		945,605.15	788,388.73	157,216.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5,121.01	673,199.71	131,921.30
工伤保险费		86,540.72	70,635.80	15,904.92
生育保险费		53,943.42	44,553.22	9,390.20
4、住房公积金		919,142.00	919,1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981.32	697,222.17	688,197.96	951,005.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11,572.75	411,572.75	
合计	8,433,116.44	37,440,669.31	34,142,674.45	11,731,111.3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85,315.34	5,529,578.64	2,116,472.4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0,671,951.88	7,671,115.66	9,264,952.22
个人所得税	73,685.33	41,042,286.44	24,86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033.89	108,778.11	58,332.49
房产税	1,694,748.33	1,505,288.76	203,076.98
土地使用税	1,084,373.36	1,445,831.16	
其他	488,367.01	89,664.33	51,029.41
合计	25,951,475.14	57,392,543.10	11,718,727.99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代扣代缴高宇液压原自然人股东负担的40,979,000.00元，于2021年1月实际缴纳，因此导致202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323,333.22	6,106,787.47
合计		49,323,333.22	6,106,787.47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20,05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0,05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333,697.08
合计			24,333,697.0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95,580,000.00	84,417,412.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4,868,657.79	214,813,937.79	203,707,84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0,886,237.63	30,886,237.63	24,470,683.32
未分配利润	88,340,259.98	170,126,631.86	116,378,749.6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75,155.40	500,244,219.28	404,557,276.39
少数股东权益			77,316,6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75,155.40	500,244,219.28	481,873,965.04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增资3,558万股，每股价格为6.38元，此事项导致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3,558万元，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19,142.04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58.14万元，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19,248.60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 关联方, 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钱云冰	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34.41%
丁颖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10.50%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74%	18.1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唐秀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台州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友明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应友明控制的企业
临海市东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友明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中润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友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红土灝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阳江长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福真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方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昱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265%股份的股东
上海汇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泓鑫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汇金海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泰瑞百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优农尚品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江市阳东区绿康春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江市阳东区绿康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世纪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富图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喜之郎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阳江美好时光海苔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阳江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门良骏兆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粤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泓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良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兴邦教育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春市泓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春市泓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春市润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江市阳东区优农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良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秀智	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郭礼法	董事
应友明	董事
谢长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
蔡旺	监事会主席
张昱波	监事

王玲琴	监事
池建伟	副总经理
王军	副总经理
蒋俊	副总经理
宋文秀	财务总监
文小凤	董事会秘书
李永良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利民	在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担任董事
钱云华	在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担任董事
金玲琴	在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担任监事
汤立生	报告期内曾对子公司高宇液压施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郭莲娟	公司董事郭礼法之配偶
郭雅绮	公司董事郭礼法之子女
郭礼地	公司董事郭礼法之兄弟
郭连姣	公司董事郭礼法之配偶之姐妹

与海宏液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钱云冰、 丁颖	10,000,000.00	2018.04.15-2021.04.1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 高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
东昌工业 (临海) 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4.1-2020.4.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 高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
钱云冰	10,000,000.00	2021.8.1-2023.8.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郭雅绮、郭莲娟	6,250,000.00	2020.6.28-2022.6.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赵年高、池建伟、蒋俊	6,110,262.19	2021.2.25-2026.2.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清收公司其他应收债权

上述前 4 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第 5 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他人偿还公司其他应收债权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清收相关债权。

在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或担保权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因受让蒋俊、徐天金、蔡铮、张文敏、余如贵、池建伟、周建、赵年高等 8 人持有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而成为高宇液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 100% 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公司向钱云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970.00 万元。

本次收购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亦构成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91,500,000.00		91,500,000.00	

郭莲娟	2,294,129.92		2,294,129.92	
合计	123,794,129.92		123,794,129.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0,000,000.00	49,000,000.00	30,000,000.00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114,500,000.00	91,500,000.00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77,500,000.00	-	77,500,000.00	
文小凤		4,000,000.00	4,000,000.00	
郭莲娟		2,294,129.92		2,294,129.92
汤立生	32,704,442.00		32,704,442.00	
合计	159,204,442.00	242,294,129.92	277,704,442.00	123,794,129.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49,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49,000,000.00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6,900,000.00	-	6,900,000.00	-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4,500,000.00	73,000,000.00	-	77,500,000.00
文小凤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汤立生		32,704,442.00		32,704,442.00
合计	60,400,000.00	127,004,442.00	28,200,000.00	159,204,442.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以前一年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为基础确定，公司与资金拆入的关联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根据资金拆入的关联方实际使用的资金时间和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2019 年末汤立生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32,704,442.00 元，该款项系由同一控制下追溯纳入合并范围的高宇液压所产生，资金占用时间在 4 年以上，公司未计算并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收购高宇液压后，汤立生归还了相关款项。

2020 年末郭莲娟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294,129.92 元，该款项系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正铸造所产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上述原则向郭莲娟确认了资金占用费。为早日收取款项，2021 年年初郭莲娟与公司协商在不再继续计收资金占用费的前提下将在 4 个月内清偿该款项。最终郭莲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归还该笔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而确认的资金占用费及其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名称	资金占用费确认情况（不含税）	资金占用费收回情况（含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报告期期后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367.50	301.07	-		389.55	319.13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	748.10	54.75		54.44	796.58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445.28	462.31			472.00	490.05	
文小凤	105.92	2.16					114.57
郭莲娟		10.65				11.29	
合计	918.70	1,524.29	54.75		915.99	1,617.05	114.57

注：文小凤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9日向公司归还90万元、24.57万元资金占用费（含税），至此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已获得全部清收。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33,191,338.57	52,895,500.00	关联方往来款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4,900,458.67	82,220,013.02	关联方往来款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98,885,484.75		关联方往来款
文小凤	1,145,711.96	1,145,711.96	1,122,801.37	关联方往来款
汤立生			32,704,442.00	关联方往来款
郭莲娟		2,412,800.25		关联方往来款
王军		179,163.30	226,040.82	员工借款
王玲琴	8,983.20			员工借款
郭礼地	9,500.00			员工借款
郭连姣	12,198.34			员工借款
小计	1,176,393.50	140,714,957.50	169,168,797.21	-
（3）预付款项	-	-	-	-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768,435.28	材料款
小计			768,435.28	-
（4）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郭莲娟	288,045.48			往来款
郭礼法		9,130.00		往来款
郭雅绮		3,609.34		往来款
郭连姣		36,471.35		往来款
小计	288,045.48	49,210.69		-
（3）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年11月22日，海宏液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8日，海宏液压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资金拆借已收取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增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增资5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6,523,450.40元。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7,669,604.80元。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052018051801），

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1 号）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052021031501，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1,500 万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9,800,365.49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6,049,123.02 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90000369），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临海市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220031、220032、220033 号）、土地使用权（临城国用（2014）第 6680 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发生的借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0 万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9,805,127.45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245,900.31 元。

（3）公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651320180002519），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临海市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1、221962、221969 号）、土地使用权（临城国用（2010）第 6138、6140 号）为公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发生的借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为 0 万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61,133.77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65,882.64 元。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临企（抵）字 002 号），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临海市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221963、221964、221965、221966、221968 号）、土地使用权（临城国用（2010）第 6139、6145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发生的借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0 万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159,987.2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78,866.11 元。

（5）子公司安正铸造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651320200000068），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临永国用（2016）第 0002 号）和房屋建筑物（临房权证永丰镇字第 16336339、16336340 号），为其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651120200053143，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以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651120200053181，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正铸造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50,000.00 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401,894.6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610,157.45 元。

（6）子公司高宇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3100620190062365），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临城国用（2013）第 8750、8752 号）和房屋建筑物（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 204141、204142 号），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的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 33010120190034437,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5,600,307.95 元,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9,363,872.46 元。

(7) 公司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温银(90702)(2020)年高质字(00007)号), 将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 3,677,240.14 元做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370,000.00 元。

(8) 子公司安正铸造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 (08801PC20188029)), 将其拥有的银行存款 3,424,011.40 元予以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847,998.80 元。

(9) 子公司安正铸造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于 2021 年 8 月及 9 月签订《浙江民泰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CD021921000743、768、809、825)), 将其拥有的银行存款 1,732,333.25 元予以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464,666.50 元。

(10) 子公司高宇液压和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票据池押担保合同》(编号: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33205 号), 将其拥有的 20,05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 5,191,248.62 元做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5,154,799.00 元。

(11) 子公司安正铸造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 8421210820), 将其拥有的对海宏液压未到期债权 4,809,677.06 元及高宇液压未到期债权 20,357,159.65 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向其申请融资 25,158,777.06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25,158,777.06 元。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3 月 15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一比例增资所涉及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01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海宏液压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结论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海宏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300.00 万元, 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8,159.89 万元, 增值率为 27.0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1月31日	2018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半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1月6日	2020年度	95,58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半年度	66,906,000.00	是	是	否

1、公司在2020年底进行大额增资之后，在次年进行大额分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2020年增资主要系引入投资和激励员工

2020年12月，公司向安吉东颖等八名法人股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一方面系因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拟与外部投资者加深合作，另一方面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向公司及子公司的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首次入股时间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具体说明
1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8.93%	9,046,600	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海宏液压中高层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首次入股时间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具体说明
2	安吉宏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7.23%	7,320,000	原安正铸造实控人持股平台，现海宏液压副总经理郭礼法持股 50%，郭礼法之妻子郭莲娟持股 20%，郭礼法之女儿郭雅绮持股 30%
3	安吉久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6.07%	6,144,200	丁颖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其中丁颖持股 25.51%，丁颖之兄弟的女儿丁静怡持股 45.92%
4	安吉临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4.92%	4,984,300	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其中海宏液压董事应友明持股 56.60%
5	安吉高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47%	2,500,000	原高宇液压股东持股平台，现海宏液压副总经理赵年高持股 3.33%，副总经理池建伟持股 31.58%，副总经理蒋俊持股 10.53%
6	安吉东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35%	2,379,100	海宏液压中层职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
7	安吉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1.63%	1,645,800	高宇液压原股东及其亲属持股平台
8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1.54%	1,560,000	供应商创驰铸造股东及其他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其中创驰铸造股东虞雯瑜持股 40%，王兰妹持股 30%

（2）2021 年利润分配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

2020 年，海宏液压相继完成了对安正铸造和高宇液压的收购，2019 年 11 月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258.74 万元、8,069.9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9%和 35.06%，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与股东利益分享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当期经营效益。自 2020 年，在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的前提下，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进行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半年度的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末增资主要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在收购整合完成后对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同时，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末公司并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因此在 2021 年为回报股东利益，与股东共享每年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

础上,进行了上述股利分配。上述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东回报、重大支出安排、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保证利润分配的合理、连续、稳定。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 19,248.60 万元。均已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等情形,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0,151.80 万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1,000 万元,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进行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2,000 万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宏液压母公司净利润为 3,018.55 万元,由于公司依惯例在每年末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半年度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在对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 10%模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计算可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1,868.49 万元,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2,000 万元,故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9,558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4 号《审计报告》,海宏液压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总额为 6,415.55 万元,公司已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56 万元,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7,297.61 万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9,558.00 万元,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进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6,690.60 万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利润为 9,407.02 万元,由于公司依惯例在每年末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半年度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在对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 10%模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计算可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6,205.93 万元,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6,690.60 万元,故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每年末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四次利润分配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3、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税收缴纳义务，缴税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相关股东分红不涉及缴税。关于合伙企业内各合伙人的税款缴纳，安吉东颖等8家合伙企业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高宇液压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路358号	液压机械及元件制造等	100.00%		购买
2	安正铸造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机械铸件、机械配件制造等	100.00%		购买

(一) 高宇液压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路358号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泵、液压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宏液压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6年4月设立

2006年2月9日,浙江水泵与临海高宇签订《高宇液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其中浙江水泵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临海高宇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分两期实缴出资。第一期股东出资额均为 75 万元，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二期股东出资额均为 175 万元，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衡会验[2006]115 号），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止，高宇液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5 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准高宇液压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1007599）。

高宇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泵	250.00	75.00	50.00%
2	临海高宇	250.00	75.00	50.00%
合计	-	500.00	15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8 年 4 月 29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衡会验[2008]061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高宇液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4 月 30 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泵	250.00	250.00	50.00%
2	临海高宇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3）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1 日，高宇液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水泵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 125 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给张玉梅 90 万元、蒋俊 30 万元、蔡铮 5 万元；同意原股东临海高宇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 250 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年高 95 万元、池建伟 90 万元、余如贵 50 万元、周建 10 万元、徐天金 2.5 万元、张文敏 2.5 万元。

同日，浙江水泵与张玉梅、蒋俊、蔡铮就上述内容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临海高宇与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周建、徐天金、张文敏就上述内容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高宇液压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7 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泵	125.00	125.00	25.00%
2	赵年高	95.00	95.00	19.00%
3	池建伟	90.00	90.00	18.00%

4	张玉梅	90.00	90.00	18.00%
5	余如贵	50.00	50.00	10.00%
6	蒋俊	30.00	30.00	6.00%
7	周建	10.00	10.00	2.00%
8	蔡铮	5.00	5.00	1.00%
9	徐天金	2.50	2.50	0.50%
10	张文敏	2.50	2.50	0.5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

(4)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8 日，高宇液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水泵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 125 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给余伟平 20 万元、章龙 15 万元、汤立生 45 万元、尹其法 15 万元、谢台进 15 万元、杜杰 15 万元。同日，浙江水泵与余伟平、章龙、汤立生、尹其法、谢台进、杜杰就上述内容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高宇液压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1 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年高	95.00	95.00	19.00%
2	池建伟	90.00	90.00	18.00%
3	张玉梅	90.00	90.00	18.00%
4	余如贵	50.00	50.00	10.00%
5	汤立生	45.00	45.00	9.00%
6	蒋俊	30.00	30.00	6.00%
7	周建	10.00	10.00	2.00%
8	余伟平	20.00	20.00	4.00%
9	章龙	15.00	15.00	3.00%
10	尹其法	15.00	15.00	3.00%
11	谢台进	15.00	15.00	3.00%
12	杜杰	15.00	15.00	3.00%
13	蔡铮	5.00	5.00	1.00%
14	徐天金	2.50	2.50	0.50%
15	张文敏	2.50	2.50	0.5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5)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蒋俊、徐天金、蔡铮、张文敏、余如贵、池建伟、周建、赵年高等 8 人（以下简称“赵年高等 8 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年高等 8 人将合计持有的 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给钱云冰，股权转让价格为现金 8,7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8,700 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 57%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钱云冰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 8,700 万元现金股权转让款，实际取得高宇液压 57%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订《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隐名股东钱云冰将实际拥有的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委托给赵年高等 8 人代持，名

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钱云冰将代持股权转到自己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7 日，高宇液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蒋俊、周建、蔡铮、张文敏、徐天金、张玉梅、汤立生、余伟平、尹其法、杜杰、谢台进、章龙将所持有的全部高宇液压 500 万元出资（股权）转给海宏液压。

同日，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蒋俊、周建、蔡铮、张文敏、徐天金、张玉梅、汤立生、余伟平、尹其法、杜杰、谢台进、章龙与海宏液压就上述内容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 21,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高宇液压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1 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宏液压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 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高宇液压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代持情形，但通过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前述瑕疵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之外，高宇液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414,917.38	386,199,262.88	307,166,454.13
净资产	129,254,697.05	188,699,084.53	179,806,252.66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53,983.05	173,698,231.86	158,051,632.83
净利润	30,555,612.52	28,892,831.87	43,999,635.4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高宇液压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液压机械及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高宇液压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高宇液压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应的法律风险，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安正铸造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住所	临海市永丰镇蚕场南山
经营范围	机械铸件、机械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宏液压	1,180.00	1,1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6 月 30 日，郭雅绮、郭莲娟签署了《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其中郭雅绮出资 826 万元，郭莲娟出资 354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正铸造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122448）。

安正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雅绮	826.00	-	70.00%
2	郭莲娟	354.00	-	30.00%
合计	-	1,180.00	-	100.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6 日，郭雅绮、郭莲娟与海宏液压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雅绮、郭莲娟将其在安正铸造的 100% 股权（其中：股东郭雅绮 826 万元占 70% 股权，郭莲娟 354 万元占 30% 股权）和相应的权利义务以 5,280 万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海宏液压。

2020 年 3 月 18 日，安正铸造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郭雅绮、郭莲娟所持的安正铸造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宏液压。同日，安正铸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20 年 4 月 3 日，安正铸造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宏液压	1,180.00	1,180.00	100.00%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00%
(3) 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安正铸造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7 日, 根据适用的《公司法》, 其出资、增资无须再履行验资程序, 发起人股东郭雅绮、郭莲娟已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分数次缴足出资。 2020 年 3 月 17 日, 郭雅绮、郭莲娟与海宏液压签订《合作协议》, 其中利益保障条款约定“海宏液压上市前, 郭雅绮、郭莲娟投资海宏液压的收益不低于安正公司同期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 如果安正公司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超过在海宏液压的收益部分, 可以以经营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补偿给郭雅绮、郭莲娟; 如果海宏液压不能在 5 年内上市, 三方可以选择继续合作或者以本次评估方式(收益法)对当期资产进行评估后各自回购(但不能转让给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该利益保障条款可能影响了海宏液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存在不公平性。2021 年 11 月 13 日, 郭雅绮、郭莲娟与海宏液压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终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 安正铸造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350,507.31	83,623,372.06	61,680,958.45
净资产	37,947,964.57	36,893,985.01	17,817,419.87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151,584.86	49,457,023.36	43,635,822.88
净利润	6,053,979.56	7,518,664.02	1,553,097.7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安正铸造作为公司上游生产环节, 为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加工、生产提供液压阀体铸件等产品。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 安正铸造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 安正铸造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应的法律风险, 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现代装备的基础配套件, 液压产品的应用十分广泛。液压行业主要的上游是钢铁及有色金

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基本上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其中最主要的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矿山、风电等行业。因此行业上下游的波动均对液压行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行业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生产的产品，采用的技术与国外企业仍有较大的差距，企业规模和竞争实力上也处于劣势，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工艺、材料都有非常高的要求，研发周期较长，高端产品市场长期依赖进口，高额利润由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产品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的风险。

（三）人才不足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目前仍然处于向上突破阶段，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与国外厂商相比仍有差距。液压机械企业待遇、工作条件等因素对高水平高学历人才吸引力不足，尤其近年新兴产业如信息技术产业的崛起导致整体传统机械行业人才吸引力下降，未来面临着人才断层，高学历高层次人才紧缺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液压元件产品市场长期以来直接面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激烈竞争。在液压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国内外液压企业均有布局，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国外液压件制造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液压厂商加大研制液压产品的力度，而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各地方政府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进入 2021 年以来，在我国党中央及政府有力领导下，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是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境外输入病例导致境内本土疫情时有增加，因此不排除市场需求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31,476.99 元、132,749,319.78 元和 159,823,267.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7%、32.48%和 37.5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情况，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工程机械、工业车辆主机厂商等，

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近年来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减缓，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锻件。近两年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引起铸件、锻件等原材料相应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8.8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20.3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海宏液压 59.22%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有制度、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前述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因此，拟挂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曾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及其子公司东涛机械、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东浮机械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135,115,513.02元、136,977,281.99元、0元。尽管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获得清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9.22%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仍须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十）违规转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创驰铸造、宁波海宏、嘉美机械、民远机械、安正铸造以及关联方东浮机械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及为客户海克力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分别为18,700.00万元、19,800.00万元、6,000.00万元，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金额分别为1,600.00万元、1,000.00万元、

500.00 万元。公司未因前述违规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前清偿相关贷款、不再新增违规转贷行为、出具承诺等相关措施，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但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应对风险的管理措施

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市场竞争、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等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积极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将既有规模产品保质保量的推向高端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率水平。

为应对创新能力不足、人才不足等风险，公司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工作场所、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当前，受益于产品更新换代、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公司也将继续稳步推进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市场扩展等各方面工作。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投入，公司作为液压行业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多年来一直深耕液压领域，面对国内液压制造产业大而不强的现状，一方面公司通过做好、做大、做强现有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国外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人才的积极引进，构建新的产品研发团队，加快多款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不断在技术积累、产品种类、规模体量及客户资源方面持续深化企业护城河，加速国产液压件的替代进程。

当前原材料价格有上涨趋势，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又以钢材及钢材加工件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①按照精益生产标准调整优化生产线布局，缩短生产周期；②加大技改投入提升工艺水平；③优选供应商控制采购成本；④降低原材料损耗和物流成本。

人才兴则企业兴，人才强则企业强。当今世界，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就是人才的竞争力，培育人才队伍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在贸易全球化的今天，面对竞争愈发激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市场，一流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的建设不可或缺。通过内部发掘和高薪引进人才队伍，来打造自己的专业技术过硬的生产团队、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市场开拓意识的销售团队以及深谙行业运行之道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公司已成功进入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同时公司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扩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在

保障已有客户的需求供应的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宏液压现有直接股东 72 人，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为 196 人，因安吉临宏属于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进行穿透计算，仅计算为 1 名，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7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如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如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该书面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2,600,000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2,600,000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6.68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

2、定价原则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2 元，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本次发行价格 6.68 元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对应市盈率为 5.83 倍（已对每股收益作年化处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近三年内增资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共完成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以 6.38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8 万股，募集资金 22,700.04 万元。

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增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以 6.68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8 万股，募集资金 3,794.24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 6.68 元，价格合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7,368,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缴纳税款	5,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12,368,000
		合计	17,368,000

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的普及，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优先通过背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刚性现金支出主要为缴纳税款和支付职工薪酬。本次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736.8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缴纳税款和支付员工薪酬，其中 5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缴纳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的各项税款，剩余 1,236.8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税款的情形。国家

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宏液压及其子公司“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与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将

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吉临宏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2,600,000	17,368,000.00	现金
合计			2,600,000	17,368,000.00	-

安吉临宏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736.80 万元，海宏液压副董事长、总经理唐秀智持股 5.7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安吉临宏的合伙人构成及职务情况、合伙份额占比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秀智	总经理、副董事长	100.20	5.77
2	谢长德	营销部销售总监	66.80	3.85
3	郑国平	营销部骨干	53.44	3.08
4	吴涌华	营销部骨干	46.76	2.69
5	王奔	生产部总成分厂厂长	80.16	4.62
6	金崇柯	生产部总成分厂副厂长	66.80	3.85
7	呼延宏	生产部总成分厂副厂长	66.80	3.85
8	秦宇	生产部机加工分厂副厂长	66.80	3.85
9	邬纯科	生产部机加工分厂组长	60.12	3.46
10	张辉	技术研究院技术管理部经理	66.80	3.85
11	贺彝	技术研究院四所所长	60.12	3.46
12	王星星	技术研究院三所研究员	60.12	3.46

13	陈莉	技术研究院一所所长	46.76	2.69
14	金晓虹	财务部经理	60.12	3.46
15	徐双双	财务部主办会计	53.44	3.08
16	杜黄方	质量部副经理	60.12	3.46
17	吴继东	供应部副经理	40.08	2.31
18	胡炜强	财务部软件开发员	66.80	3.85
19	林雅南	财务部会计	33.40	1.92
20	蒋俊	副总经理 高宇液压总经理	53.44	3.08
21	赵年高	副总经理	46.76	2.69
22	杨衍	高宇液压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73.48	4.23
23	李静文	高宇液压质量总监助理	63.46	3.65
24	余海洋	高宇液压生产运营总监助理	73.48	4.23
25	蒋建星	高宇液压车间主任	60.12	3.46
26	李甫	高宇液压车间主任	56.78	3.27
27	朱康鏢	高宇液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60.12	3.46
28	钱斌鹏	安正铸造总经理助理	46.76	2.69
29	郭礼辉	安正铸造办公室主任	46.76	2.69
合计			1,736.80	100.00

如上表所示，安吉临宏的所有合伙人均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的员工。

(2) 最终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计划及当前进展

根据《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安吉临宏所有合伙人签署《安吉临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同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吉临宏颁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20 日，安吉临宏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已共计实缴 260 万出资额。

(3) 安吉临宏合伙人的认定及审批程序、资金来源、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安吉临宏合伙人的认定及审批程序、资金来源、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认定及审批程序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1、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全职工作满 3 年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资金来源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安吉临宏合伙人提供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问卷》，安吉临宏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系合伙人个人的自有资金且均已缴纳部分出资。

③ 权益结构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2、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

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3、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 30 日内，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④ 管理模式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⑤ 存续期间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⑥ 锁定期限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自安吉临宏取得公司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孰晚之日起 36 个月。”

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8) 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签的;

3)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离职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负面离职退出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解锁后	
非负面离职退出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持有期间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
	解锁后	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持有人必须配合。持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转让事项的5日内未开始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指定人员代为办理。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参照“负面离职

退出”处理。

4、限售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而需退出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存续期内，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

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六）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七）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⑧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安吉临宏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吉临宏已建立健全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明确约定了锁定期限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所体现的“闭环原则”。

此外，根据安吉临宏合伙人签署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问卷》，安吉临宏合伙人均承诺的出资来源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缴纳部分出资，不存在以

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故安吉临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循“闭环原则”运行，无需再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安吉临宏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安吉临宏取得公司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孰晚之日起36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本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其他履约条件

公司员工在通过安吉临宏间接入股海宏液压的过程中，未与公司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强制服务期限及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激励性质，不存在换取公司员工服务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6.68 元/股，与 2021 年 11 月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一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发行价格 6.68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 6.68 元，价格公允，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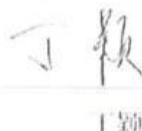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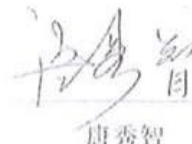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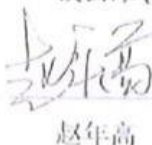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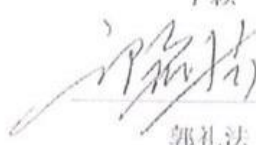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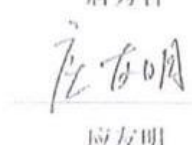

钱云冰


丁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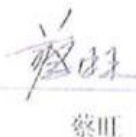

唐秀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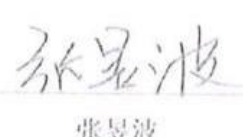

赵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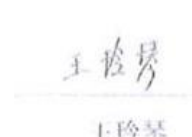

郭礼法


应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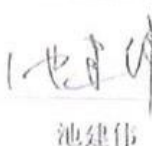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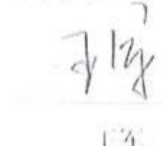

蔡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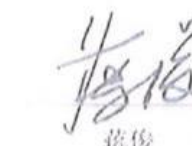

张昱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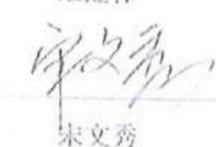

王玲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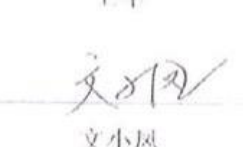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池建伟


王军


蒋俊


宋文秀


文小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云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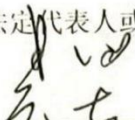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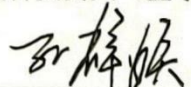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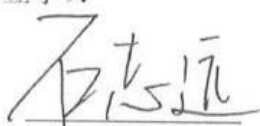

孔辉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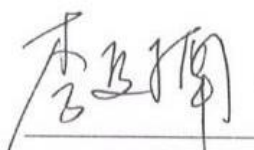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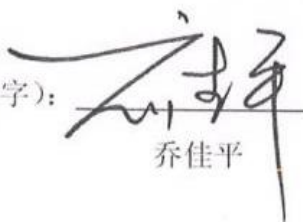


石志远



李夏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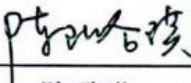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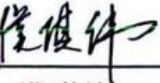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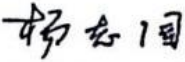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璐琰


濮琪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雷晓枫



孙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说 明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8 号)评估报告。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8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雷晓枫已从本机构离职，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惠民



2022年 3月3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